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13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 20,000,0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13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0.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提高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2018年9月27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在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以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通過我們的網站 www.oc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於香港刊發公佈。

2018年 (附註1)

向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9月27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的時間 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10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10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

將在我們的網站 www.oc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a) 最終發售價；
- (b) 配售的踴躍程度；
- (c)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
- (d)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10月15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2018年 (附註1)

- 將可透過多種渠道查閱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佈，
包括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10月15日(星期一)
- 將可於**www.unioniporesults.com.hk**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10月15日(星期一)
- 就根據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作出而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6及7) 10月15日(星期一)
- 寄發／領取根據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附註5及6) 10月15日(星期一)
-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發公告。
- 倘香港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可能影響本節所述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A.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將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發出，惟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6. 申請人倘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有權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有權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其股票，因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申請人如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申請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7. 將會就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盡快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此外，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將按彼等根據中國支付通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已根據中國支付通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中國支付通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中國支付通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英文及中文語言)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中國支付通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可隨時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或透過ocg@unionregistrars.com.hk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未必能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理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未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向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進行優先發售除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目 錄

	頁次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6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2
業務	9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59
主要股東	165
股本	167
財務資料	171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1
包銷	22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51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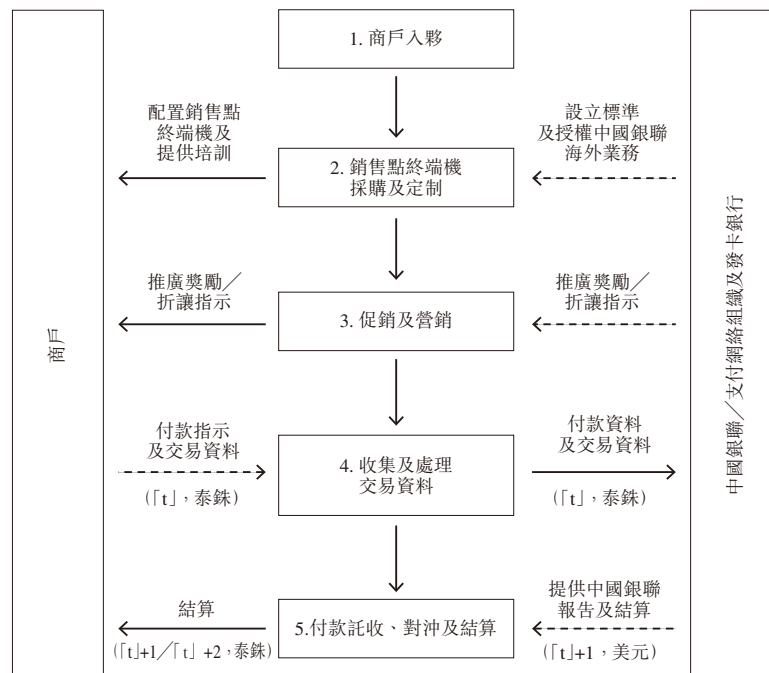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投資GEM上市公司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本概要所用詞彙具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所界定的涵義。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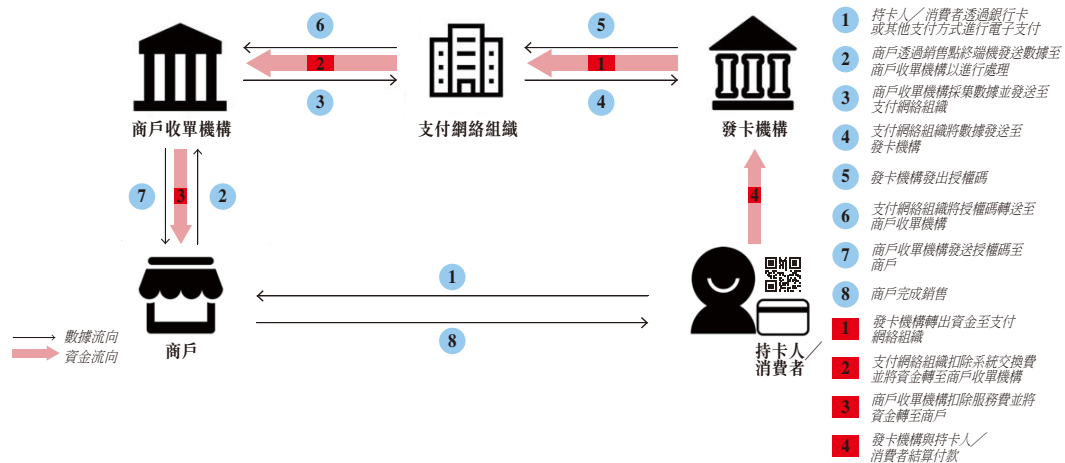
附註：「t」指中國的營業日，視乎中國法規及中國國務院所刊發文件而定。

我們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為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模式採用及配置金融技術，即我們可讓泰國商戶處理消費者使用的各種跨境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NFC及其他替代支付技術)，透過銷售點終端機來獲取並將相應的支付指令傳輸至發卡銀行以獲取認證。經批准後，方會處理與商戶進行的支付交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在泰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的三大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而按交易價值計我們於泰國內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當中排名第一，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4.9%。我們充當了作為合作方的支付網絡組織、我們的商戶及消費者之間溝通及合作的橋樑。

本集團上市乃自中國支付通集團分拆上市，本集團與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乃因各自業務性質差別明顯，專注各個不同地區。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主要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及中國的互聯網小微信貸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泰國商戶收單業務及進一步擴充業務至柬埔寨。

概 要

我們提供高質量服務，為商戶提供快速商戶入夥、可靠及安全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其他支持服務。就每筆交易而言，我們負責向商戶提供前端及後端處理服務，由此我們傳輸在商戶處所銷售點終端機所產生的交易以獲得授權，並確保每筆成功的交易得到妥善的清算並相應結算匯入商戶的銀行賬戶。我們根據每筆成功交易之價值的百分比向商戶收費，亦稱作商戶收單交易費，包括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系統交換費及我們的服務費。本集團會首先從相應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以美元收取扣除系統交換費的交易價值，然後在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以泰銖與我們的商戶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進行。本集團有三項來自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下表載列典型商戶收單業務模式以及資金流向：



客戶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維持693名、691名、1,019名及1,112名活躍商戶。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商戶；(ii)中國銀聯；及(iii)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我們認為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可以在溝通、分銷和兼容方面創造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收益總額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84.4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及8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3.3%、88.1%及81.9%。除中國銀聯外，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其他主要客戶為商戶。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客戶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商戶（商戶A）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8.2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7.8%、49.0%及48.4%。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零團費旅遊事件

自2016年8月以來，泰國警方已採取措施抑制零團費旅遊現象，及公訴人已向泰國刑事法院提交案件以檢控多名企業主（包括商戶B）犯有敲詐、洗錢及違反旅遊及導遊法律罪行。一般而

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於曼谷經營以中國遊客為主的商戶在上述事件發生後交易價值大幅下降，並為導致我們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的其中一個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零團費旅遊事件」及「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收益」一節。

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及對中國銀聯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並經中國銀聯結算的商戶網絡產生的交易價值，並經中國銀聯結算。中國銀聯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3.5%、23.3%及22.7%。屬中國銀聯的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100%、100%及100%。儘管本集團並非中國銀聯獨家合作夥伴，我們認為中國銀聯與我們之間保持長期的緊密業務合作對彼此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i)我們較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利基因素；及(ii)中國銀聯在泰國難以委聘另一家頗具規模的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取代本集團。董事亦相信，我們對中國銀聯的依賴可透過如下商業原理說明：(i)整個產業格局由少數主要參與者主導，以致商戶收單機構(例如本集團)不太可能切斷對一家或多家該等支付網絡組織的依賴；及(ii)我們積累的行業聲譽及業務網絡源於我們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由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在存在上述依賴的情況下能維持日後收益：(i)我們的經營受益於中國銀聯可持續的業務運作、穩健的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及(ii)我們的商戶群穩定是由於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及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一節。

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戶A為本集團的最大商戶。其為泰國領先的旅遊零售集團，在泰國市中心區及主要機場營運九家零售店，並營運一個網絡平台銷售免稅及非免稅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戶A應佔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27.8%、49.0%及48.4%。儘管本集團並非商戶A的獨家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與商戶A擁有長逾10年的深厚而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借助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透過其在泰國龐大的旅遊零售網絡獲得國際遊客的交易價值，尤其是中國遊客偏向使用中國銀聯支付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乃按逐個商戶基準釐定。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且於釐定適當加成時，我們會考慮商戶的交易價值、風險水平及多項其他因素，如與商戶的業務關係、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主要指付予中國銀聯的網絡服務費，標準範圍為就每筆成功交易收取交易價值總額的0.3%至2.1%)、市價及市場競爭。通常，就非名牌商戶及／或每月交易價值不超過1百萬泰銖的中小型商戶而言，我們收取較高的商戶收單交易費範圍，而就品牌商戶及／或每月交易價值超過1百萬泰銖的商戶而言，收取較低商戶收單交易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每筆成功交易通常收取介乎總交易額的1.2%至2.8%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季節性

中國遊客在泰國的交易價值受到泰國旅遊業的季節性因素和中國遊客的旅遊習慣的影響。

因此，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收益有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通常於新年、中國春節、泰國的傳統宋干節(Songkran)、7月至8月的學校暑假等假日期間錄得更高的銷售收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合作進行。中國銀聯是我們的支付網絡組織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為中國銀聯，其是向本集團提供交易處理服務的同一實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中國銀聯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的約100%、100%及1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在以往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本集團在泰國擁有的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可把握中國赴泰遊客的不斷增長。
- 我們已提供優質服務、投資先進銷售點終端機及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培養與主要商戶的持續關係及發展成熟的商業網絡。
- 我們已與中國銀聯建立長期而互補的業務合作關係。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對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主要戰略：

- 透過以下方式鞏固我們作為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的地位：(i)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作為競爭優勢之一把握技術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持續市場需求；(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以支持UPOP及二維碼支付；(iii)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及(iv)招聘新人才擴大經營規模。
- 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策略性地擴展至新地區：(i)通過擴增本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加深我們現有市場滲透；及(ii)透過推廣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開拓及擴張至新市場。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目前共有約100個商戶收單機構。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高度集中，2017年六大參與者佔總交易價值約91.9%。2017年，泰國約有十個主要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按交易價值計我們於彼等當中排名第一，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4.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絡A及網絡W已自2016年出現起透過收取極低商戶收單交易費及提供各種推廣活

概 要

動加劇中國銀聯與彼等之間競爭而發展迅速。由於該等競爭連同與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競爭，本集團在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市場份額於未來可能受到影響而減少。鑒於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且在我們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之下，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把握泰國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股權架構

中國支付通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於重組前，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間接持有奧思知泰國(BVI)股本的70%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5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連同美雅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250	97,427	106,083
毛利	26,429	25,359	30,407
年內溢利／(虧損)	10,300	8,593	(1,094)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來源於中國銀聯提供的優惠匯率，以保障本集團免受美元兌泰銖的潛在匯率波動影響；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一節。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5.付款託收、對沖及結算－對沖」一節。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商戶網絡所產生的總交易價值分別達281億泰銖、265億泰銖及261億泰銖，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01.3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收益下降主要由於(i)自2016年8月以來的零團費旅遊事件；(ii)2016年10月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後一年的哀悼期；及(iii)自2016年起泰國出現網絡A及網絡W所致。雖然我們的交易價值於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但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我們商戶網絡中分別透過中國銀聯白金卡及部分專門店商戶進行的交易收取更高商戶收單交易費。有關我們收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收益」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概 要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0.5
收益總額	101,250	100	97,427	100	106,083	100

所提供服務成本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	62,351	62,335	69,507
特許費	12,470	9,733	6,169
系統交換費	74,821	72,068	75,676

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商場及百貨商店	517	1.8	852	1.8	2,280	4.3
—專門店	2,153	4.4	1,768	6.8	3,501	12.1
小計	2,670	3.4	2,620	3.5	5,781	7.1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100.0	22,739	100.0	24,050	100.0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100.0
總計	26,429	26.1	25,359	26.0	30,407	2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受制於我們三項收入來源的收入比例。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為26.1%、26.0%及28.7%。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幅大致上與我們的整體收益下滑趨勢以及平穩毛利率相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26.1%略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26.0%，主要由於我們2017財政年度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收益略有減少，這與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略減相一致。我們的毛利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19.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提高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18財政年度顯著上升，主要(i)受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上升及(ii)中國銀聯設定的較低特許費率的淨影響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純利／(虧損)及純利／(虧損)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虧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純利／(虧損)率分別約為10.2%、8.8%及(1.0)%。扣除2018財

概 要

政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0.0百萬港元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約為8.4%。我們的純利率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316	30,080	74,344
流動負債	(28,819)	(16,874)	(53,190)
流動資產淨值	9,497	13,206	21,154
非流動資產	3,280	8,822	13,613
非流動負債	(2,903)	(2,960)	(3,149)
資產淨值	9,874	19,068	31,618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64	11,829	11,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	(7,961)	(6,8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531)	3,868	4,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7	11,173	15,1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3)	109	1,5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3	15,150	21,6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5,996	14,045	16,446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3倍	1.8倍	1.4倍
速動比率	1.3倍	1.8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79.8%	33.0%	24.1%
權益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445.2倍	67.8倍	11.8倍
總資產回報率	24.8%	22.1%	-1.2%
權益回報率	104.3%	45.1%	-3.5%
純利/(虧損)率	10.2%	8.8%	-1.0%
經調整純利率	10.2%	8.8%	8.4%

附註：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主要乃因(i)自我們的權益儲備支付奧思知泰國股份收購的代價；及(ii)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派付而導致權益出現大幅減少。相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結構安排－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

近期發展狀況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直至2018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維持穩定，按每月平均值計算較2018財政年度錄得小幅增長，主要由於商戶網絡產生的交易價值錄得增長。此外，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定，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比錄得小幅增加，這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一致。

目前，我們預期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預期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約15.3百萬港元(按假定發售價為每股0.26港元計算，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ii)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i)預期毛利率下降；(iv)預期上市後一般行政開支(例如法律及專業費)增加；及(v)預期2018年7月發生普吉島沉船事件後中國遊客數量減少及我們泰國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下降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於2018年2月，閃付已於泰國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令超過300名商戶於泰國接受閃付交易。由於閃付為近期才引入泰國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產生交易價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中國銀聯發起的一系列推廣及營銷活動中受益，以鼓勵使用此新付款方式。

我們在泰國的電子支付牌照將於2019年5月到期。根據泰國銀行於2018年3月7日就公開聆訊而發出的PSA申請程序指引，PSA申請人可於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8月13日提交所需文件。據泰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19日向泰國銀行提交所需文件，因此，本集團作為皇家法令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將獲授一項視作批准，作為繼續經營我們業務的過渡安排，直至財政部或泰國銀行另行頒佈其他法令為止。就董事所知，且泰國法律顧問認同，根據PSA我們的申請獲得批准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泰國監管框架－支付系統法案」一節。

鑒於泰國商戶收單市場近數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合作的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現有牌照持有人成立合作關係及／或與若干主要移動支付網絡組織建立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應對與此依賴相關的潛在風險的策略－(ii)持續物色潛在移動支付網絡組織」一節。上市後，由於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購智能銷售點終端機，預期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折舊開支將分別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2018年7月，一艘遊船載有105名乘客(其中多數為中國公民)在普吉島南部渡假村知名潛水勝地返回途中沉船，最終造成47名中國遊客身故。泰國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巴逸(Prawit Wongsuwan)將死亡事故歸咎於在普吉島的中國旅遊營運商，令事件情況惡化，其言論激怒中國公民，招致呼籲抵制行動。其後，泰國副總理進行道歉，惟未獲多數中國公民接受。根據灼識諮

詢報告，2018年8月，中國遊客到訪人數較2018年7月減少60%，而泰國觀光及體育部將7月至12月中國遊客到訪的預測人數調低670,000至510萬人次。7月及8月，中國遊客撤銷超過7,300間普吉島酒店房預訂。預期赴泰中國遊客數目減少可能導致我們在泰國策略發展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值下降。董事認為該事件將對我們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事件對泰國旅遊業及中國遊客到訪人數造成短期影響。泰國旅行社協會(Association of Thai Travel Agents)計劃在中國舉行路演以宣傳泰國的優質及全安旅遊服務，同時泰國政府於泰國五大機場開放中國專屬海關通道，以簡化中國遊客通關程序。由於中國國慶黃金週臨近，預期泰國中國遊客的人數將會回升。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8年6月6日獲得柬埔寨國家銀行原則上批准設立支付服務供應機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預期中國與包括泰國及柬埔寨在內的鄰國將增加經濟及文化交流。預期中國出境遊數量將不斷上升。因此，對於類似於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機構而言，仍有很大空間提高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的交易價值及市場份額。獲得相關支付服務牌照後，屆時我們可申請將泰國現有銀聯國際牌照擴展至涵蓋柬埔寨，我們泰國現有的收單主機系統則可覆蓋柬埔寨的支付處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我們所悉，我們經營的業務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而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0.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39.0百萬港元，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已於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支銷，而約15.3百萬港元預期於我們2019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支銷，而約13.7百萬港元預期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於成功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自2017年4月1日起，經與中國支付通協定，相關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及本集團承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中國支付通承擔及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份額確認／將確認為有關年度的上市開支以及中國支付通的注資，作為權益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對相關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在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合併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 不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 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價定為每股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每股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	約61.1百萬港元	約70.8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約61.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15.3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用於持續增加可用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目及增強其功能；
- 約9.7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用於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用於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 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用於招聘新人才；
- 約18.1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6%)用於擴增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 約7.9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用於擴張至柬埔寨；及
- 約6.1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9.7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按照上述用途應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及分拆的理由

重組前，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屬中國支付通集團的部分。中國支付通集團的董事認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已增長到很大規模，可保證在聯交所的獨立上市，且該獨立上市有益於本集團及中國支付通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概覽」一節。與各

概 要

自業務活動以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預防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各自董事會決策時的利益衝突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股息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約11.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已宣派。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i)奧思知泰國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約4.9百萬港元，及(ii)奧思知泰國(BVI)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分別分派股息約4.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宣布集團內公司間股息12.3百萬港元。該股息已支付予奧思知泰國(BVI)。這種向非泰國居民企業支付的集團內公司間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於2018年9月18日，我們向股東宣派5.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以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悉數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就上市已承擔及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派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須董事會建議並將由彼等酌情而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並不代表日後股息分派水平。

股份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2港元計算 (發售價下限)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0港元計算 (發售價上限)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 ^(附註1)	220百萬港元	3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82港元	0.102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參考若干調整而編製，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監管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完結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當中多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相關風險可大致上劃分為與我們、我們所處行業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而此等因素當中涉及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如下各項：(i)倘中國銀聯(為我們單一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面臨網絡A及網絡W的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iii)我們可能面臨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競爭；(iv)依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單一最大商戶商戶A；(v)在中國遊客頻密光顧並進行大額交易的商戶配備銷售點終端機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vi)我們於泰國的收單主機系統的開發及維護依賴第三方系統開發商；(vii)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viii)後備系統、網絡適應能力及差異性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終止；(ix)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x)有妨礙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泰國監管風險；(xi)本集團可能因洩露私人保密資料承擔法律責任；(xii)未能將我們業務擴張至柬埔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xiii)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及(xiv)泰國發生政治騷亂以及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泰銖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1.00泰銖=0.25港元用作說明。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的當時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或優先發售所使用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藍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自上市日期起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可供認購預留股份」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中國支付通實益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所示以經登記中國支付通股東名義登記中國支付通股份的中國支付通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 藍色 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的申請表格，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釋 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待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將予發行749,999,8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美雅」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
「中國支付通」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為控股股東
「中國支付通集團」	指	於分拆前的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及本集團
「中國支付通股份」	指	中國支付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中國支付通股份的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美雅及中國支付通。
「彌償保證契據」	指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經營法」	指	外商經營法B.E. 2542(1999年)
「財政年度」	指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期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促進法」	指	投資促進法B.E. 2520(1977年)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GEM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0月16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本地交換網絡」	指	由銀聯國際與其他本地主流銀行於泰國基於銀聯技術標準共同建設的本地交換網絡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業部」	指	泰國商業部
「宋先生」	指	宋克強先生
「余先生」	指	余振輝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中國支付通股東，及當時中國支付通另行獲悉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中國支付通股東或中國支付通實益股東
「奧思知亞太」	指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泰國(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思知香港」	指	奧思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奧思知泰國(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奧思知泰國」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於2004年9月27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三名股東持有，即奧思知泰國(BVI)(持有2,499,999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5049%，有約90.74%的投票權)、奧思知亞太(持有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002%，有約0.0004%投票權)及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持有2,550,000股優先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有約9.26%的投票權)。奧思知泰國的面值為每股10泰銖，30%已繳足
「奧思知泰國(BVI)」	指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於2007年5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CGC Payment」	指	OCGC Payment Co. Ltd.，一家於2017年7月18日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包括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源富」	指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股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惟須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詳情進一步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文所述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予以廢除而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
「優先配額」	指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基於按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彼等各自於中國支付通之持股量將釐定之保證基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股份的配額

釋 義

「優先發售」	指	按照且不違反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作為優先配額按發售價向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優先發售最多20,0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8.89%及8%（假設並無重新分配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的中國支付通股東，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即為確定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享有預留股份之優先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	指	除本集團以外的中國支付通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作為優先配額向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提呈發售優先發售中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從配售股份中分配
「瑞爾」	指	柬埔寨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皇家法令」	指	泰國監管電子支付服務業務的控制及監督的皇家法令(B.E. 2551)(2008年)

釋 義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定地區」	指	就優先發售而言，中國支付通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因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參與優先發售屬必要或適宜的地區
「分拆」	指	我們的股份以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方式於GEM獨立上市
「保薦人」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Straum Investments」	指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1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奧思知泰國重組前的前合約安排」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白色 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一個小數點。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和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之和。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眾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及中性涵義。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語的解釋，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定義或用法一致。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亦稱銀聯，為經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獨立支付卡組織，亦為中國唯一的銀行間網絡，連接部分主要銀行與各家較小銀行的ATM(中國銀聯亦指其集團，包括其聯屬公司銀聯國際)
「中國遊客」	指	來自中國的遊客
「中國銀聯卡」	指	一種帶有中國銀聯標誌的支付卡，分為信用卡及借記卡
「中國銀聯匯率」	指	每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為中國假日)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正路透社中點即時匯率折讓約0.5%(星期六及星期日將採取與星期五相同的匯率)
「免稅」	指	豁免繳付若干本地或國際稅項及稅費
「電子支付牌照」	指	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牌照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HCE」	指	基於主機的卡模擬，一種可使用NFC設備的技術，數據直接傳輸至主機中心處理單元
「商場及百貨商店」	指	該等一站式經營商場及／或百貨商店、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的商戶
「商戶收單交易費」	指	本集團自各商戶每筆交易的交易價值中扣除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技術詞彙表

「商戶A」	指	就董事所知商戶A由泰國高淨值人士設立及擁有的位於泰國的免稅零售商，該人士的店舖位於泰國五個機場及包括曼谷、普吉島、芭堤雅及清邁在內的其他主要旅遊勝地
「商戶收單機構」	指	分銷銷售點終端機及令商戶可處理消費者所用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及NFC等各種支付方式的銀行或支付處理機構。其後，銷售點終端機將獲取並將相應的支付指令傳輸至發卡銀行以獲取認證。經批准後，方會處理與商戶進行的支付交易
「網絡存取控制」	指	網絡存取控制
「網絡A」	指	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第三方移動及網絡支付平台，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絡L」	指	一家由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韓國網絡搜索引擎巨頭開發的網絡通訊工具平台，於2014年12月推出支付處理服務，協助其移動應用的全球用戶向其聯絡人名單的用戶索取及匯出款項，並透過其移動應用及支付網絡在門店實現電話增值。韓國支付網絡組織進一步於泰國與電子支付智能卡供應商（為泰國領先支付平台）訂立資金合作協議，因此可用於支付公眾交通及線下購物
「網絡M」	指	一家於1966年成立且總部設立於美國的跨國金融服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處理卡支付。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屬於標普100指數成份股

技術詞彙表

「網絡V」	指	一家於1958年成立且總部設立於美國的跨國金融服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處理卡支付。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屬於標普100指數成份股以及道瓊工業平均指數成份股
「網絡W」	指	於2014年9月推出的一種電子錢包服務，並整合入一款通訊軟件，協助用戶進行移動付款及與聯繫人之間匯出款項，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屬於恒生指數成份股
「NFC」	指	近場通訊，設備之間數據交換的短距離無線連接
「銷售點」	指	銷售點，交易發生的位置
「二維碼」	指	快速反映碼，一套二維條形碼，由方狀黑色模塊及白色背景組成，以存儲可由數字設備讀取的信息
「閃付」	指	中國銀聯於2017年底於中國大陸引入的品牌，以新移動支付方式與中國銀聯現有非接觸式支付方式整合
「專門店」	指	該等專門提供一種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商戶
「銀聯國際」	指	中國銀聯的聯屬公司，為參與其支付網絡的銀聯成員公司管理支付產品及服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惟有關其對未來事件之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或會」、「應要」、「計劃」、「潛在」、「預測」、「推斷」、「建議」、「尋求」、「應」、「將會」、「將要」等字詞及類似表述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者：

- 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資本開支及集資計劃；
- 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及營運的若干陳述；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令實際表現或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提醒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作出其計劃或目標將得以實現的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提述聲明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更。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銀聯(為我們單一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各自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中國銀聯，其向本集團提供網絡服務。截至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各年，來自中國銀聯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提供服務成本約100%、100%及100%。我們依賴中國銀聯有關獲批服務地區及獲批地區的執照經營收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本集團與中國銀聯所訂協議並非獨家協議。倘該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所提供的服務不符合規定標準或中國銀聯與我們的關係惡化甚至終止，而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銀聯供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與中國銀聯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各節。

中國銀聯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各年亦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我們依賴中國銀聯按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收取外匯折讓收入。有關外匯折讓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ii)外匯折讓收入」一節。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獲得此項收入是由於我們根據中國銀聯釐定的匯率收取結算。倘中國銀聯不提供有關具競爭力的匯率或中國銀聯或本集團不再繼續業務合作，則無法確定日後仍會產生此項收入。

風險因素

儘管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合作不受銀聯國際運行規章禁止，但概不保證日後中國銀聯不會減少其對我們商戶收單業務的依賴或將繼續與我們合作進行其任何新業務擴展及發展。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被削弱及我們的收益及客戶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網絡A及網絡W的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6年網絡A及網絡W興起以來，中國銀聯、網絡A及網絡W之間的競爭激烈。為進入泰國市場，網絡A及網絡W對其商戶收單機構收取非常低廉的商戶收單交易費並提供多項促銷，從而影響其商戶收單機構對商戶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同時，中國銀聯甚至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降低其商戶收單交易費，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導致有關期間收益下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至2022年網絡A及網絡W的中國遊客交易價值預計受益於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9%及38.0%。本集團當時須於商戶收單交易費展開競爭，導致毛利減少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網絡A及網絡W的激烈競爭，我們日後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市場份額亦受到影響及下降。

我們可能面臨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競爭

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前六名參與者佔2017年交易總值的約91.9%。儘管就市場份額而言，按交易價值計本集團於泰國內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當中排名第一，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4.9%，但第二及第三名參與者緊隨其後，分別佔有約19.0%及16.0%的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可能向商戶下調其商戶收單交易費，從而獲得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更高的交易價值及市場份額，並與商戶收單機構競爭其他支付網絡組織。應注意的是，本集團並非中國銀聯的獨家合作夥伴，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銀聯不會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市場參與者，彼等提供與本集團相若服務，並最終成為我們的競爭者及加劇市場競爭。我們的收益最終取決於商戶使用銷售點終端機的頻率，及光顧商戶的中國遊客選擇的支付方式。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將繼續獲商戶選用進行中國銀聯付款。亦不確定我們將保持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或有關競爭不會愈演愈烈，妨礙或延誤我們的業務計劃。

依賴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單一最大商戶商戶A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商戶A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8%、49.0%及48.4%。除自第二大客戶中國銀聯所賺取的外匯折讓收入外，按彼等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計算，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商戶A為單一最大商戶，超過第二大商戶約13.5%、54.3%及57.6%。由於按與中國銀聯的交易價值計算，商戶A為領先商戶之一，因此其一直為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接洽目標，以進行各種推廣活動。倘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其不再使用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終端機進行支付，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商戶進行更換，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遊客頻密光顧並進行大額交易的商戶配備銷售點終端機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在泰國處理中國銀聯支付，泰國的中國銀聯持卡人最可能是中國遊客。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則來自泰國的若干商戶，該等商戶的業務特別重點投合中國遊客及產生高交易量及交易價值。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為該類針對中國遊客的商戶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8%、64.8%及59.2%。本集團面臨商戶集中風險，就此而言，倘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商戶A)，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該等商戶日後將繼續產生高交易量及交易價值或將業務集中於中國遊客。倘中國經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赴泰中國遊客數量減少，且商戶無法吸引其他國家遊客，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泰國的收單主機系統的開發及維護依賴第三方系統開發商

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系統開發商開發及維護我們的間接系統，該系統對我們於泰國的支付處理業務至關重要。有關其運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4.收集及處理交易資料」一節。由於第三方系統開發公司擁有我們收單主機系統相關資料及專業知識，我們與第三方系統開發公司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將會導致所提供服務終止及對我們提供商戶與中國銀聯之間的實時交易的能力造成影響。倘我們於該情況下無法即時物色合適且有實力的替代者，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

我們依賴第三方軟件及設備經營業務。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的營運流程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一節。中國銀聯系統、本地交換網絡及發卡銀行系統是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營運流程中重要部分，均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本集團並無任何控制權。我們提供服務(特別是支付處理服務)的能力，有賴於第三方系統的持續運作及支援，包括軟件及設備以及彼等之間的互聯互通。倘該等網絡及設備發生故障或聯繫中斷，而負責維修的第三方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則可能影響消費者的實時交易，引致處理支付的錯誤及故障。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中斷或服務質素下降。

後備系統、網絡適應能力及差異性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終止

交易數據最初由銷售點終端機透過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以及本地交換網絡傳送，然後傳送到中國銀聯及發卡銀行系統以供交易核准，這步驟對本集團的運營至為重要。交易數據對我們擬備結算之用的交易總結報告亦屬重要。本集團已租用兩個數據中心，一個用作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及另一個用於保存原始及備份數據。然而，本集團的後備系統或網絡未能提供服務，則仍然可能使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及本集團的運營中斷。亦不保證後備系統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各種服務中斷。

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銀聯的結算貨幣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須按市場利率以泰銖向商戶分配資金，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銖兌美元自2013年以來一直貶值，於2017年美元交易匯率為33.93兌1。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於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確認的貨幣換算差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對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ii)外匯折讓收入」一節所詳述的情況分析，就外匯折讓收入而言，我們能夠於美元兌泰銖升值時賺取額外收入，但當美元兌泰銖貶值時則會產生虧損。有關外匯折讓

風險因素

收入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敏感度及盈虧平衡分析」一節。若美元兌泰銖出現任何貶值，則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將會減少，甚至產生虧損，加上本集團的收支所用交易貨幣的匯率風險，屆時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妨礙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泰國監管風險

奧思知泰國的單位服務業務被視為外商經營法下的限制性業務，外國公司參與該業務時，須向商務部取得外國商業執照。

此外，奧思知泰國於2009年5月取得電子交易委員會根據關於電子支付服務的皇家法令頒發的電子支付牌照。皇家法令第14節規定牌照將自頒發日期起計10年有效，其表明我們牌照將於2019年5月到期。然而，奧思知泰國不再需要根據皇家法令重續電子支付牌照，乃由於支付系統法令B.E. 2560 (2017)（「PSA」）於2018年4月16日生效及取代皇家法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泰國監管框架－支付系統法令」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根據PSA獲得相關機關的新批准、牌照或同意。

本集團未能確保外商經營法所界定的「外國人」以及電子支付牌照不會面臨現有規則及規例出現修訂或實施任何新法律。因此，我們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架構不利的監管風險，且該等監管風險亦適用於泰國的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若本集團已變更現有優先股架構導致被視為「外國人」，或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外商營業執照以及支付系統法案項下的新牌照取代電子支付牌照，則我們未必能夠開展現有業務，或我們可能須更改在泰國的業務模式並調整相關業務策略、擴張計劃以及股權架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因此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洩露私人保密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各銷售點終端機於連接伺服器及中國銀聯系統時需要特定密鑰及加密。當顧客透過商戶配備的銷售點終端機使用銀行卡進行交易時，我們會接收及傳輸顧客資料。收到的資料中可能包含商戶顧客的私人保密資料。倘在傳輸該等私人保密資料時發生洩密，本集團將面臨因疏忽、違反隱私或保密規定而招致索賠的風險，或者與洩密情況有關的其他索賠。

未能將我們業務擴張至柬埔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策略性複製我們於泰國的成功業務模式，將業務擴充至東盟新地區，於柬埔寨設立業務運營。我們正於柬埔寨建立業務，並為我們的運營申請有關牌照，包括將泰國現有銀聯國際牌照擴展至涵蓋柬埔寨。為支持我們擴充至柬埔寨，預計我們將須發展及吸引多個職位及

風險因素

職務的適當人才。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牌照或不能複製於泰國的業務運營，用於擴充我們於柬埔寨業務的有關前期費用未必能收回。柬埔寨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的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於柬埔寨擴充失敗。概無法保證於柬埔寨的業務擴充將按我們的預計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營運取決於直接參與本集團管理的董事及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的表現及彼等在本集團持續的服務。

尤其是，本集團認為，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選擇離開本集團，將會是本集團的巨大損失。余先生以其富有廣泛行業知識及經驗領導本集團，並監管本集團各地業務，包括泰國、柬埔寨及香港。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發展及其日常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基於泰國，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泰國的管理團隊，包括奧思知泰國區域經理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Ching Hui Lin女士，彼負責在泰國經營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

倘余先生或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其他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收益面臨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收益經歷季節性波動。該業務因假日中國遊客較高的消費額而一般在農曆新年、暑假及中國國慶節黃金周期間錄得較高銷售收益。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中國銀聯的廣告及促銷活動時間安排等多項因素而波動。由於該等波動，於任何個別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於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商戶收單業務的季節性亦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泰國發生政治騷亂以及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泰國出現若干政治事件引發政治局勢緊張及動蕩。2006年9月，泰國發生軍事政變，推翻時任政府，而2008年，曼谷的政治動亂及示威遊行引發一系列暴力事件，造成數人死亡及多人受傷。大部分傷亡事件發生在政府辦公大樓及曼谷兩個機場附近，該兩個機場於2008年11月底被反政府示威者佔領後暫時關閉。2009年4月，曼谷的反政府示威行動造成嚴重交通擁堵及多人受傷，而2010年3月，抗議者再次舉行示威活動，呼籲新一輪選舉。曼谷及泰國其他地區的示威遊行於2010年5月出現暴力升級，導致該國近二十年來出現最嚴重的政治暴力事件，造成多人傷亡，財物遭到破壞。由於抗議者佔據曼谷商業中心，曼谷的部分酒店及商業場所已關閉長達數週，世界各國政府發佈旅遊忠告，呼籲國民非必要情況下避免前往曼谷。此外，清邁、普吉島及暹羅百麗宮購物中心以及曼谷愛侶灣神社等泰國旅遊區同樣遭到數次恐怖襲擊，造成多人傷亡。概不保證泰國政局將恢復穩定，或當前或日後的政府會採取有助經濟持續增長的經濟政策。泰國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包括任何未來的政治及／或經濟危機、恐怖主義、敵對狀態及政治動蕩的變化，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改進或會給卡支付行業帶來挑戰，並改變客戶的支付行為

透過銷售點終端機使用借記卡或信用卡付款已成為普遍接受及流行的支付方式，但隨著技術不斷進步，消費行為亦衍生出其他付款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主要商戶安置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新配備的銷售點終端機包含易於使用的觸摸屏操作、生成二維碼功能及內置掃描儀，從而能處理二維碼付款並支持中國銀聯的各類新業務產品(如優惠券支付)。概不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透過提供類似的銷售點終端機或更好的銷售點終端機型號趕超我們。本集團需要及時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有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價格。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或有別於上

風險因素

市後的股份市價。然而，概不保證上市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有交投活躍的流動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資本市場的整體市況。另外，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流通量或會因特定業務或其他原因而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化、宣佈新投資以及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條件等諸多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流通量及市價出現重大急劇變化。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本公司未來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處置股份或預計可能發生此類發行或處置事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截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若干禁售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處置其可能擁有或將來擁有我們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控股股東於未來銷售或預計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而嚴重阻礙我們日後募集資金的能力。

由於額外股權集資，股東權益或會遭攤薄

上市後，為尋求業務擴張，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有關集資活動不得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或會導致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或盈利被攤薄。在此情況下，(i)該等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或會減少，而彼等可能經歷後續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所附帶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52.5%（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會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或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如果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可能有權阻止我們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而不論相關原因為何。

由於最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股份發售中的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其中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082港元攤薄至約0.102港元（按發售價每股0.22港元至0.30港元計算）。

股息政策及付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本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具有足夠可供分配儲備及當時的其他相關因素。我們目前並無於可預見未來的任何股息計劃，但我們可能於未來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而日後股東獲分派的股息金額（如有）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投資者謹請留意，概不保證將來會派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涉者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其根據香港或上述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享有的相同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關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不同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部分取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類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本集團相信資料來源

風險因素

對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故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不應被過度依賴。

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經營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看法及假設以及現時可得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希望」及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的業務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董事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基本假設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進行持續披露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促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股份發售及分拆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股份發售及分拆的若干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各辦事處可供索取。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人的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符合定價協議。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按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列的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當中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彼等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彼等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的優先發售除外)。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及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購買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且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聯交所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我們的股份遭拒絕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我們的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於遵守我們的細則情況下，我們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外，僅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GEM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的權益外，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向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13。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的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份於GEM的買賣將由GEM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將列於GEM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於GEM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僅登記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票可就於GEM進行的交易作有效交付。倘閣下對股份上市的GEM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無正式英文譯名而已翻譯為英文且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列表內所載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亦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泰銖、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採用以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說明：

1.00泰銖=0.25港元

人民幣1.00元=1.25港元

1.00美元=7.8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A座 6樓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迎春路1355弄 13號702房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香港 西營盤 般咸道78號 寧養臺 A座29樓B室	中國
-------	---------------------------------------	----

黃萍女士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新風街 1號院 11號樓906室	中國
------	---------------------------------------	----

吳家保先生	香港 深水灣 壽臣山道東11號 麒麟閣 B座1樓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各方	名稱及地址
保薦人	<p>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A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獨家全球協調人	<p>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p>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1701室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經辦人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

11樓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凱匯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0樓1005-6室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2105室

有關泰國法律：
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
Unit 2901-2904, 29th Floor
Sathorn Square
98 North Sathorn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有關柬埔寨法律：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Level 17
Vattanac Capital Office Tower
No.66 Preah Monivong Blvd.
Sangkat Wat Phnom
Khan Daun Penh 12202
Phnom Penh City
Cambod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格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有關泰國法律：
Siam Premie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
The Offices at Central World
26th Floor
999/9 Rama 1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本公司稅務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12樓1213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泰國總部	24th Floor, A5 Zone TST Building No. 21, Choei Phuang Alley Vibhavadi Rangsit Road Chomphon Sub-district Chatuchak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10900
公司秘書	黎永康先生，HKICPA，FCCA
授權代表	余振輝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A座 6樓2室 黎永康先生 香港 西環 山道63號 5A室
審核委員會	鍾偉全先生(主席)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家保先生(主席) 鍾偉全先生 黃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萍女士(主席) 鍾偉全先生 吳家保先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A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源自灼識諮詢所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乃受我們委託，主要是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對市況作出的估計。對灼識諮詢的任何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均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節所載由灼識諮詢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泰國及柬埔寨的支付系統乃及商戶收單業務進行分析並編製最終報告。我們委託的報告(或稱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我們向灼識諮詢支付報告編製費用64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價格反映市場價格。

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策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一直追蹤工業、能源、化工、保健、消費品、交通、農業、電子商務、金融等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豐富的上述行業經驗及廣博的市場知識。灼識諮詢的獨立研究乃採用初步及二次研究法進行。初步研究包括面訪業內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次研究主要涉及分析源於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泰國旅遊局及聯合國等。委託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泰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發展態勢；(ii)日益增長的人口、穩定的政治環境、不斷發展的旅遊業、有利的政府政策等相關的主要行業發展推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間內持續推動泰國及柬埔寨的支付系統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發展；及(iii)概無可能嚴重或從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不存在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節披露之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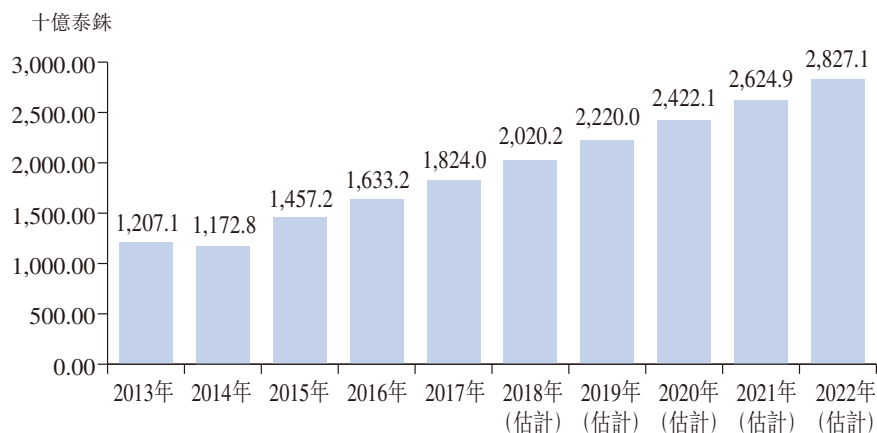
泰國的旅遊業

泰國的旅遊收入總額

於2017年，旅遊業為泰國整體經濟的主要推動力，旅遊收入總額為18,240億泰銖。由於中國等主要客源國的經濟持續增長，泰國的旅遊收入總額預計於2022年將達致28,271億泰銖。

行業概覽

泰國的旅遊總收入，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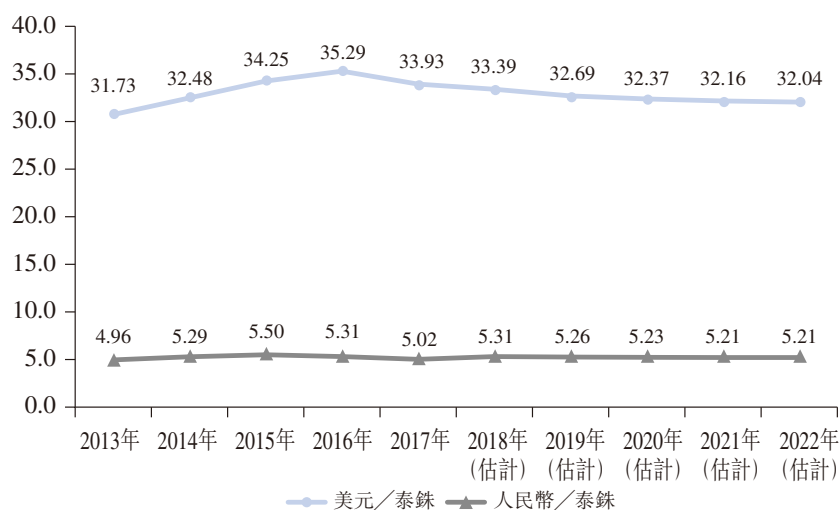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泰國旅遊局，灼識諮詢

泰銖、美元及人民幣間的匯率

自2013年以來，泰銖兌美元及人民幣一直貶值。於2017年，泰銖兌美元以及人民幣乃分別按匯率33.93兌1及5.02兌1進行兌換。泰銖的貶值可能主要因政治環境不穩定所致，尤其是頻繁更替政府。於2017年，泰國實施經濟改革，稱為「泰國4.0」，有助穩定泰銖兌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

主要貨幣匯率，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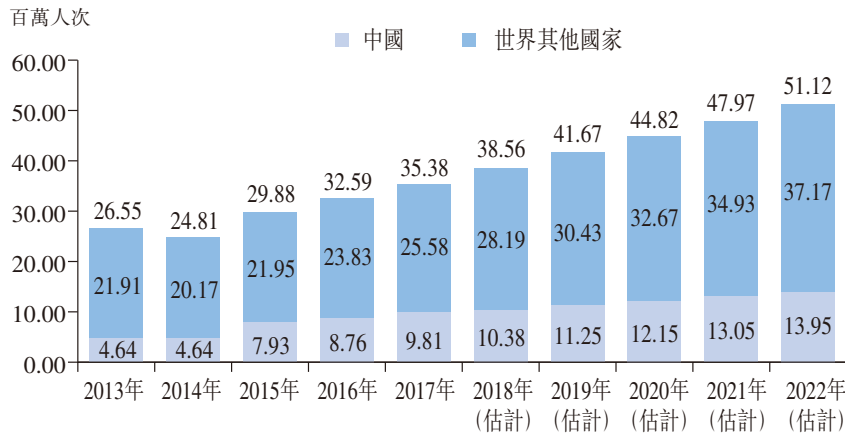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到訪泰國的遊客人數

由於泰國鄰近中國、優惠的匯率、較低的物價水平及旅遊景點的選擇多元，預期日後越來越多的中國遊客將赴泰國旅遊。於2017年，近乎1,000萬中國遊客到訪泰國，大致佔該年度到訪泰國遊客總數的27.7%。於2022年，該數字預期將達到1,400萬。儘管2012年至2014年間政治環境不穩定而令赴訪泰國旅遊的遊客人數大幅下滑，但此趨勢預期將會持續。由於整個預測期間中國遊客人數不斷增加，因此遊客在泰國進行與商戶收單業務相關的消費蘊含著較大的市場潛力，尤其是涉及中國的主要支付方式，如中國銀聯、網絡A及網絡W。

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到訪泰國的遊客人數，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泰國旅遊局，灼識諮詢

泰國前任國王逝世

2016年10月，泰國王室於泰國受愛戴之國王普密蓬·阿杜德逝世後宣佈哀悼一年。泰國總理說娛樂活動需要「低調」一個月，這意味著泰國的遊客受到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期的影響。廣受歡迎的娛樂活動被取消或縮小規模，導致一些遊客不滿意。曼谷的旅遊景點和旅遊風景名勝高度集中，受娛樂活動取消或減少的影響較大。該等主要在曼谷經營的商戶收單機構在那個時期遭遇了交易價值損失。泰國國王普密蓬·阿杜德之皇家火葬儀式於2017年10月舉行。火葬儀式歷時五天。舉行火葬儀式的皇家田廣場附近的部分熱門景點已經關閉，這對泰國旅遊業造成了更深的影響。

「零團費」旅遊

2016年8月，泰國警方開始對旅遊相關公司的「零團費」旅遊活動採取法律訴訟。「零團費」旅遊意味著從中國到泰國的低價旅遊，但是在遊客抵達泰國之後，彼等被迫在高價的零售店參觀和購物，然後這些零售店按遊客消費比例提供總消費額約30%佣金予旅遊相關公司。這些「零團費」旅遊的主要目的地是曼谷，因為這些「零團費」旅遊相關零售店大部分位於曼谷。

警方的行動大大減少了泰國「零團費」旅遊活動，這非常影響該期間到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次以及中國遊客在這些被選定的高價零售店的支出和交易價值。這些零售店主要位於曼谷。因此，該等主要在曼谷經營的商戶收單機構在警方採取行動後，交易價值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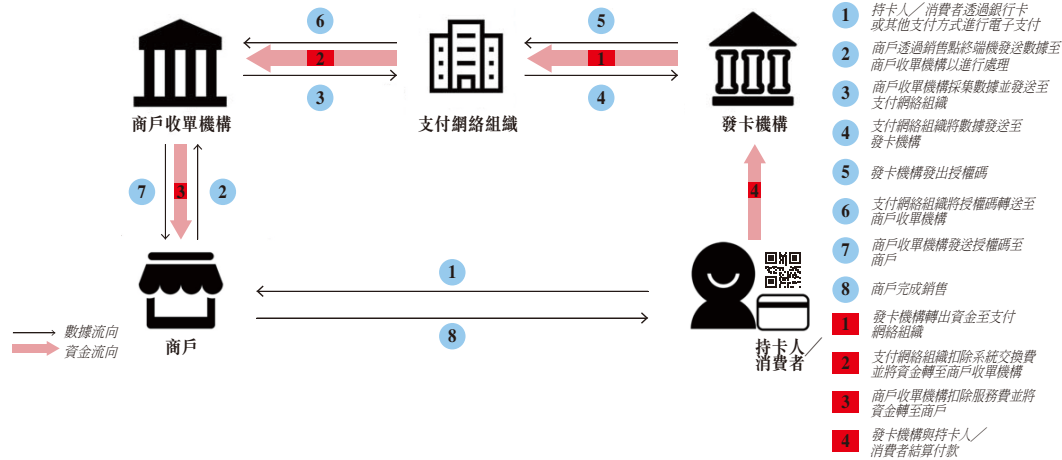
泰國的支付系統及商戶收單市場

商戶收單機構—代商戶處理信用卡付款、借記卡付款及移動付款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商戶收單機構容許商戶自協會內的發卡銀行接受卡付款。對於商戶收單機構，特別是商戶收單機構來說，獲得一家支付網絡組織的許可證，並與一家支付網絡組織合作是行業慣例，因為支付網絡組織正在互相競爭並嘗試取得較高的交易價值。然而，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有可能使用銀行獲得的許可證，並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合作。

行業概覽

支付網絡組織－辦理特定品牌支付方式（如銀聯國際）的發卡及收單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網絡。

發卡機構－直接向客戶提供卡協會品牌支付卡的銀行，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賬戶的金融機構。



商戶收單機構的收入來源

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主要有兩個收入來源：佣金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佣金收入為商戶收單交易費扣除系統交換費（即商戶收單機構就提供銷售點終端機及卡支付服務向商戶收取的費用），另減卡協會的系統交換費。外匯折讓收入指商戶交易價值（經扣除系統交換費後）於向商戶支付前由處理貨幣（美元）兌換為當地貨幣（泰銖）時按匯率進行的折讓。

中國銀聯閃付

閃付是中國銀聯於2017年底在中國大陸推出的品牌，將中國銀聯現有非接觸式付款方式與新移動付款方式合成一體。此品牌包括與銀行、國內及海外移動手機製造商、移動營運商及其他機構共同開發的多種移動付款產品。HCE、NFC、二維碼及其他移動支付方式均屬閃付品牌。於2018年初，中國銀聯在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市場）逐漸推出閃付。然而，與中國大陸閃付品牌有所不同，中國銀聯在泰國推廣的閃付品牌主要專注於使用二維碼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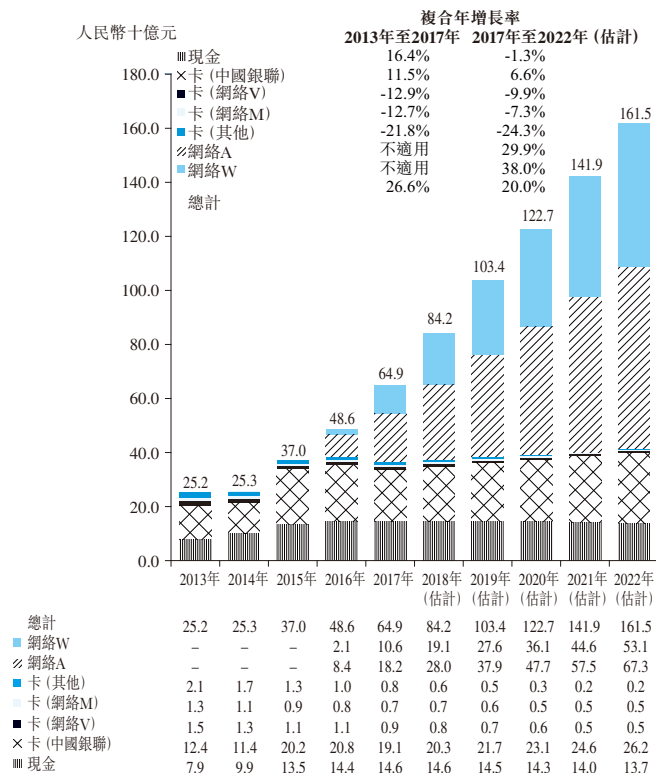
中國銀聯在泰國市場推行閃付品牌需要當地商戶收單機構的密切合作，尤其是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與銀行相比較，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對推廣活動反應較快，客戶服務水平更高。更重要的是，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僅有部分已向商戶配置智能銷售點終端機。閃付品牌旗下的大部分付款方式僅可使用智能銷售點終端機。

中國遊客於泰國的總交易價值

於2005年之前，赴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購物主要使用現金或網絡V及網絡M發行的卡支付。於2005年，銀聯國際開始透過與泰國的商戶收單機構合作以支持中國銀聯卡支付而拓展業務。於2016年，網絡A及網絡W進入泰國市場，影響卡支付方式。於2016年，網絡A及網絡W在泰國的擴張勢頭相當強勁，進而影響卡支付方式的增長表現。然而，中國銀聯於2018年初在泰國推出閃付付款，預期將廣受追捧，成為中國遊客在泰國的另一受歡迎的移動支付方式。

行業概覽

泰國按支付方式劃分的中國遊客的交易價值，2013年至2022年(估計)



交易包括中國遊客在泰國以現金、銷售點終端機、在線付款渠道方式支付的開支(不包括預付旅遊票及住宿開支)。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17年，中國遊客可於泰國85%以上的商戶使用其中國銀聯卡。由於更多的泰國商戶已開始接納中國銀聯作為支付方式，因此，中國銀聯一直自網絡V及網絡M搶佔市場份額。於2017年，泰國逾85%的中國銀聯交易為中國遊客進行的交易，而餘下中國銀聯交易為香港、澳門等遊客進行的交易。

由於中國銀聯在中國公民中具有高滲透率，因此中國銀聯已成為中國遊客在泰國的主要支付方式。中國銀聯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1)在中國遊客中的高滲透率，而中國為赴泰國旅遊的主要旅遊客源國之一；(2)與網絡M及網絡V相比，商戶收單機構的系統交換費較低；(3)中國銀聯採取相對強有力的推廣策略；(4)與移動支付方式相比，中國銀聯卡的保密措施相對較強，更適合用於支付高價值商品；及(5)中國銀聯已與中國的銀行合作多年，與彼等建立了穩定的關係。

於2017年至2022年間，預期中國遊客的中國銀聯卡交易價值將按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262億元，該增長得益於中國銀聯在泰國商戶間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及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總數日益增長。

儘管網絡A及網絡W於2016年方可於泰國使用，但已於中國大陸使用逾10年。中國消費者熟知網絡A及網絡W並且每日使用。此外，除網絡A及網絡W外，中國遊客在泰國並無其他移動支付方式。於2018年初，中國銀聯正於泰國市場推出閃付。商戶掃描顧客移動設備的二維碼即可完成支付程序，正如網絡A及網絡W一樣。商戶收單機構與中國銀聯合作，透過向商戶分銷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便可輕鬆支持閃付。

現時，網絡A、網絡W及中國銀聯之間競爭激烈。在各方進行競爭時，網絡A及網絡W向商戶收單機構收取極低系統交換費，進而影響商戶收單機構對商戶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除系統交換費較低外，網絡A及網絡W亦展開返現及補貼推廣活動。經過一番努力，網絡A及網絡W能夠在泰國迅速擴大其佔有率。同期，中國銀聯正與泰國領先商戶收單機構合作，推出非接觸式支付及閃付二維碼支付。營銷方式包括調低商戶收單交易費、給予商戶優惠以及商戶及商戶收單機構補貼等，進而與網絡A及網絡W展開競爭。預期中國銀聯會憑藉其在中國大陸作為主要支付網絡組織地位的優勢佔有市場份額，為在泰國的中國遊客提供針對性服務及產品。由於相關市場參與者間展開激烈競爭，預期商戶收單機構及商戶將因推廣活動而受益。

自網絡A及網絡W在泰國推出後，隨著支持商戶數量的不斷增多及交易價值的不斷增加，網絡A及網絡W廣受中國遊客歡迎。此主要是因為網絡A及網絡W為小額交易提供便利，為小商戶提供便利支援，並向商戶及商戶收單機構提供補貼所致。此外，預期泰國移動支付所搶佔中國遊客現時以現金及卡支付的交易價值的份額日益增加。在泰國推出閃付品牌後，預期中國銀聯亦將在中國遊客中爭取到移動支付交易價值的份額。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網絡A、網絡W及閃付有消費限額。為盡量減少使用無擔保支付二維碼的不良後果，進行移動支付時設有4個安全級別，日消費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無限額。中國銀聯的閃付對不同銀行的卡設有不同的單日消費限額。平均而言，使用閃付支付，單日消費限額為人民幣3,000元。然而，網絡A、網絡W及閃付均側重於低交易價值的支付，因此單日消費限額對客戶的限制有限。中國銀聯卡則並無政策規定日消費限額。就年度消費限額而言，在使用網絡A或網絡W進行支付時，每人每年有人民幣200,000元的消費限額。中國銀聯卡並無年度消費限額。由於對網絡A、網絡W及閃付設置的消費限額，中國銀聯卡是遊客購買較高價值產品時的理想選擇，預期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銀聯卡在泰國交易總值的增長。

中國大陸近期規例變動

近期，注意到泰國第三方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已開始支持網絡W，這顯示出的趨勢是第三方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亦將能夠於不遠的將來透過其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支持網絡W及網絡A，享受中國遊客網絡W及網絡A的交易價值增長。2017年至2022年，中國遊客在泰國的總交易價值將按2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銀聯、網絡A及網絡W將佔據總交易價值的大部分。預期有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將有機會進一步透過支持網絡A及網絡W以提升其交易價值。

自2018年7月開始，中國不再允許移動支付網絡組織(包括網絡A及網絡W)與銀行之間進行任何直接連接，這意味著一切移動支付網絡組織須與官方結算及清算機構合作營運。此規例旨在規範及監管移動支付行業。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網聯清算**」)與中國銀聯為中國兩家主要結算及清算機構。

自2018年4月以來，網絡A及網絡W已成功與中國大陸結算及清算服務供應商中國銀聯及網聯清算訂立合作協議。預期移動支付網絡組織與銀行不得直接連接的規定未來將適用於海外支付。支持中國銀聯的商戶收單機構可在中國銀聯網站上申請支持網絡W，而無需另行申請牌照以

支持中國大陸的網絡W及網絡A。相關新政策依然較新且僅於中國大陸生效，尚未推行至中國銀聯的海外業務。在海外國家當中，網絡A及網絡W的結算及清算服務現時依然獨立於中國銀聯。於此合作初步階段，海外支付的確切規例尚在討論當中，但預期海外商戶收單機構在海外市場推行新政策時可按與中國大陸商戶收單機構同等方式支持網絡W及網絡A。日後，海外市場可能實施此政策，海外商戶收單機構可透過中國銀聯網站申請支持移動支付。然而，與中國銀聯不同的是，網聯清算專注中國大陸的營運業務，未有進入海外國家市場。因此，預期網絡A及網絡W於不久將來在海外市場僅可與中國銀聯合作。因此，現時僅中國大陸的商戶收單機構可透過中國銀聯網站申請支持移動支付。海外商戶收單機構仍然須要直接向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申請牌照以支持移動支付方式，或與已擁有牌照的其他實體合作以支持移動支付方式。技術層面上而言，現有移動支付商戶收單機構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可經修改後連入中國銀聯系統。移動支付商戶收單機構所使用的所有傳統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能夠處理卡支付。儘管如此，為處理中國銀聯交易，現有移動支付商戶收單機構亦須向中國銀聯申請牌照並通過中國銀聯進行的測試，而此相對耗時以及需要較高資金投入。

中國遊客於泰國所使用支付方式的推動力

消費需求強勁且銀行卡容易獲取

相較現金，銀行卡的使用更為安全、便捷。泰國的國際遊客無需在付款前兌換現金。

於2013年至2017年間，中國發行的銀行卡總數達6,693.0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於2017年至2022年間，預期流通的銀行卡數量將達10,297.5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9.0%。由於中國遊客為到訪該國的海外遊客的最大群體之一，因此中國遊客需求強勁及獲取銀行卡相對容易有助於推動泰國卡支付市場的發展。

支付方式的技術改進

預期泰國所使用的支付方式的技術改進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遊客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相較中國大陸、香港等地，泰國的新支付方式尚處於技術發展的初級階段。此外，預期「一帶一路」倡議亦將推動泰國的技術升級，同時亦鼓勵引入中國遊客熟知的中國支付公司及支付方式。

採用具備多功能的新銷售點終端機的用戶數量日益增多，同時銀行、商戶收單機構及政府亦配備相對高級的支付系統。隨著不同支付方式所用金融技術(金融技術)的發展，預期使用銀行卡、NFC及二維碼的非現金支付方式將深受中國遊客的歡迎。

支付方式的積極推廣

包括中國銀聯、網絡V、網絡M等在內的支付網絡組織透過與商戶合作，推出更多折讓、為卡用戶提供特殊優惠，同時強調其優質服務及安全標準及進行其他推廣活動等在泰國積極推廣卡支付。同時，諸如網絡A及網絡W的第三方支付方式正透過強調其便利性及在中國消費者中相對較高的滲透率大力推廣其服務。由於大力推廣，泰國的中國遊客更傾向於使用卡或移動支付方式替代現金。

中國遊客於泰國所使用支付方式的未來趨勢

走向零現金社會

自中國遊客最初到訪泰國起，現金一直為主要的支付方式。然而，隨著技術的發展及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普及，現金支付已逐漸被信用卡、借記卡及其他支付方式取代。預期不久的將來現金的使用將持續減少。

網絡A及網絡W所推出的移動支付日漸普及。移動支付方式的便利已快速搶佔越來越多的交易價值市場份額，且日後預期將繼續保持。中國銀聯於2018年初在泰國推出其二維碼支付方式「閃付」。強勁的促銷活動及中國銀聯卡在中國遊客中的高滲透率將有助閃付的日後增長。此項新功能將讓赴泰中國遊客在使用常規卡支付以外使用中國銀聯時多出一項選擇。預期閃付將加入網絡A及網絡W，並成為赴泰中國遊客的主要移動支付方式。隨著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使用，該等移動支付方式的功能將會最大化，這表示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將有潛在大市場。此外，已向商戶配置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在與該等支付網絡組織合作時預期將贏得契機。

中國銀聯卡的更為廣泛使用

於2017年，泰國85%的商戶接納中國銀聯卡，令其能夠與中國大陸所發行99%的銀行卡進行交易。中國遊客於泰國使用中國銀聯卡預期會隨著越來越多泰國商戶持續採納中國銀聯卡作為支付方式而增加。

泰國的中國銀聯收單業務的競爭分析

泰國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泰國目前使用的主要銷售點終端機為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而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僅佔少量市場份額。然而，由於傳統銷售點終端機不能處理移動支付、NFC、非接觸式支付、Apple Pay等，故在移動支付的需求越來越高的情況下，市場正轉向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全球無現金社會的趨勢正驅使轉向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在所有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當中，本公司分銷逾75%接受泰國市場中國銀聯支付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於2017年末，估計泰國將有超過500,000台銷售點終端機，各商戶擁有兩至三台銷售點終端機以處理不同支付網絡組織的付款業務。目前約250,000台銷售點終端機接受中國銀聯付款，而該等銷售點終端機當中約1%為智能銷售點終端機。

本公司為泰國唯一擁有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因此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擁有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十分集中。除中國銀聯外，網絡W及網絡A商戶收單機構亦分銷部分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但數量與本公司相比相對較低，原因是網絡W及網絡A主要透過改裝當前的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而受泰國市場支持。與經修改的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相比，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更加快速、無線、界面易操作及易於設置以支持不同支付網絡組織的付款。目前其他支付網絡組織不推薦使用自有移動支付方式，因而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的商戶收單機構分銷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目有限。預期有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將迅速採用新支付方式及贏得市場份額。

泰國的中國銀聯收單業務的競爭格局

銀行及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為泰國商戶收單業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泰國的銀行商戶收單業務的服務質素相對較低。銀行通常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滯後，如移動支付、安裝智能銷售點終端

行業概覽

機等，以及解決有關銷售點終端機問題的客戶服務不善或延後。當中國大陸移動支付網絡組織最初進入泰國市場時，中國銀聯通常口頭上勸阻商戶收單機構與競爭支付網絡組織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移動支付網絡組織合作。然而，對於有關合作並無明確的處罰。目前，按照中國實施的新政策的要求，該等中國移動支付網絡組織已相繼與中國銀聯進行合作。中國銀聯不再進行有關口頭勸阻，之後，中國銀聯泰國的大量商戶收單機構成為／正成為該等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的業務夥伴。

於2017年，泰國約有10個主要商戶收單機構已與中國銀聯簽署協議以接納其卡支付。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高度集中，截至2017年，6大參與者佔總交易價值的91.9%。除6個中國銀聯主要商戶收單機構外，其他參與者透過中國銀聯網絡共同分佔餘下8.1%的總交易價值。按交易價值計我們於泰國內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當中排名第一，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4.9%。同期，本公司佔泰國所有卡及移動支付交易價值的市場份額約為0.6%，表明泰國相對零散的商戶收單業務。泰國目前共有約100個商戶收單機構。

於泰國成立的主要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擁有相對龐大的商戶網絡，意味著其與大量商戶合作。憑藉大規模的商戶網絡，商戶收單機構能夠提供更多接納中國銀聯卡的銷售點終端機，因此亦能夠使該等商戶收單機構佔據更高的交易價值。然而，最終交易價值亦受多種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商戶的位置、商戶的規模、商戶所出售的產品、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及商戶本身的營銷活動、商戶的客戶基礎等。

現時，僅本公司裝配有大量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由於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能夠支持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條形碼、NFC、信用卡、借記卡等，因此本公司較其他對手方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其次，本公司優化對商戶的選擇，以服務中國遊客。商戶位於中國遊客最頻密光顧的場所以確保高交易值。再者，本公司可向商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商戶收單交易費，以助商戶減少成本。這一舉措廣受商戶歡迎，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優勢。最後，本公司的服務質量相對較高，及時回應商戶提出的任何請求及問題並及時應對中國銀聯的促銷及推出的新支付方式。

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2017年泰國按交易價值計的六大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

排名	公司	概約交易價值 (十億泰銖)	2017年概約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4.0	24.9%
2	公司A	18.3	19.0%
3	公司B	15.4	16.0%
4	公司C	11.6	12.0%
5	公司D	10.6	11.0%
6	公司E	8.7	9.0%
小計		88.6	91.9%
	其他提供商	7.9	8.1%
總計		96.5	100.0%

附註： 上述排名反映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的交易。

泰國支付系統市場的進入壁壘

於市場經營所需的牌照

商戶收單機構須取得相關牌照後方可於泰國營運，包括泰國銀行頒發的牌照，容許商戶收單機構透過使用專業設備及網絡經營電子支付服務。作為商戶收單機構開始經營業務的海外公司須取得額外牌照。該等牌照的申請程序涉及嚴格的流程，因此成為作為商戶收單機構且經驗不足的新公司的進入壁壘。

與支付網絡組織的業務合作

與支付網絡組織(如中國銀聯、網絡V、網絡M等)建立業務合作並非易事，乃由於彼等於甄選商戶收單機構作為其業務夥伴時訂有嚴格的規則及規定。因此，招募能夠與支付網絡組織建立良好關係的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管理層團隊成為潛在新入行者的進入壁壘。關係一經形成，卡協會與商戶收單機構之間相互依賴，尤其是支付網絡組織與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之間。支付網絡組織依賴商戶收單機構開展促銷活動及其他業務，而支付網絡組織協助商戶收單機構建立彼等的商戶網絡。

資本投資

建立收單業務需要高資本投資，包括(i)購買、安裝及維護銷售點終端機，(ii)開發直接資訊系統辦理支付交易，及(iii)向中國銀聯傳送數據以及幫助招募商戶並向其提供服務的銷售團隊。該相對高的資本投資成為新公司的進入壁壘。

技術

在當前以移動支付方式為主流的趨勢下，已提高銷售點終端機的技術要求。單一的銷售點終端機或須支持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NFC、Apple Pay、網絡A、網絡W等。獲得支持所有該等支付方式的技術為新入行者的另一進入壁壘。目前，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價格約為350美元，包括硬件及軟件。如果採購訂單足夠大，則價格可能更低。

於泰國支付系統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與支付網絡組織保持工作關係

商戶收單機構需與支付網絡組織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以便更好地協商及盡量提高其佣金及匯兌收入。此外，商戶收單機構能夠自支付網絡組織提供的其他支持中受益，如開具更多銀行卡或組織營銷活動推廣使用其銀行卡。

具有競爭力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由於與網絡A及網絡W之間的競爭以及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間的競爭，向商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對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取得成功非常重要。隨著商戶收單交易費的降低，商戶的成本減少，而這將促進商戶合作。

商戶網絡的優化選擇

商戶收單機構一般通過其銷售團隊積極接洽商戶以建立合作。然而，支付網絡組織的競爭優勢在很大程度上幫助商戶收單機構擴大其商戶網絡。憑藉大型商戶網絡，尤其是具有較高交易價值的商戶，商戶收單機構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流。成功的商戶收單機構通常與主要商戶達成穩定的業務關係，原因在於主要商戶有更高的交易價值。商戶與商戶收單機構之間乃視為相互依賴及互補。由於商戶需要支持中國銀聯及服務中國遊客，故商戶收單機構需要配置更多的銷售點終端機以提高交易總值。商戶類別組合對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亦極為重要。如商戶類別多元化，即包括購物中心、醫院及餐飲場所與專門店，則商戶收單機構更可能取得成功。商戶的地理位置亦相當重要。由於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主要服務中國遊客，故中國遊客更為頻密光顧的場所將可能獲得更多交易價值。

具備先進技術的銷售點終端機

具備先進技術及多功能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能夠支持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卡、NFC、二維碼等。現時泰國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仍處於推出階段，意味著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所佔的市場份額仍相對較小。由於市場正由傳統的銷售點終端機向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轉型，因此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市場從業者更有可能獲得成功。該等銷售點終端機能夠迎合要求苛刻的零售環境，同時加快結賬速度且提高顧客的參與度。中國銀聯傾向將商戶轉介予擁有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以取代不具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此外，中國銀聯對商戶收單機構的促銷及獎勵計劃增多，以推廣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從而支持其新推出的非接觸式支付及閃付二維碼支付。

優質服務

商戶收單機構需能夠向其商戶提供優質服務，以保持其忠誠度，避免商戶換用其他商戶收單機構。能夠迅速發現並解決其銷售點終端機出現的問題(最好於同一日)為服務表現的關鍵指標，由於任何與銷售點終端機故障停機時間有關的拖延均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付款的處理速度。

促銷活動

為與商戶建立穩固的合作，商戶收單機構借助支付網絡組織的資源及特性，開展多種有利於商戶的促銷活動。例如，降低商戶收單交易費可減少商戶成本，此為在商戶中最受歡迎的促銷方法。除對商戶促銷外，有利於消費者的促銷亦是商戶收單機構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多種促銷方法包括向消費者返現、優惠券、折扣等，均可吸引消費者使用彼等的服務。為應對網絡A及網絡W的競爭不斷加劇，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一直加大彼等的促銷力度。充足且大力度的促銷活動預期將有助商戶收單機構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成功。

柬埔寨支付系統及商戶收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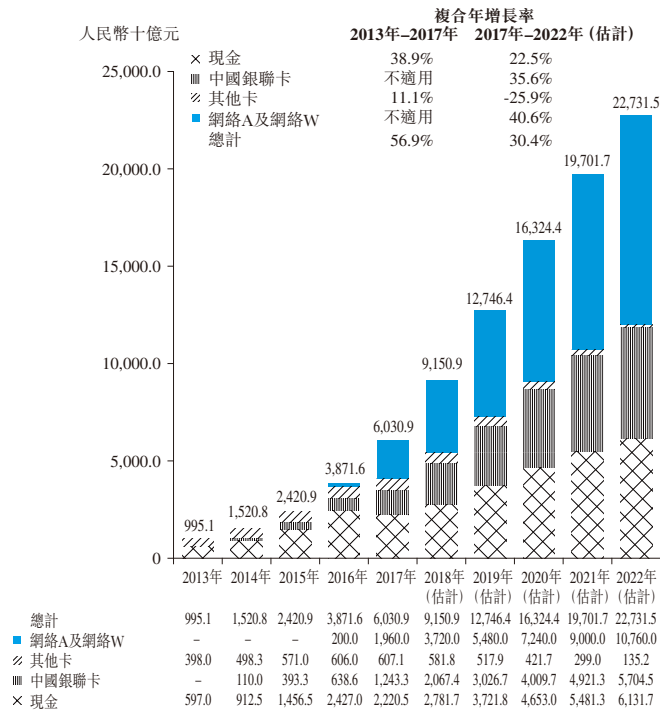
中國遊客於柬埔寨的總交易價值

於2013年至2017年間現金為主要支付形式，複合年增長率為38.9%。於2017年至2022年間，該增長率預期會降至22.5%。此降幅乃由於卡及移動支付方式競爭激烈所致。

行業概覽

相較更為成熟的網絡V及網絡M等卡，中國銀聯卡自2014年進入柬埔寨支付市場以來在不斷走向成熟。於預測期間，中國銀聯卡及其他卡的交易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35.6%及-25.9%。

柬埔寨按支付方式劃分的中國遊客的交易價值，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遊客於柬埔寨所使用支付方式的推動力

柬埔寨對中國銀聯卡的接納

於2014年，根據中國銀聯的授權，柬埔寨的ABA銀行獲授權發行及接納中國銀聯卡。2017年，銀聯與柬埔寨第二大銀行加華銀行合作，推出亞洲旅遊卡(Travel Mate.Asia)。銀聯卡可在柬埔寨80%的ATM及90%的銷售點終端機使用。6家當地銀行已發行各種銀聯卡。

在應對中國市場作為客源國的重要性的同時，接納中國銀聯卡對柬埔寨的銷售點支付市場產生積極影響，乃由於其有助於吸引更多中國遊客赴柬埔寨旅遊。

柬埔寨蓬勃發展的旅遊業

根據旅遊統計報告，於2017年逾5.6百萬國際遊客到訪柬埔寨，較上一年度增長11.8%。於2016年，柬埔寨旅遊部宣佈旅遊部的目標為於未來4年吸引2百萬中國遊客到訪柬埔寨。由於蓬勃發展的旅遊業將產生更多的旅遊交易，因此為銷售點支付市場的推動力。

柬埔寨銀行卡數量不斷攀升

柬埔寨國家銀行的中央銀行監管局(Central Directorate of Banking Supervision)的一份報告闡述，於2017年，柬埔寨發行1,813,435張信用卡及74,130張借記卡，較2016年分別增長17.1%及

33.8%。國內銀行卡數量不斷增多有助於推動及擴闊柬埔寨的銷售點支付市場，從而令旅遊業受益。

中國遊客於柬埔寨所使用支付方式的未來趨勢

銷售點支付與國家支付系統的融合

柬埔寨國家銀行(NBC)於2016年7月推出快速安全轉賬(FAST)的支付系統，其提供一種快速、安全及有效的銀行間交易方式。柬埔寨國家銀行正開發一種共享切換系統，即為便於電子支付(如ATM、銷售點終端機、線上及移動支付交易)的綜合平台。

透過使用分佈式賬簿技術(DLT)系統開發新的支付基礎架構原型，銷售點支付將與國家支付系統融合。

移動支付更為普及

柬埔寨的銷售點系統預期會迅速擴展至納入移動支付以便於使用智能手機。因此，收銀機將會日益少見。

銷售點移動系統因其快速、成本較低及使用簡便而適合大小規模交易。鑒於柬埔寨旅遊業的快速發展，銷售點移動系統已成為柬埔寨支付市場的一種趨勢。

更為智能的銷售點支付系統

憑藉先進技術，雲銷售點支付系統的應用更為廣泛。相較傳統銷售點終端機，雲銷售點支付系統可實時查看交易的操作情況並能夠提供更多指令控制。

透過柬埔寨國家銀行的國家支付系統連接銷售點支付系統與其他平台，使得未來銷售點支付系統更為「智能」。

柬埔寨中國銀聯收單業務的競爭格局

於2017年，柬埔寨約有十家商戶收單機構與中國銀聯簽訂協議接受其交易，該十家商戶收單機構均為銀行。柬埔寨概無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與中國銀聯合作。柬埔寨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相當集中，因為該年內五大參與者佔據85.0%的交易總值。與泰國及中國相比，柬埔寨的卡使用率相對較低。商戶並無配備銷售點終端機，進而影響銀行卡的使用。因此，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仍在發展當中。整體交易值仍相對較少。

儘管市場份額集中，但卡交易的滲透率仍較低。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目有限的銀行無法以先進的技術應對支付網絡組織的新支付方式。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在此方面具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柬埔寨排名第一的中國銀聯收單業務參與者A於2017年佔據41.3%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排名第二的參與者B佔據18.2%的市場份額，而排名第三的參與者C佔據10.5%的市場份額。目前概無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於柬埔寨經營。除五大商戶收單機構外，2017年另外五名參與者佔據餘下15.0%的市場份額。

泰國監管框架

以下段落載列雖非詳盡但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泰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覽。

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

根據民商法(「民商法」)，私營有限公司無論何時至少須有三名股東。所有董事必須為自然人，除非規管有關公司業務活動的法律另有規定則可為外國人。

所有董事必須透過股東決議案獲委任，除非董事會職位因現有董事辭任或死亡而空缺，則其餘董事可以大多數票委任新董事取代。

股息可經股東決議案宣派及派發予公司股東，而不論股東國籍。然而，倘董事會預計公司財務狀況為盈利，則董事會可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該中期股息亦可於股東大會予以調整。儘管如此，根據民商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可將溢利的5%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為該公司註冊資本的至少10%。根據民商法，於清盤前，法定儲備基金不得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

私營有限公司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報表將由執業核數師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起四個月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然後於一個月內遞交商業部。

私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民商法，為召開股東大會，公司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其各股東發出邀請通知，且亦須於當地報紙刊載有關通知。倘議程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則有關期間將延長為十四日。對於增加註冊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記有關特別決議案，註冊資本的增加將於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申請於商業部備案時完成。對於削減註冊資本，公司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記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此之外，民商法規定，就削減註冊資本而言必須至少於當地報紙刊登一次建議減資的公告，及寄發予公司所有有異議的債權人。倘於30日內並無提出異議，公司將相應提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申請。

根據民商法，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且合資格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表決通過。

外商經營法

外商經營法B.E. 2542(1999年)（「外商經營法」）限制外國人（包括外國人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從事若干類型業務。

根據外商經營法第4條，「外國人」指：

- (a) 非泰籍自然人；
- (b) 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登記的法人；
- (c) 在泰國註冊登記的法人，並具有以下情況：
 - (i) 其作為資本的股份的50%或以上由上文第(a)或(b)段規定人士持有，或該法人有上文第(a)或(b)段規定人士持有的資本佔該法人總資本50%或以上；或
 - (ii) 有限合夥或登記的無限合夥由上文第(a)段規定的人士擔任管理合夥或管理人；及
- (d) 在泰國登記的法人，其作為資本的股份的50%或以上由上文第(a)、(b)或(c)段規定人士持有，或該法人有上文第(a)、(b)或(c)段規定人士持有的資本佔該法人總資本50%或以上。

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外商經營法考慮外國人或泰國人所持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股份為優先股或普通股。此外，外商經營法亦不考慮外國人所持投票權或經濟權益。

根據外商經營法，有三類禁止或限制外國人從事的業務。

第1類涵蓋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或從事的業務：

- 報業、廣播電台或廣播電視業務
- 耕種、林業或果園經營
- 畜牧業
- 林業及原木加工

監管概覽

- 漁業，尤其是在泰國領海水域及泰國經濟特區捕魚
- 泰藥材炮製
- 經營及拍賣泰國的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
- 佛像及鉢盂的製作或鑄造
- 土地交易

第2類涵蓋涉及國家安全穩定、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的業務，除非外國人經泰國內閣審批後獲得商業部許可：

- 生產、分銷或維護：
 - 槍械、子彈、火藥或爆炸物
 -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的有關配件
 - 武器、軍用船、飛機、車輛或所有類型軍用物資的設備或配件
- 泰國國內陸上、水上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 經營泰國的古董或手工藝品
- 木雕製造
- 泰國絹絲生產、泰絲綢織造或泰國絲綢花紋印製
-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器、青銅器或漆器製造
- 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或陶器製造
- 蔗糖生產
-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 石鹽生產

監管概覽

- 採礦業，包括石頭爆破或碎石加工
- 用於製造傢俱及日用品的木材加工

第3類涵蓋泰國人對外國人仍未具備競爭能力的業務。外國人僅於獲得局長及外籍人經商營業委員會許可後，方可從事以下第3類業務：

- 碾米業、稻米及作物的磨粉
- 漁業，僅限水產養殖業
- 育林業
-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或硬木板製造
- 石灰生產
- 會計服務業
- 法律服務業
- 建築服務業
- 工程服務業
- 建築業，但不包括：
 -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為5億泰銖以上的公眾基本設施建設、運用機械設備、特種技術或專業管理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 代理或中介業務，但不包括：
 - 證券交易中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交易、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在下屬企業中，為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買賣、採購，尋求服務的中介或代理業務
 - 為投入資本最低為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的外

監管概覽

國人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或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中介或代理業務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中介或代理業務
- 拍賣業，但不包括：
 -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國工藝、手工業、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或藝術品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拍賣
-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本土或本地農產品國內貿易
- 最低資本額少於1億泰銖的百貨零售業、或最低資本少於20百萬泰銖的各商店
- 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各類商品批發業
- 廣告業
-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服務
- 導遊業
- 餐飲業
- 植物品種的種植及培植
- 除部門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第1至第3類未列明的業務對擁有大部分股權或100%股權的外國人開放。本集團泰國的業務獲分類為第3類的「其他服務業」。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大部分股權由泰國國民擁有，奧思知泰國被視為泰國企業，獲許在泰國經營其業務，惟須妥善獲得其他相關執照或許可證。

電子交易法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電子交易法B.E. 2544(2001年)（「**電子交易法**」）。根據電子交易法第34條以及皇家法令第14條：有關監管電子支付業務B.E. 2551(2008年)（「**皇家法令**」），公司必須獲

監管概覽

得電子支付牌照方可提供電子支付系統相關的服務，即透過任何類型裝置或網絡的現金結算、交收、交易轉換、電子支付服務。

根據皇家法令，我們在泰國的經營活動詳列於皇家法令的第Khor類。根據皇家法令第8條，從事第Khor類業務活動的人士必須為法人實體，例如擁有提供電子支付相關服務業務目標的註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公眾公司。根據皇家法令第14條，電子支付牌照十年有效，公司必須於電子支付牌照到期前90日內但不少於60日申請續期。續期由電子交易委員會（「**電子交易委員會**」）酌情批准。

奧思知泰國獲得電子支付牌照後將承擔皇家法令所規定責任，包括就董事會變更或其繳足註冊資本的變更於15日內通知泰國中央銀行。

公司	牌照類型	期限
奧思知泰國	電子支付服務提供商第Khor 3類牌照	2009年5月13日至 2019年5月12日

支付系統法案

支付系統法案B.E. 2560 (2017)（「**PSA**」）於2018年4月16日生效並取代皇家法令。根據PSA，皇家法令項下的現有電子支付服務重新分類及規範為「受規管支付服務」。根據PSA第16條，奧思知泰國的業務將被視為受規管支付服務並受PSA規範。因此，奧思知泰國毋須再更新皇家法令下的電子支付牌照，惟須於財政部於2018年4月16日發出的規定受規管支付服務的類型及受規管支付服務的通知日期起120日內申請PSA下的新牌照。

根據泰國銀行指引、於2018年4月16日生效的財政部有關受規管支付服務的通知（「**財政部通知**」）的相關條文及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泰國銀行通知第SorNorChor. 5/2561號：有關獲得經營受規管支付服務許可及註冊的標準、方法及條件（「**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連同PSA第57條，新牌照將被視為於提交申請時獲批及奧思知泰國將被允許繼續於泰國經營業務，直至財政部或泰國銀行另行頒發命令為止。根據泰國銀行就公開聆訊而發出的PSA申請程序指引，奧思知泰

監管概覽

國可於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8月13日提交所需文件。根據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第4條，就新的牌照申請而言，泰國銀行應在完成所需文件之日起60日內審議並向財政部提交相關申請。根據財政部通知第5條，2018年4月16日之前的現有牌照持有人應在財政部通知生效之日起120日內向泰國銀行提交文件，並於進一步指示前允許其根據PSA開展業務。因此，鑑於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最後提交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奧思知泰國很可能將在2018年8月13日後的60日內獲得新牌照。牌照的授予附帶財政部或泰國銀行可能視為適當的條件。

就申請人資格而言，PSA僅規定申請人須為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或泰國銀行規定的其他法人(例如國營企業)。有關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及費用的詳情，將於泰國銀行的通知內進一步規定。

根據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申請人的資格如下：

- (1) 為於泰國註冊成立、旨在經營支付服務業務的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
- (2) 對於電子貨幣業務、電子支付業務以及支付便利服務、授權支付接收服務或電子轉賬業務，實繳註冊資本分別不少於100百萬泰銖、50百萬泰銖及10百萬泰銖；
- (3) 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良好管治、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資訊科技安全、業務持續管理計劃及適當的標準及業務模式；
- (4) 未被責令暫停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根據支付系統法撤銷許可或登記；
- (5) 未被定罪為洗錢、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及
- (6) 具有符合PSA項下資格規定的董事及至少一名常駐泰國的泰籍董事。

上文所述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及皇家法令項下申請人的資格大多是共同的，惟實繳註冊資本(第2條)及泰國董事(第6條)的規定除外。有關實繳註冊資本的新規定，泰國銀行通知第5/2561號項下的暫時性條款允許皇家條例項下實繳註冊資本不符合新規定的現有牌照持有人，於頒發PSA項下批准日期起1年內，增加其實繳註冊資本。根據PSA及民商法，除相等於法定儲備之金額(為註冊資本的10%或以上)外，概無條款阻止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實繳註冊資本或其他支出。

監管概覽

由於奧思知泰國當前的註冊資本為50,500,000泰銖但實繳資本為15,150,000泰銖，奧思知泰國將須尋求其股東的額外實繳資本以符合50百萬泰銖的規定。

根據2018年2月26日於公開聽證會上頒發的泰國銀行指引，申請手續及程序如下：

- (1) 奧思知泰國須於2018年4月16日透過泰國銀行網站提交電子申請；
- (2) 奧思知泰國須於2018年6月30日內交付書面申請連同所有支持文件；
- (3) 泰國銀行應考慮並建議財政部批准。於此期間，奧思知泰國獲准持續經營業務，除非另行頒令；及
- (4) 申請一旦獲批，奧思知泰國應取得新牌照。

PSA並無有關新牌照有效期的明文規定。此外，泰國銀行通知草本概無載列PSA項下新牌照的更新手續。

根據泰國銀行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函件，泰國銀行確認奧思知泰國已根據PSA妥善遞交所需文件，故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奧思知泰國(已根據PSA妥善遞交所需文件)為皇家法令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因此，給予奧思知泰國獲授一項視作批准，並獲准於財政部長或泰國銀行根據PSA第57條另行頒佈法令前繼續經營業務。

於2018年8月20日，泰國銀行通知奧思知泰國，表示其新牌照申請已提交財政部部長審批。

外匯管制

資金或現金進出泰國受外匯管制法B.E. 2485(1942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相關規則(「外匯管制條例」)規管。根據外匯管制法及外匯管制條例，泰國私營有限公司可於當地授權銀行購買外匯用於向並非居於泰國的股東派付股息，而無須獲得泰國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就此而言，公司必須提供及證實外匯交易及外匯管制條例規定的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批准派息的決議案、股東名單等。

投資促進法

經修訂投資促進法B.E. 2520(1997年) (「投資促進法」) 授權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向從事投資委員會公告中指定的任何類型促進業務活動的國外及泰國投資者提供稅收及非稅收鼓勵。除稅收鼓勵外，投資委員會提供的鼓勵指外國投資者可擁有大部分所有權、外國投資者可擁有土地所有權 (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有限面積)、外國技工及專家的簽證以及工作許可證等優惠。

投資促進法一般原則如下：

- 為合資格從事投資促進業務，申請人必須在獲授投資促進優惠前後於泰國註冊公司。
- 投資委員會指定屬促進的活動為「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國家安全屬重要及有利的活動，涉及出口生產的活動，資金、人力或服務含量高的活動，或使用農產品或自然資源作為原料的活動，惟投資委員會認為該等活動屬泰國沒有或雖有但不多或生產工藝落後」。
- 申請人的投資議案必須在經濟及技術上可行。考慮項目時，投資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泰國現有生產人員數目及產能以及對比需求估計將根據促進設立的產能規模；
 - 該活動擴大泰國所生產或組裝產品或商品市場以及鼓勵泰國生產或組裝的前景；
 - 泰國可用資源數量及比例，包括資金、原材料或關鍵材料、人力或其他所用服務；
 - 可為泰國節省或賺取的外匯金額；
 - 生產或加工流程的合適性；
 - 投資委員會認為必要及適當的其他規定。
- 考慮投資項目時，投資委員會將考慮採取保護自然環境的任何措施及／或會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有害影響的任何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業務流程外包服務(BPO)類別第1857/2552號投資委員會認證，奧思知泰國亦於2009年8月25日獲得投資委員會授予的投資促進(「**投資委員會認證**」)。

根據我們的審閱，奧思知泰國已妥善遵守投資委員會證所載條件。

商標

經商標法(第2號)B.E. 2543(2000年)及商標法(第3號)B.E. 2559(2016年)修訂的商標法B.E. 2534(1991年)(「**商標法**」)規定保護於泰國知識產權廳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自遞交申請之日起十年有效，商標擁有人必須於到期前90日內遞交申請續期，將保護期再延長十年。

稅收法

稅收法(「**稅收法**」)為就泰國的財產、增值稅、印花稅、盈利及溢利徵稅而頒佈的法規。

稅收法規定(其中包括)將對於泰國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各人士，就其於泰國產生或源自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徵收利得稅，對企業納稅人的標準稅率為20%。稅收法亦載有有關可扣除開支、虧損結轉及折舊補貼或資本開支或資產攤銷的詳細條文。由於奧思知泰國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奧思知泰國須根據稅收法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收法，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6個月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遞交半年企業所得稅申報表(PND.51)，及於其財政年度結束起150日內遞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PND.50)。

僱傭及勞工法例

泰國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規包括民商法第575條至第586條、勞動保護法B.E. 2541(1998年)(「**勞動保護法**」)、勞動關係法B.E. 2518(1975年)(「**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障法B.E. 2533(1990年)(「**社會保障法**」)及經修訂工人賠償法B.E. 2537(1994年)(「**工人賠償法**」)。

民商法及勞動關係法為就(其中包括)保護僱員一般工作條件以及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僱傭代理而頒佈的基本法律。根據民商法及勞動關係法，僱傭合約無須為書面形式。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關係法，僱員一般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享有假期或遣散費或休假權。

社會保障法及工人賠償法為旨在向僱傭期間受傷的僱員提供賠償而頒佈的法律，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及員工補償基金供款，以保障其僱員的受傷風險。任何違背此規定的僱主即屬刑事犯罪，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

柬埔寨監管框架

以下段落載列雖非詳盡但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柬埔寨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覽。

有關在柬埔寨經商的法律法規

關於柬埔寨的商業活動，外國企業和商業企業的主要規範法律是商業企業法(2005年6月19日第NS/RKM/0605/019號)及商業規則和註冊法(1999年11月18日第NS/RKM/1199/12號)；據此，所有在柬埔寨經商的企業都必須在商業部登記並註冊成立。

對於在柬埔寨的任何商業機構，在商業部的商業登記乃屬基本要求。在柬埔寨可以設立外國商號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在柬埔寨經商或進行商業活動：代表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雖然僅允許代表在市場研究和調查方面進行非常有限的活動，但是允許分公司進行更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經營法團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相同的業務。值得注意的是，代表處和分公司只是其主要公司的延伸，但並無獨立於其主要公司的法人資格。因此，分公司和代表處的資產是對分公司和代表處的任何義務承擔責任的主要公司的資產。

附屬公司是由另一個商業實體(包括外國公司)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51%股份由該商業實體持有。附屬公司也可以由外國商業實體擁有100%的股份，並且可以作為當地公司開展經營活動，惟其業務目標不受任何特定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有關土地外資所有權的限制者。附屬公司從其在商業部註冊之日起擁有獨立於其主要公司的法人資格。因此，附屬公司的負債與主要公司的負債是分開的。

附屬公司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有兩種類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共有限公

司和私人有限公司。柬埔寨法律要求某些業務以公共有限公司的形式進行。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務、支付服務提供商、保險業務以及在柬埔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在商業部完成商業登記後，企業還必須辦理各種合規登記手續，包括向有關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向勞動和職業培訓部辦理勞動人事登記手續，在該實體所處的市／省的辦事處辦理辦公室位置登記。

有關支付服務交易的法律法規

雖然《商業企業法》及《商業規則和註冊法》涉及柬埔寨一般商業實體的註冊和登記以及商業企業行為，《銀行業和金融機構法》(1999年11月18日第NS/RKM/1199/13號)和《流通票據和付款交易法》(2005年10月24日第NS/RKM/1005/030號)專門涉及與銀行業和支付有關的業務活動。《銀行業和金融機構法》授予柬埔寨國家銀行(「**柬埔寨國家銀行**」)對柬埔寨所有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監管的權力。根據這項法律，任何以本國貨幣或外匯向客戶付款方式 and 處理上述支付方式的實體被認為實際上是柬埔寨國家銀行管轄範圍內的實體，需要將其納入公共有限公司形式。

因此，除了完成在商業部的商業註冊外及之後，公司還必須申請獲得相關許可證才能開展某些商業活動。

2010年8月，柬埔寨國家銀行發布了《**第三方處理機構Prakas[聲明]**》(2010年8月25日第B9-010-151-PrK號)，規範了通過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處理機構(「**第三方處理機構**」)外判銀行和金融機構一部分或以上支付交易服務，這可能是彼此之間達成一致的，但需經柬埔寨國家銀行事先批准。根據Prakas的聲明，非銀行機構如想要擔當第三方處理機構，則必須由一家特定的銀行以協議方式委託擔任第三方處理機構，並且不能獨立於指定銀行運營。換句話說，即使第三方處理機構有單獨的許可證，第三方處理機構所代理的銀行也必須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請第三方處理機構許可證。此外，Prakas要求該等獲得第三方處理機構許可證的銀行全面負責第三方處理機構及／或其代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銀行必須確保第三方處理機構在其完全的控制和監督下運作。

為了更好地管理第三方處理機構並解決金融技術(fintech)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柬埔寨國家銀行最近頒布了關於支付服務提供商許可的新規定。2017年7月，頒佈了關於《**支付服務提供商**

管理的Prakas[聲明]》(2017年6月14日第T14-017-161-PrK號)，以此規範柬埔寨支付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經營。根據Prakas的聲明，「支付服務」的定義包括：

- 使支付賬戶中可存置和提取現金的服務以及操作支付賬戶所需的任何操作；
- 執行支付交易，包括用戶在支付服務提供商或在另一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支付賬戶的資金轉賬；
- 執行支付交易，當中資金以支付服務用戶的授信額度結付；
- 發出付款指示及／或收單付款交易；
- 匯款；
- 付款初始服務；
- 電子貨幣發行；及
- 由柬埔寨國家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

除了提供支付服務之外，支付服務提供商可以在柬埔寨國家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提供貨幣兌換服務、轉賬服務以及支付服務相關的信用。

為了成為新Prakas下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必須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請並獲得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然而，對於已經獲得柬埔寨國家銀行發牌的銀行和金融機構，只需要柬埔寨國家銀行的事先批准。

支付服務提供商牌照有效期為6年，可予續期。支付服務提供商還必須擁有最低註冊資本即現金80億瑞爾(約200萬美元)的，其中百分之五(5%)必須存入在柬埔寨國家銀行開設的賬戶。

與外匯及管制有關的法律框架

《外匯法》(1997年8月22日第CS/RKM/0897/03號)規範在柬埔寨的外匯業務。該法透過簿冊條目對外匯業務不作限制，包括在外匯市場買賣外匯、轉讓、各種國際結算，以及柬埔寨與其他國家之間或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外幣或本幣資金流。這包括向海外外國股東匯出外幣股息，並將

資金或投資返回本國，惟前提是首先結清所有相關的適用稅。但是，柬埔寨的法律要求這種業務只能通過屬於柬埔寨永久設立和許可的銀行的授權中介來進行；並事先向柬埔寨國家銀行申報柬埔寨居民¹在境外投資額度等於或超過100,000美元的投資。

有關電信和信息通信技術的法律和監管框架

柬埔寨電信業主要監管法律法規是(i)電信法(2015年12月17日第NS/RKM/1215/017號)、《關於授予信息和通信技術業務批文的次法令》(2017年7月21日第110 ANKr. BK號)以及《Prakas關於發布、修訂、暫停、轉讓和撤銷電信運營許可、證書或許可證的條件和程序》(2017年4月7日第122 PrK號)。

根據第110號次法令的規定，對於(i)配備信息和通信技術(包括銷售點)的計算機或電子儀器，及(ii)廣泛地定義為所有類型服務且與信息和通信技術有關的在線服務(在線賭博服務除外)，需要獲得「證書」。這些證書應向郵電部(「郵電部」)信息和通信技術總局(「信息和通信技術總局」)申請並獲得。

此外，根據上述Prakas 122，還需要向柬埔寨電信管理局(「電信管理局」)申請和獲得額外的類型許可，以使用與銷售點有關的頻率。

稅收法規

根據《2016年財務管理法》(2015年12月17日第NS/RKM/1215/016號)，自2016年1月1日起，柬埔寨僅有一個稅收制度—實際制度(自我評估制度)。實際納稅人有三種分類：小、中、大。這種分類是基於各種因素，即商業形式，營業額和營業性質。根據《稅收法》及其修正案(分別為1997年2月24日第NS/RKM/0297/03號和2003年3月31日第NS/RKM/0303/010號)，納稅人須繳納以下適用的稅收。

1 《外匯法》第3條界定的居民是：

- 在柬埔寨王國從事主要職業活動或主要居住地居住182天及以上的個人，不論其國籍為何，而在外交或類似任務中的外國公務員除外；
- 在柬埔寨王國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以及在該國設立的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的分支機構；或
- 執行外國任務的任何柬埔寨公務員，無論其逗留時間長短。

利潤稅(「利潤稅」)

利潤稅每年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0%支付。應納稅所得額不排除(其中包括)有關休閒或娛樂、捐贈或補貼以及關聯方財產交易損失的費用。

專利稅

專利稅乃每年為公司運營的每個地點支付。公司必須每年在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或地方稅務分局更新專利稅證書。

預繳利潤稅(「預繳利潤稅」)

預繳利潤稅按公司每月營業額的1%計算，包括所有稅項，不包括增值稅。任何預繳利潤稅付款將用於處理年度所得稅負債。

預扣稅(「預扣稅」)

納稅人需要預扣支付給居民和非居民納稅人的一定數額的款項，並將數額匯給稅務總局。預扣稅按10%至15%的比率計算。這不適用於貨物採購的付款。

增值稅(「增值稅」)

柬埔寨的增值稅制度遵循傳統的增值稅制度，即增值稅登記納稅人可以購買產生的進項增值稅抵銷銷項增值稅。在當月納稅人進項增值稅超過銷項增值稅(即增值稅抵扣)的情況下，允許納稅人結轉增值稅抵扣，抵銷後續期間的銷項稅額。

增值稅適用於貨物和服務的供應。一家企業在柬埔寨需要按10%的標準稅率對應稅供應品申報增值稅，包括向柬埔寨進口商品。對於從柬埔寨出口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零稅率」)。

其他月度稅項

柬埔寨還徵收月度稅項，即酒類和煙草製品的公共點火稅、酒店提供住宿服務的住宿稅，以及軟飲料、娛樂服務、機票和電話服務等特定商品和服務的專項稅。

稅項罰款

違反LOT及其法規將被處以稅項罰款。罰款的高低取決於違規的性質，範圍從未繳稅的10%到40%不等。另外，對於遲交稅款和遲交申報表則給予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

雙重徵稅協議

柬埔寨和中國於2016年10月13日簽署了《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但尚未由柬埔寨稅務總局公佈生效。

此外，柬埔寨和泰國於2017年9月7日簽署了類似的協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柬埔寨國民議會於2017年12月9日批准了該協定，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如下預扣稅率適用於：

- 股息按10%；
- 支付給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的利息按10%；
- 支付給所有其他受益人(政府除外)的利息按15%；
- 特許權使用費(定義為包括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使用或使用權)按10%；及
- 技術服務費按10%。

根據該協定，泰國保留對出售股份和債務工具徵收稅收資本收益的權利。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於2004年9月於泰國設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於成立之初及為遵守泰國法律，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VGI Group Co., Ltd. (現稱為Midas Global Media Co., Ltd.)及7名泰國人士分別擁有49%、50.99972%及0.00028%。其中，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以開展支付卡相關業務的有限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是在泰國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的首三間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憑藉余先生在卡支付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已有業務關係，奧思知泰國已發展成為泰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的領先收單機構。於2007年，透過一系列股權重組，奧思知泰國成為中國支付通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國支付通的股份已於2009年8月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325)。

中國支付通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增長穩定。為了提升其股東回報及利用其主要業務所賺取的可用資金，中國支付通管理層決定開拓適當替代投資機會。

中國支付通集團的董事認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已增長至足夠規模，可保證在聯交所獨立上市，且該獨立上市有益於本集團及中國支付通股東，理由如下：

- (i) 其本質上將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在泰國的業務分離，由此令投資者及財務機構可分開評估本集團及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各自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承擔、風險及回報，並就此作出投資決定；
- (ii) 作為獨立上市實體，本集團將擁有自身獨立管理結構，專注於泰國業務，而中國支付通的管理層將能夠專注於中國的業務，其將為本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由此可募集所需資金以就其未來擴張撥付資金，毋須依賴中國支付通進行集資；及
- (iii) 中國支付通擬於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持有本集團約52.50%股權。因此，中國支付通將繼續受益於泰國業務的任何潛在增長並從中獲得本集團的股息分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股份分拆及我們股份獨立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採用並配置金融技術到我們的業務模式的方式繼續從事商戶收單業務，以便泰國商戶能夠接受我們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各種跨境電子支付方式，並進一步擴張業務至柬埔寨。

由於分拆涉及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分拆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於泰國成立及我們於泰國開始商戶收單業務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奧思知泰國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2007年泰國收單業務最佳表現獎」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訂立會員服務及商標許可協議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引入有非接觸式支付功能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訂立銀聯商戶發展及獎勵協議為我們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轉移中國銀聯收單主機系統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奧思知泰國與泰國的一家中資銀行訂立商戶收單服務協議奧思知泰國的全資附屬公司OCGC Payment於柬埔寨註冊成立，標誌著我們業務向柬埔寨的擴張奧思知泰國與泰國銀行訂立一份協議以將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覆蓋至兩家全球領先的支付網絡組織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

奧思知泰國(BVI)

奧思知泰國(BVI)於2007年5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09年8月13日，該股股份於2013年1月16日由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美雅，另外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美雅。於2013年5月15日，美雅分別將21股股份及9股股份轉讓予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代價分別為7,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基於奧思知泰國(BVI)當時之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轉讓已正式完成及所述代價乃悉數以現金結算。

奧思知泰國(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奧思知香港

奧思知香港於2013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泰國(BVI)。

奧思知香港主要業務是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行政支持。

奧思知亞太

奧思知亞太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泰國(BVI)。

奧思知亞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奧思知泰國

奧思知泰國於2004年9月27日在泰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000泰銖，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10泰銖的普通股。於成立後，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VGI Group Co., Ltd.及7名泰國人士(包括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Nongluck女士**」))分別擁有49%、50.99972%及0.00028%。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為余先生於200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GI Group Co., Ltd.為於2004年在泰國成立的一間綜合廣告營銷服務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於2005年6月20日，VGI Group Co., Ltd.將其於奧思知泰國11%的權益(或275,000股股份)轉讓予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Limpkittisin先生**」)，代價為687,500泰銖。

於2006年9月8日，3名泰國人士將彼等於奧思知泰國的三股股份(或0.00012%)以每股2.5泰銖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Nongluck女士，故Nongluck女士於奧思知泰國的股權變更為0.00016%。其他三名泰國人士亦各自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2.5泰銖的象徵式代價分別轉讓予Penchan Tungcharuwatan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Apinya Subsakuljaroen小姐(彼等均為泰籍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於2007年10月16日，奧思知泰國(BVI)以代價10,000港元收購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於奧思知泰國的1,225,000股股份(或49%)，作為中國支付通集團為於香港上市而重組的一部份。代價10,000港元乃基於當時奧思知泰國的面值釐定。隨後，奧思知泰國分別由奧思知泰國(BVI)、VGI Group Co., Ltd.、Limpkittisin先生、Nongluck女士、Penchan Tungcharuwatan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Apinya Subsakuljaroen小姐分別擁有49%、39.99972%、11%、0.00016%、0.00004%、0.00004%及0.00004%。

於2008年2月14日，Apinya Subsakuncharoen小姐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轉讓予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於2008年10月3日，VGI Group Co., Ltd.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全部999,993股股份(或39.99972%)以代價99,999.30泰銖(參考奧思知泰國的累積虧損釐定)轉讓予Nongluck女士，而奧思知泰國的股東概無獲得股息。此後，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女士、Limpkittisin先生、Penchan Tungcharuwatanchai女士、Mantan Saihad先生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6名股東分別持有49%、39.99988%、11%、0.00004%、0.00004%及0.00004%。

於2009年4月28日，奧思知泰國(BVI)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期權，以代價687,500泰銖從Limpkittisin先生購回其先前所持奧思知泰國11%的普通股。2009年4月28日，奧思知泰國股東Nongluck女士按面值以現金認購並獲配發550,000股優先股以換取現金，而該等優先股每股2.5泰銖已催繳總計1,375,000泰銖。Nongluck女士動用自有的投資資金購買股份。同日，Penchan Tungcharuwatanachai小姐及Mantan Saihad先生各自將其於奧思知泰國的一股股份(或0.00004%)以象徵式代價2.5泰銖轉讓予Nongluck女士。據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機關(包括商業部)的一般慣例，就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購買公司的股份而言，若股東動用自有的資金購買股份(優先權較少)，該購買不得被詮釋為違反外商經營法(按泰國政府所詮釋)。此外，根據法律總則的原則，有關機關的一般慣例及泰國政府的詮釋，鑒於Nongluck女士屬秉誠行事並可證明其利用自有的資金投資奧思知泰國的股份，而投資奧思知泰國股份的回報遠高於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其他一般投資，故奧思知泰國重組後的股權架構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符合外商經營法的釋義。

奧思知泰國股權結構的重組完成後，於2009年4月28日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持有約49.18033%、50.81964%及0.00003%。奧思知泰國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詳請載列於本節「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結構安排」一段。

奧思知泰國的前合約安排

於2005年6月22日，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多份有關奧思知泰國的協議(「結構性合約」)，以便本集團能夠遵守泰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間，奧思知泰國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女士、Limpkittisin先生及三名泰國國民分別持有49%、39.99988%、11%及0.00012%。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之後賦予奧思知泰國權利以收取所有經濟利益及行使股權擁有人對Limpkittisin先生當時所持奧思知泰國11%權益的權利。由於結構性合約使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有效控制奧思知泰國，奧思知泰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財務業績以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惟以60%為限。

結構性合約已因Limpkittisin先生償還貸款於2009年4月終止，且Limpkittisin先生所持有的所有奧思知泰國股份已轉讓予奧思知泰國(BVI)。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結構安排

(i) 2009年至2015年之間股權結構

為遵守關於外國投資公司的相關泰國法律及規例，於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奧思知泰國普通股權由奧思知泰國(BVI)、Nongluck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分別擁有49.18033%、50.81964%及0.00003%(後兩名股東為泰國籍人士)。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就投票權而言，一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五股優先股股份。奧思知泰國(BVI)應擁有奧思知泰國57.47126%的投票權。

下表載列奧思知泰國各股東於所示期間所持有關奧思知泰國的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總計股本		投票權 %	普通 股息權益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奧思知泰國(BVI)	1,500,000	60.00000	-	-	1,500,000	49.18033	57.47126	60.00000 (附註)
Nongluck女士	999,999	39.99996	550,000	100.00000	1,549,999	50.81964	42.52870	39.99996
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	1	0.00004	-	-	1	0.00003	0.00004	0.00004
	<u>2,500,000</u>	<u>100.00000</u>	<u>550,000</u>	<u>100.00000</u>	<u>3,05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本集團作為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60%經濟利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每股一票表決。

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之累積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股本分派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奧思知泰國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僅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金額每年9%宣派之累積股息。除上述第7條規定的每年9%累積股息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進一步股息。

Nongluck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為泰國籍人士，合共持有奧思知泰國50.81967%的股本。

根據上述優先股結構安排，奧思知泰國(BVI)有權收取任何時候分派予奧思知泰國普通股股東股息的60%利益，在奧思知泰國清盤時，於償還奧思知泰國任何已繳足優先股股本後，有權分享剩餘淨產的60%，並獲得在奧思知泰國股東會議上超過57%的投票權。

(ii) 2015年的股權重組

於2015年11月13日，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分別自Nongluck女士及Patcharin Pinkoksoong小姐收購奧思知泰國999,999股(或39.99996%)普通股及1股(或0.00004%)普通股，代價分別為4,879,995.12泰銖及4.88泰銖，乃參照奧思知泰國分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後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15年11月12日，奧思知泰國向Nongluck女士發行2,550,000股新優先股並於2015年12月14日通過註銷向Nongluck女士發行的當時現有550,000股優先股削減其註冊資本。於完成有關股權重組後，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隨時有權收取奧思知泰國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的全部利益及取得奧思知泰國股東大會的約90.74%的投票權，而Nongluck女士有權就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價值按年率9.5%收取固定累積股息及約9.26%的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2015年股權重組完成後奧思知泰國各股東持有的有關奧思知泰國的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總額		投票權	普通 股息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概約)	(概約)	
奧思知泰國(BVI)	2,499,999	99.99996	-	-	2,499,999	49.50493	90.74406	99.99996 (附註3)
奧思知亞太	1	0.00004	-	-	1	0.00002	0.00004	0.00004
Nongluck女士	-	-	2,550,000	100.00000	2,550,000	50.49505	9.25590	-
合計	<u>2,500,000</u>	<u>100.00000</u>	<u>2,550,000</u>	<u>100.00000</u>	<u>5,05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u>

附註：

-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內被歸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儘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持有人有權對已發行新奧思知泰國優先股的繳足價值按年率9.5%收取固定累積股息，此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賦予享有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以彼等繳足資本之面值為限)權利。
- 於分派固定累積股息予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持有人後，奧思知泰國普通股的各持有人將同樣就每股股份收取奧思知泰國宣派之任何股息。
- 根據本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的奧思知泰國普通股比例計算，於計及已發行當時奧思知泰國優先股及現有奧思知泰國優先股的繳足價值及其相關累積股息後，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據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於釐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時，外商經營法第4節並未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第4(3)及4(4)節明確，相關疑慮與本公司所有股本(包括所有類別)總數有關。泰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由於奧思知泰國(BVI)的投資不足奧思知泰國總股本的一半，故奧思知泰國將不被視為外商經營法第4(3)節下的「外國」實體。泰國法律顧問告知，奧思知泰國(BVI)與泰國股東的優先股結構安排符合泰國的現有法律及規例。然而，不能保證相關泰國政府或司法機構日後對泰國法例採納寬鬆及有目的之詮釋或應用，及認為該等優先股結構安排符合泰國法律。若該優先股結構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泰國法律，則相關泰國監管機構可能裁定奧思知泰國

(BVI)、奧思知泰國、彼等的參與交易的授權董事及泰國股東違反外商經營法，並頒令取消該優先股結構安排以及責令奧思知泰國重組其股權，以在監管機構訂明的時期內以其他方式符合法律，若未能達成，相關機構亦可能將案件呈交法庭判決，並可能對奧思知泰國(BVI)及違法者施加罰款及處罰。若奧思知泰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股東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泰國法律或規例，則監管機構將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徵收金額介乎100,000泰銖(相等於約22,000港元)至1,000,000泰銖(相等於約220,000港元)的罰款或兩者皆判及責令終止經營。

誠如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結構安排獲採納，理由是(i)優先股結構安排遵循泰國法律；(ii)由於泰國股東持有奧思知泰國50%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論因應重組而以優先股或普通股形式持有，奧思知泰國則為泰國實體，且不應視為外商經營法定義下的外企；及(iii)優先股結構安排令奧思知泰國能夠在泰國開展其業務。

泰國法律顧問認為，優先股結構安排符合(i)現行泰國法例(包括外商經營法)；(ii)包括(但不於限)適用於本公司及奧思知泰國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及(iii)泰國民商法(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及奧思知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誠如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現時的外商經營法對根據每股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票權釐定實體是否為外國人尚未作出規定，而高等法院亦無裁定優先股結構安排違反外商經營法的判決先例。2007年1月9日，商業部向政府提交外商經營法修正草案。在修正草案中，主要修改內容為(i)將「投票權」增設為釐定在泰國登記的法人是否為外商公司的一項標準；(ii)將違法罰款提高五倍及(iii)修改受限業務清單。此時，商業部知悉，只要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由泰國公民持有，外國人擁有逾半數投票權的公司並無違反現時的外商經營法。儘管對泰國政府及國家立法部門提議的法案草案尚待考慮，但該法案草案已延期審議，且政府現時不會進一步處理前總理艾比希於2009年1月19日(星期一)批復的外商經營法修正案。在2007年1月9日首次將外商經營法的修

正草案呈交予政府時，商業部就提議的外商經營法修改公開承認，外國人擁有逾半數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並無違反現行的外商經營法。此外，國務院裁定，優先股持有人在取得更少有利投票權時擁有以優於一般投資的息率來獲取股息的權利是合法的。泰國多數眾多的私營經營者均廣泛實施優先股結構安排。即使奧思知泰國(BVI)擁有奧思知泰國57.47126%的投票權，由於外商經營法的現行條文並未不包括投票權條文，因而奧思知泰國為泰國實體，但不屬外商經營法下的「外國人」之列。

董事及泰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存在有關泰國當局會禁止或採取行動禁止優先股安排的危急風險。

根據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奧思知泰國已自泰國的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其經營所必需的一切執照、許可或證書，奧思知泰國自成立以來遵守泰國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且並未嚴重違反、觸犯或違背泰國的法律或規例。

董事認為，優先股結構安排下的安排不太可能在日後受到相關泰國機關的質疑。若優先股結構安排受到質疑或任何一方因優先股結構安排而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泰國法律或規例，本公司可能仍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將奧思知泰國列作一間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可證實其面臨有關其對奧思知泰國的參與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該等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奧思知泰國可行使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倘優先股結構安排違反現有或未來的泰國法律或規例，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其49.5049%的股權綜合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申報會計師確認，上述會計處理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OCGC Payment

OCGC Payment 為於2017年7月18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40,000,000瑞爾，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40,000瑞爾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繳足。

OCGC Payment正在申請開展商戶收單業務的相關執照。於最後可行日期，OCGC Payment並無開展任何商戶收單業務。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被轉讓予美雅。於2018年1月19日，69股股份、21股股份及9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

2. 向本公司轉讓奧思知泰國(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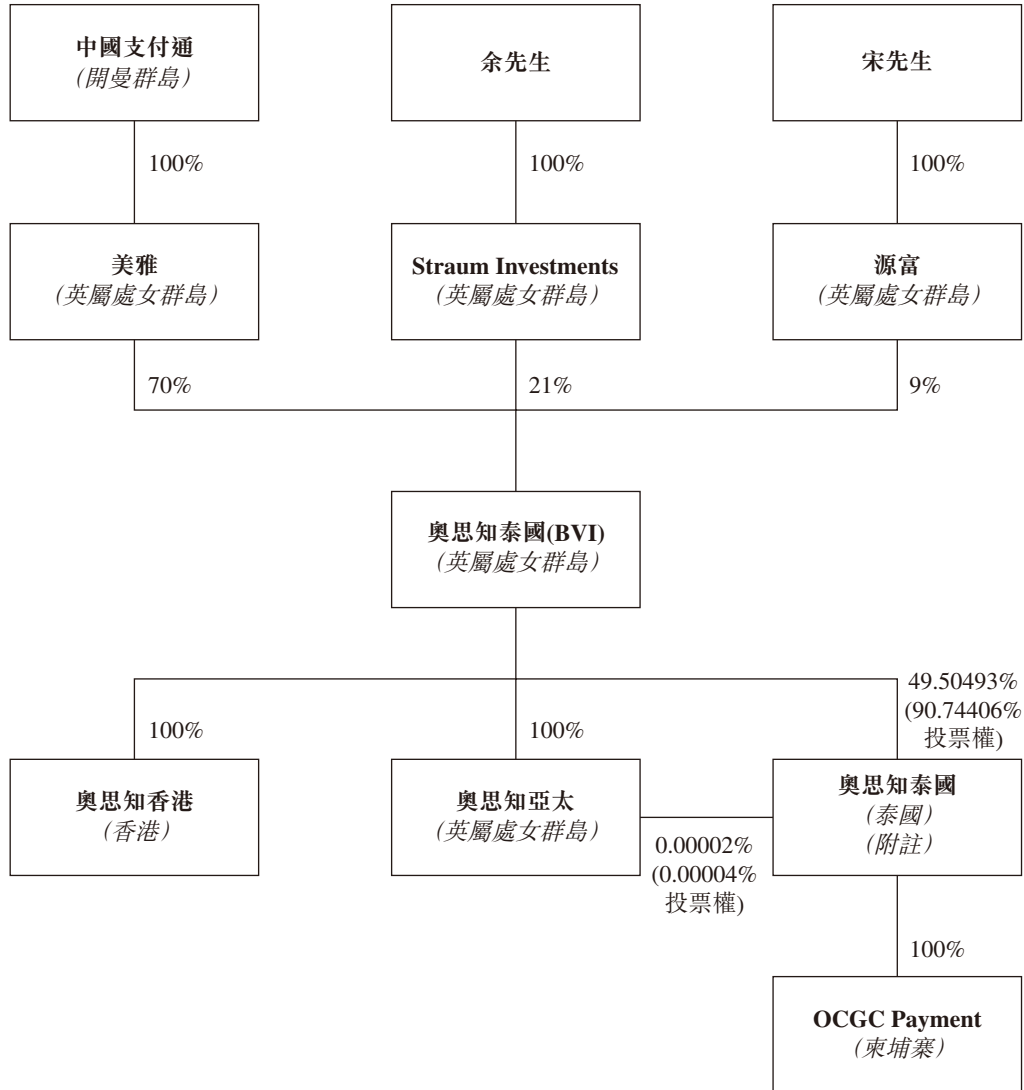
於2018年9月18日，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70股、21股及9股奧思知泰國(BVI)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資本化發行

待(i)全體股東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及(ii)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8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800股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盡量不涉及零碎股)，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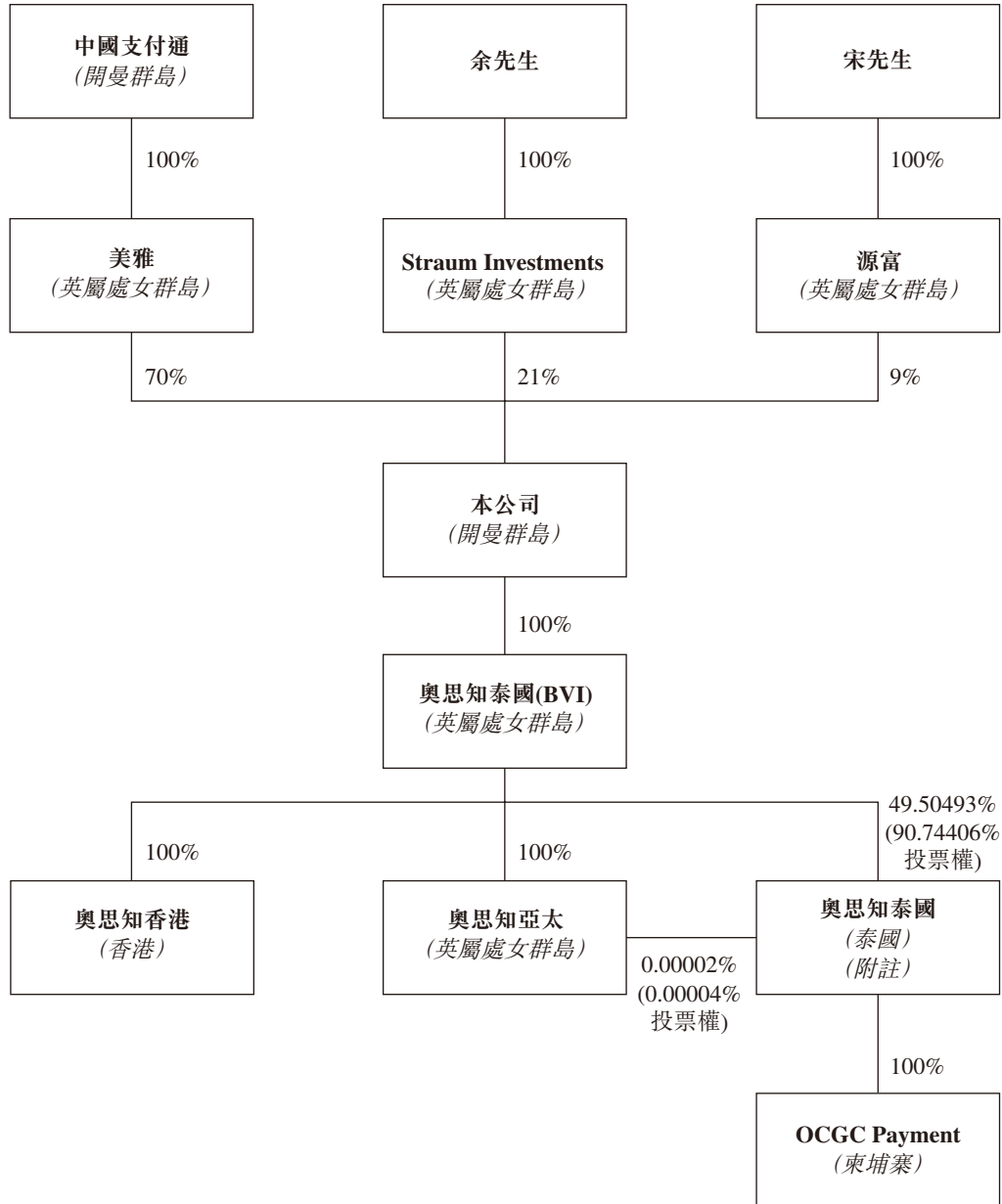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奧思知泰國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由Nongluck女士(泰國公民)持有，其中彼有權就有關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價值按每年9.5%收取固定累積股息，且每10股優先股附帶就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的表決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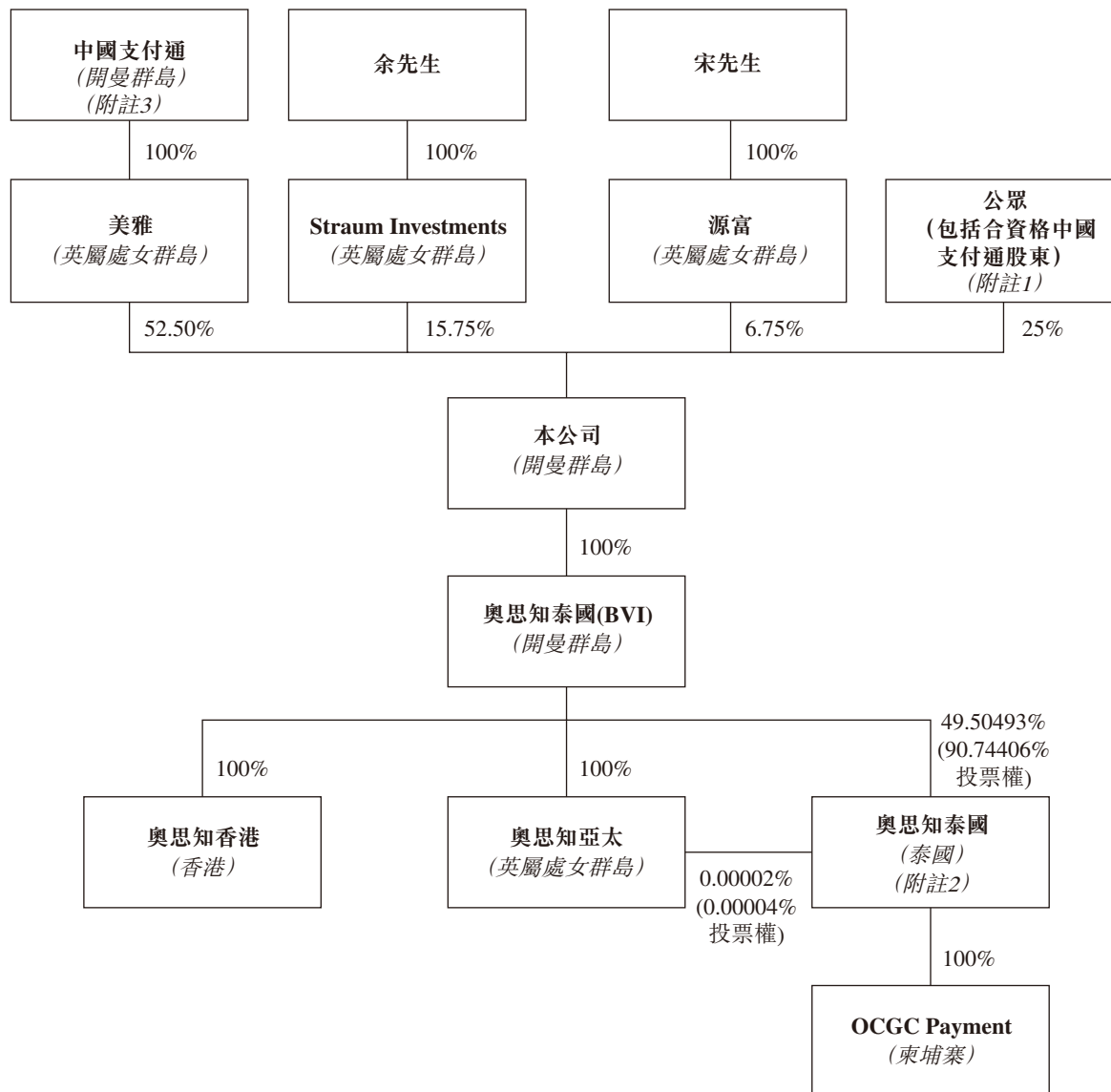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奧思知泰國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由Nongluck女士(泰國公民)持有，其中彼有權就有關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價值按每年9.5%收取固定累積股息，且每10股優先股附帶就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的表決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附註：

- 20,000,000股預留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8%(並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作預留並可供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認購。預留股份將自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分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將有權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按保證基準(每持有8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獲發一股預留股份)認購有關數目的預留股份，惟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持有少於8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的任何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奧思知泰國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由Nongluck女士(泰國公民)持有，其中彼有權就有關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價值按每年9.5%收取固定累積股息，且每10股優先股附帶就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的表決權。
3.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支付通的主要股東如下：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70,000,000股中國支付通股份(佔中國支付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4%)由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持有。由於張暢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ino Starlet持有的1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93,090,000股中國支付通股份(佔中國支付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由張暢先生直接持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103,908,918股中國支付通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銀金融**」)持有。另外386,110,51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佔中國支付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8%)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嘉銀**」，上海嘉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嚴定貴先生為嘉銀金融及嘉銀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嘉銀金融及嘉銀所持的490,019,430股中國支付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覽

我們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為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模式採用及配置金融技術，即我們可讓泰國商戶處理消費者使用的各種跨境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NFC及其他替代支付技術)，透過銷售點終端機來獲取並將相應的支付指令傳輸至發卡銀行以獲取認證。經批准後，方會處理與商戶進行的支付交易。董事認為，創新金融技術屬基於我們的傳統卡相關業務的延伸，且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同時此類延伸乃為應對行業發展及技術進步所產生的相關金融及營運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在泰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的首三間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而按交易價值計我們於泰國內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當中排名第一，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4.9%。我們充當了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我們的商戶及消費者之間溝通及合作的橋樑。

我們提供高質量服務，為商戶提供快速商戶入夥、可靠及安全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其他支持服務。就每筆交易而言，我們負責向商戶提供前端及後端處理服務，由此我們傳輸在商戶處所銷售點終端機所產生的交易以獲得認證，並確保每筆交易得到妥善的清算並相應結算匯入商戶的銀行賬戶。我們根據每筆成功交易之金額的百分比向商戶收費，亦稱作商戶收單交易費，包括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系統交換費及我們的服務費。本集團會首先從相應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以美元收取扣除系統交換費的交易價值，然後在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以泰銖與我們的商戶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進行。本集團有三項來自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0.5
總計	101,250	100	97,427	100	106,083	100

除我們就每筆成功交易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外，我們亦受益於每日結算從中國銀聯收取的美元金額產生的穩定外匯折讓收入。相關結算資金按中國銀聯提供的優惠匯率換算，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可能發生的美元兌泰銖的匯率波動影響。另外，透過與中國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合作，以將中國遊客的數碼足印引流到泰國商戶的實體店的方式，從線上平台導入線下購物體驗，我們亦可產生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高度集中，2017年六大參與者佔總交易價值約91.9%。2017年，泰國約有十個主要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續增長，將刺激中國出境遊客流量上升。我們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此增長將有利本集團現時專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原因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是中國遊客出境旅遊最熱門的國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在以往促進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1) 本集團在泰國擁有的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可把握中國赴泰遊客的不斷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在泰國擁有的商戶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赴泰中國遊客接近1,000萬人次，佔該年赴泰遊客總數約27.7%，使得泰國成為中國遊客最熱門的旅遊目的地。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推動，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預期中國出境遊客流量將不斷上升。因此，對於類似於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機構而言，仍有很大空間提高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的交易價值及市場份額。由於整個預測期間中國遊客人數不斷增加，遊客在泰國與商戶收單業務相關的支出，尤其是與中國人常用支付方式相關者，將有更大的市場潛力。

意識到泰國的市場潛力後，自開始業務以來我們已在泰國策略性位置建立成熟的商戶網絡。我們一直維持商戶網絡的整體增長。一般而言，我們透過(i)直接銷售團隊、(ii)轉介及(iii)代理網絡擴大商戶網絡。

我們將商戶網絡視為我們的主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原因是我們按每筆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達成的成功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商戶收費。為建立我們的商戶網絡，我們已產生大量資金投入，以購置、升級及維護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開發收單主機系統以及持續提供優質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支援。董事認為，商戶入夥需要審慎甄選及精準規劃，方可有效分配我們的資源，實現盈利及可持續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提升交易價值，商戶收單機構通常分銷盡可能多的銷售點終端機。然而，銷售點終端機的成本較高，盲目分銷可能導致投資資金高企，其後影響商戶收單機構的盈利能力。與銷售點終端機數目相比，銷售點終端機的地段亦是同等甚至更為重要。成功的商戶收單機構按其策略將銷售點終端機投放至主要地段的商戶，鎖住特定客戶目標。憑藉銷售點終端機的策略分銷，商戶收單機構可實現以較少銷售點終端機提高交易價值。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將其銷售點終端機投放至中國遊客更為集中的地段，就此而言屬合理之舉，乃因大部分中國銀聯交易價值來自於該等地區的中國遊客使用其中國銀聯卡的貢獻所致。因此，除計及預期潛在商戶產生的日交易價值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嚴格的標準清單以甄選優質商戶以開拓我們的商戶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1.商戶入夥」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泰國，中國銀聯卡通常乃中國遊客使用。因此，中國銀聯交易大部分發生在旅遊勝地及景點，以及遊客頻密光顧的城市。曼谷、普吉島、清邁、芭堤雅等乃來自中國遊客經常訪問的城市。泰國的中國銀聯交易價值在此等地段相對較高，乃因中國遊客更為集中所致。倘若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商戶網絡在該等地區分佈廣泛，其將能夠獲得更高交易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有策略地在泰國部署地處中國遊客頻密光顧地區的本土及國際知名商戶組成的成熟商戶網絡，以確保取得於泰國的高交易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000家商戶。我們開發商戶網絡有兩個側重點：(i)商場及百貨商店；及(ii)專門店，以把握中國遊客自不同旅遊模式產生的不同需求。就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而言，基於所有關連商戶綜合入賬基準，我們的五大商戶佔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3.2%、86.3%及79.0%。於往績記錄期憑藉

我們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本集團已取得泰國的中國銀聯交易價值貢獻領先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策略性地分配人力及資源發展我們的商戶網絡，可讓我們長期有效地把握前往泰國旅遊的中國遊客持續增長的趨勢。

(2) 我們已提供優質服務、投資先進銷售點終端機及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培養與主要商戶的持續關係及發展成熟的商業網絡

我們認為，維持與商戶的持續關係是發展我們業務的關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商戶收單機構需有能力很好地為商戶服務以維持其忠誠度並阻止其轉向其他商戶收單機構。我們的前線人員與商戶保持經常聯繫，以便及時了解其需求及市場趨勢。我們有具備多種語言背景的專注及訓練有素的前線人員處理及服務不同類型的認可及潛在商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提供不規範服務標準及不靈活／正常運作時間的其他地方承辦商或地方銀行相比，大型商戶傾向於與擁有專業、及時及優質服務的知名商戶收單機構合作。能夠迅速發現及解決銷售點終端機問題是我們7天24小時全天候高質量服務的關鍵績效指標，原因是我們估計與銷售點終端機停機有關的任何延誤均會對結賬速度產生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旨在於24小時內為曼谷周邊地區提供銷售點終端機故障排除及更換的上門服務，或在收到商戶通知後48小時內為其他地區提供上門服務。

本集團為於市場安裝及定位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領先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以便商戶能夠接受主要來自中國的遊客所採用的先進支付方式，即移動支付方式，其中包括NFC、二維碼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相比，本集團擁有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目明顯更多。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於2017年末方才開始分銷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分銷的全部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當中，本集團分銷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超過75%，本集團為所有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當中佔主導地位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提供商。主導地位及行業領先地位讓本集團成為第一批與中國銀聯合作開展中國銀聯的任何新項目及／或活動的商戶收單機構之一。例如，我們參與近期中國銀聯使用二維碼支付的推廣活動，及時應對來自新興的網絡A及網絡W的挑戰。商戶將渴望與本集團合作，以便能夠接受新的付款方式並從中國銀聯提供的各項促銷活動中受益。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亦為首批可讓主要商戶透過在線系統程序定期監督其中國銀聯交易的商戶收單機構，這明顯地提高了參與商戶的經營效率。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技術要求不同。資訊系統為複雜而精密的系統，包括諸多組件以及一個需要調整及增強以支持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功能的界面。用戶友好界面通常由商戶收單機構及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聯合開發。資訊系統開發所需的時間及資本昂貴。一般而言，小型商戶收單機構可能缺乏足夠資源開發資訊系統，而大型銀行通常需要相對複雜及漫長過程設立新的資訊系統。此外，需要一組能夠支持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使用、維護及維修的專業人員。本集團擁有完整的資訊系統、完善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網絡及專業團隊，作為該市場的先行者，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此外，在我們的中國背景下，本集團能夠與建基中國的公司中國銀聯進行更好的合作及溝通。

除提供上述專業服務、先進的技術支持和實用的支持性營銷計劃外，我們認為，我們還在市場上採用極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銀聯通常會向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收取約1.2%的強制性系統交換費，而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將與商戶討論最終的商戶收單交易費。為較其他公司在主要商戶上更具競爭優勢，作為商戶收單機構的行業常規，其會在商戶收單交易費可以覆蓋中國銀聯的系統交換費及商戶收單機構運營成本的前提下，盡可能設定較低的整體商戶收單交易費。經濟規模較大(即處理更高交易價值)的商戶收單機構可將商戶收單交易費設置為低於經濟規模較小的商戶收單機構。因此，像本集團這樣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商戶收單交易費相對低於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策略上發展成為擁有1,000多名商戶的成熟網絡。我們部分商戶彼此之間為關連公司。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基於所有關連商戶綜合入賬，與本集團建立2年至13年業務關係的五大商戶分別佔我們的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83.2%、86.3%及79.0%。董事認為建立商戶網絡及樹立業內聲譽花費時間與精力。鑒於本集團依賴主要商戶，為提高我們在泰國的交易價值及在業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致力透過以下方式挽留現有商戶並吸引潛在商戶：(i)定期拜訪現有及潛在商戶以了

解彼等需求；(ii)與商戶分享有關旅遊發展趨勢的行業資訊；(iii)分銷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並提供關於該等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使用的培訓及支援；及(iv)制定獨特營銷計劃以在中國及泰國宣傳我們的商戶。由於我們與商戶的長期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熟悉商戶的各類需求，進而能為現有商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提高我們對潛在商戶的吸引力。我們相信，我們與商戶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無法被他人輕易複製。

(3) 我們已與中國銀聯建立長期而互補的業務合作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銀聯已成為中國遊客在泰國的主要支付方式，原因在於其在中國居民中高度普及。於2017年，泰國約85%的商戶接受中國銀聯卡。中國遊客在泰國使用中國銀聯支付方式預期將會隨著越來越多的泰國商戶願意接受中國銀聯支付方式而增長。2017年至2022年，使用中國銀聯支付方式的中國遊客的交易價值預期將以約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人民幣262億元。該增長的推動因素為中國銀聯支付方式在泰國商戶中越來越高的普及程度及前往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不斷增加。中國銀聯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其在中國遊客中的高度普及，而中國是泰國的主要遊客來源之一；(ii)相比其他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商戶收單機構的系統交換費相對更低；及(iii)中國銀聯採用相對強勁的促銷策略。

作為自2004年以來泰國三大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我們已與中國銀聯建立長期而互補的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高度集中，2017年六大參與者佔總交易價值約91.9%。2017年，泰國約有十間主要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按交易價值計我們在2017曆年是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市場份額約為24.9%。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泰國擴大商戶網絡的努力符合中國銀聯走出去拓展國際市場的策略。憑藉我們在泰國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我們與中國銀聯密切交流及合作，以獲得最新市場資訊並不時制定推廣計劃，從而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我們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於2007年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最佳收單機構表現獎」。有關我們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榮譽」一節。在交易價值方面，本集團直接受益於中國銀聯為取得更多市場份額而進行的各種推廣活動。該等推廣活動包括為達成若干業績目標而給予的獎勵、向持卡人提供直接折讓，而這將鼓勵中國銀聯持卡人增加消費，並進而成為

我們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重視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國銀聯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我們相信推動中國銀聯進入泰國支付系統市場可令我們與中國銀聯維持穩固關係，令我們可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努力維持及鞏固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關係，提高我們在泰國其他主要旅遊區的商戶網絡，同時開發國際新市場。

(4)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對我們經營所處市場有深入的了解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具備商戶收單業務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余先生在銀行卡及付款業內擁有逾16年經驗。本集團泰國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Ching Hui Lin女士及Raweerat Kongrod女士)深諳泰國市場當地行情，在提供會計、商戶及技術支持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等於商戶收單業務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加上對地方文化、工作環境的深入了解及國際業務經驗，有助彼等領導本集團贏得及尋求市場商機，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制定及有效實施發展策略。

我們認為，憑藉具備才幹的管理團隊及彼等的豐富知識與經驗，本集團有能力評估在目標市場的潛在市場開發策略，並積極開拓商機，將業務概念投入商業實踐，滿足業務發展策略及需求。

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

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主要指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由此本集團透過我們所分銷的銷售點終端機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接受中國銀聯支付方式的泰國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我們在泰國商戶店舖的銷售點終端機接受各種跨境支付方式。本集團的銷售點終端機可讓中國銀聯支付交易傳回發卡銀行以待認證。一經批准，與我們商戶之間的支付交易方會得到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關係開展。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的三大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i)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我們將每日就商戶店舖所得交易價值收取商戶收單交易費，包括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系統交換費及我們的服務費(包括增值稅7%)。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從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以美元收取扣除系統交換費的交易價值，然後在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以泰銖與我們的商戶結算。

我們按每筆成功交易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商戶收單交易費。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向其負責安裝及維護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取商戶收單交易費。本集團向商戶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面臨市場費率競爭。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按每筆成功交易總交易價值的1.2%至2.8%收取商戶收單交易費。

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已扣除增值稅7%，中國銀聯一般就每筆成功交易收取標準範圍為交易總值0.3%至2.1%的系統交換費(視乎客戶所出示中國銀聯卡類型而定)。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包括(i)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ii)特許費(須繳付中國銀聯應付的預扣稅)。透過銷售點終端機成功進行交易後，才須支付交易費。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中國銀聯的系統交換費分別約為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4,000台銷售點終端機並在泰國維持策略性發展的由逾1,000名商戶組成的商戶網絡，覆蓋泰國最受歡迎城市，包括曼谷、普吉島、芭堤雅、清邁、清萊、春武里及其他城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點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泰國－商戶網絡						
－曼谷	38,692	38.2	45,496	46.7	53,230	50.2
－普吉島	16,582	16.4	17,374	17.9	18,331	17.3
－芭堤雅	19,141	18.9	8,559	8.8	5,554	5.3
－清邁	1,861	1.8	1,894	1.9	2,354	2.2
－清萊	826	0.8	893	0.9	1,305	1.2
－春武里	—	—	—	—	464	0.4
－其他	389	0.4	472	0.5	219	0.2
小計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泰國－中國銀聯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中國	—	—	—	—	576	0.5
收益總額	101,250	100	97,427	100	106,083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基於泰國商戶網絡的中國銀聯交易價值而產生。因此，絕大多數收益源自泰國。我們源自中國優惠券平台開發商的收益相對較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收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一節。

(ii) 外匯折讓收入

收到中國銀聯的美元結算資金(扣除系統交換費的交易價值)後，本集團將資金換算為泰銖，並根據我們編製的交易總結報告通過我們的結算銀行向相應的商戶進行必要付款(扣除根據協定商戶收單交易費計算的服務費後)。

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每日結算，據此，在中國銀聯報告中我們的商戶網絡產生的指定泰銖交易價值換算方面，中國銀聯提供泰銖兌美元的優惠匯率。結算資金乃按美元計值，包括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可能產生的美元兌泰銖的匯率波動。此外匯折讓收入被視為源自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這是本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

業 務

根據中國銀聯與我們於2004年訂立及隨後於2006年替換的合作協議，中國銀聯同意從北京時間上午十一時正起採用中國銀聯匯率對我們的每日成功交易進行結算，直至下次中國銀聯匯率發佈為止(即如週末發生交易價值，將採用最近中國銀聯匯率)。上述中國銀聯匯率由中國銀聯估算，並將按每日基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集團。

參考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推斷泰銖兌美元的匯率可能極為波動，而我們持續面臨外匯風險。有關過往美元兌泰銖外匯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泰國的旅遊業－泰銖、美元及人民幣間的匯率」一節。

以下乃美元兌泰銖的匯率不同波動對本集團外匯折讓收入影響的情況分析：

	1	2	3
情況	美元兌泰銖自交易日至結算日的匯率並無任何變動。	美元兌泰銖(美元相對泰銖貶值)自交易日至結算日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	美元兌泰銖(美元相對泰銖升值)自交易日至結算日的匯率出現有利變動。
結果	交易日及結算日的匯率相同，則本集團能夠賺取的外匯折讓收入為中國銀聯提供的有關交易價值的全額折讓。	若不利匯率變動的損失低於折讓，則本集團能夠賺取的外匯折讓收入為減除外匯損失的中國銀聯折讓。若不利匯率變動的損失高於折讓，則外匯損失因中國銀聯所提供的折讓減輕。	本集團能夠賺取的外匯折讓收入為外匯有利變動的外匯收益，再加上中國銀聯提供的有關交易價值的全額折讓。

我們制定了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我們面對的泰銖兌美元可能波動的外匯風險。有關我們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工作流程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控制」一節。

(iii)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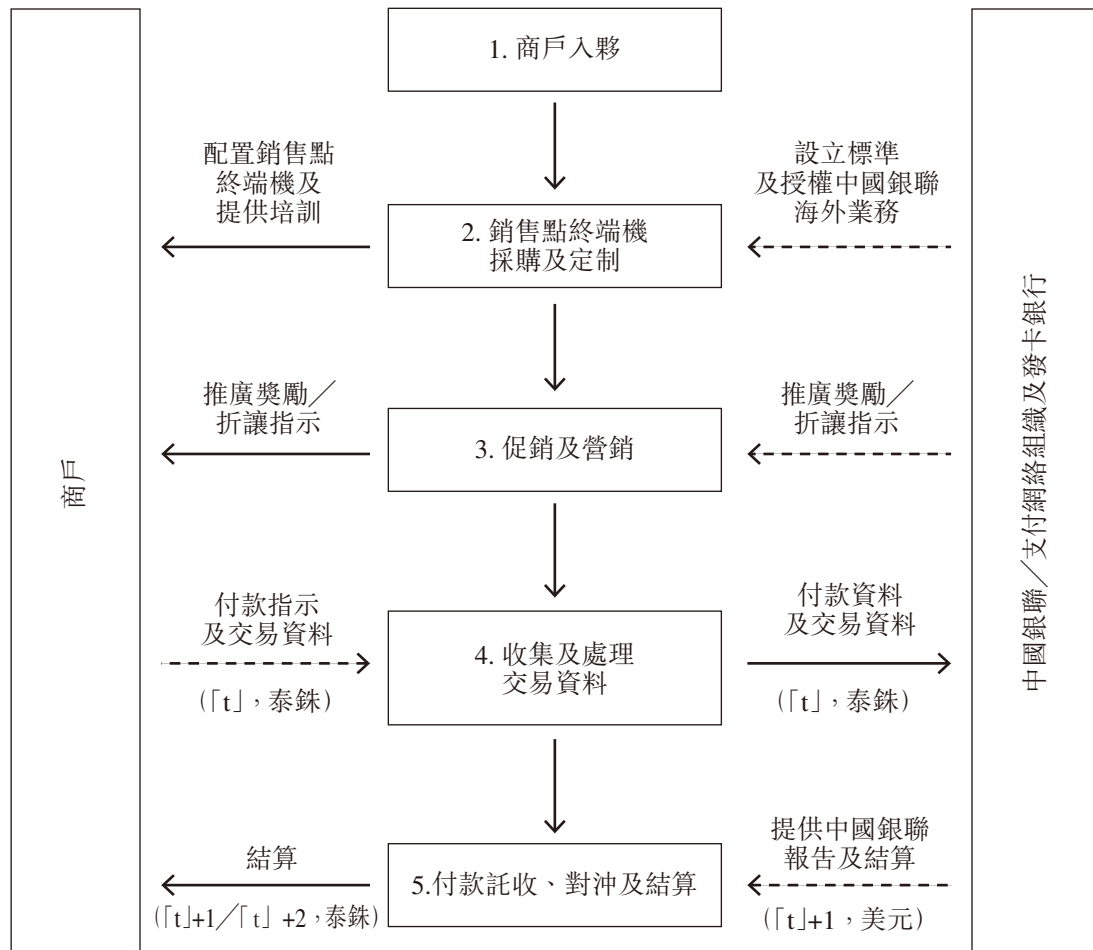
因應客戶湧入湧出的數字及實體渠道而廣泛採用的新技術，我們已開發與中國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合作的線上線下(O2O)營銷策略以推動中國遊客從線上平台到線下購物體驗，將中國遊客的數碼足印引流到我們泰國商戶的實體店。尤其是，在線上透過優惠券促銷平台下載的優惠券將可在我們的指定商戶兌換。

通過上述合作，中國優惠券促銷發展商將負責通過其當地優惠券分銷網絡(包括其線上渠道及旅行社)向中國遊客推廣及散發優惠券。本集團負責(i)邀請及尋求我們於泰國的商戶向中國遊客提供店內購物折扣及優惠；(ii)將我們的商戶優惠轉換為二維碼優惠券；及(iii)確保我們的參與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能夠處理購物折扣及優惠。因此，本集團與中國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之間需要進行全面的系統評估，以評估改進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能支持此功能的可行性、技術規格及所需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指來自中國優惠券促銷發展商有關系統評估及初期整合的收入。

於成功發展及完成優惠券推廣計劃後，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市場推廣服務收入，其中一部分來自參與商戶就優惠券營銷計劃產生的優惠券相關交易價值，預計將在中國優惠券促銷發展商與本集團之間分攤。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載列如下：



—— 實線表示本集團進行的程序及職能

----- 虛線表示我們商戶、中國銀聯/支付網絡組織及發卡銀行進行的程序及職能

附註：「t」指中國的營業日，受限於中國法規及中國國務院所刊發文件。

1. 商戶入夥

(a) 商戶評估

我們將商戶網絡視為我們的主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原因是我們按每筆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達成的成功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商戶收費。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i)識別及選擇潛在商戶；(ii)培養及維護與商戶的合作關係及(iii)緊跟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我們在挖掘新商戶方面依賴我們的直接銷售隊伍、轉介及代理網絡，而提供高質量服務是留住現有商戶的關鍵因素所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營銷團隊依循本集團的內部篩選程序、中國銀聯的接納標準及泰國反洗錢辦公室政策來識別泰國需要高質量支付處理服務的潛在商戶。我們在新商戶入夥方面已採取嚴格方法並實施「了解客戶」內部程序，包括(i)估計我們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商戶日交易價值；(ii)對商戶的營業執照、銀行賬單、註冊情況及相關證書進行初步檢查；(iii)分析我們對銷售點終端機、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支持投入投資的預計回報；及(iv)評估與有關潛在商戶建立業務關係所帶來的商機及轉介。

雖然潛在商戶的每日交易價值是我們在識別及選擇潛在商戶時的主要考慮因素，但我們的管理層亦考慮我們將能從該潛在商戶收取的預期商戶收單交易費以及一系列因素，以選擇性質與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相匹配的商戶，例如中國遊客光顧的商戶類型、位置及頻次。董事認為，需審慎選擇及精確規劃，從而有效分配資源。關於我們在釐定商戶收單交易費方面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

(b) 審批程序

在進行上述商戶評估程序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商戶服務團隊會進一步透過以下方式對潛在商戶進行盡職審查：(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潛在商戶進行訴訟、媒體報導及背景調查以確定其背景、聲譽及經營合法性；及(ii)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潛在商戶如所述者般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並擁有經營所需設施、員工、適當的存貨及營業執照。然後，擬定商戶協議將轉交我們的泰國及香港高級管理層審批。

2. 銷售點終端機採購及定制

與我們的核准商戶訂立商戶協議後，本集團會在我們的系統上登記及激活商戶身份，並指示服務供應商在商戶處安裝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以及提供持續維護及資訊科技支持。上述安裝、正常維護及資訊科技支持費用通常由本集團承擔。一般而言，對於銷售點終端機的安裝，在發出工作通知單後曼谷周邊地區為24小時內，其他地區為48小時內。安裝後，服務供應商將向我們商戶的收銀員提供有關如何操作銷售點終端機接受中國銀聯支付的培訓。

我們的商戶服務團隊向商戶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高質量服務。商戶報告銷售點終端機出現問題時，倘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營運團隊無法在電話上解決問題，則我們將向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發送工作通知單進行上門服務。我們每週從服務供應商接獲有關手頭銷售點終端機數目及上門服務報告的報告。

我們一直直接從銷售點終端機製造商採購硬件經中國銀聯認證的銷售點終端機，並委聘中國軟件開發公司根據我們的規格及中國銀聯的標準規定開發經中國銀聯認證的銷售點終端機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商戶分銷的銷售點終端機型號大致可分為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傳統銷售點終端機。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銷售點終端機購買金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050台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及3,200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泰國所配置的大多數銷售點終端機為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而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僅佔少量市場份額。然而，由於傳統銷售點終端機不能處理移動支付方式及電子錢包等其他支付技術，故在移動支付方式的需求越來越高的情況下，市場正轉向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僅本集團配備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相較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乃極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有時與銀行及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訂立參與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及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允許本集團參與使用彼等位於及安裝於泰國經雙方同意商戶的銷售點終端機。本集團負責透過(i)制定、編製及擬備使用中國銀聯卡的所有規則及條例，及(ii)與中國銀聯及中國銀聯持卡人簽訂所有相關合同使相應的銷售點終端機接受中國銀聯持卡人的付款。該等銀行及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負責其銷售點終端機運行正常並糾正其中的任何錯誤或故障。根據該安排，該等銀行及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有權獲得商戶收單交易費(扣除系統交換費並以泰銖計值)的50%，且按月結

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約0.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8%、0.8%及0.1%)乃歸功於參與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銀行及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共享269台銷售點終端機。於轉移至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的過渡期間，我們亦自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租用銷售點終端機。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銷售點終端機的租金分別約為零、0.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4台傳統銷售點終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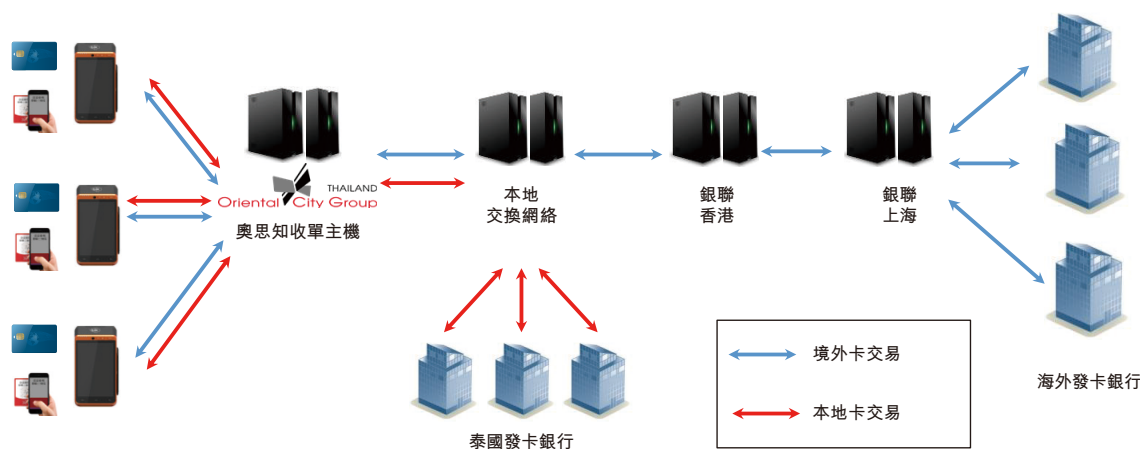
3. 促銷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品牌知名度及對我們的商戶收單服務的促銷。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總額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銀聯合伙推出一系列促銷及營銷活動，以(i)刺激我們商戶店舖內以中國銀聯支付的交易價值，及(ii)擴大我們的中國銀聯商戶網絡，而此網絡被視為與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高度互補，而作為回報，我們不時從中國銀聯獲得若干營銷開支補償。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就我們的聯合促銷及營銷活動從中國銀聯收到零、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獎勵。聯合促銷及營銷活動包括向以中國銀聯支付方式結算購買款的客戶提供優惠券及折扣以及就每名新商戶加入我們的中國銀聯商戶網絡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透過傳輸持卡人日常購物經歷的數據，中國銀聯可在進行大數據分析後設立個性化的營銷策略。董事相信中國銀聯將在其認為有助於有效提升中國銀聯支付方式的使用時，選擇性地向業務合夥人提供贊助費。本集團一直且將會持續作為率先與中國銀聯合作進行其推出的新計劃及／或活動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招募更多商戶及維持現有的商戶網絡，商戶收單機構通常以現金獎勵、現金回饋及現金報酬計劃的形式向商戶提供獎勵，構成向商戶提供競爭性優惠重要部分及為商戶收單機構的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此，根據行業慣例，除與中國銀聯進行聯合推廣及營銷活動外，我們亦為商戶提供獎勵，以鼓勵並為商戶提供營銷支持，促進在其商店使用中國銀聯支付方式並使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具有競爭力。如達致一定的交易價值目標且允許本集團於彼等櫃檯上放置宣傳材料，我們將向商戶支付小部分比例的現金報酬及營銷獎勵。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向我們的商戶提供的該等獎勵分別約為零、1.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4. 收集及處理交易資料

下圖載列我們支付處理服務的運作流程：



當中國銀聯卡持卡人於我們的泰國商戶店舖內支付時，銷售點終端機會收集交易資料並傳輸至我們位於本集團所租賃數據中心的收單主機系統，並自動連接至泰國本地交換網絡。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由泰國當地第三方系統開發公司開發及維護。服務協議涵蓋收單主機系統的硬件和軟件的開發及維護。

對於本地卡交易，數據會被傳輸至泰國本地發卡銀行以獲得授權。對於境外卡交易，數據會直接傳送至香港的中國銀聯主機，之後傳送至上海，再至發卡銀行，以獲得交易授權。對於信用卡交易，授權服務通常指發卡銀行證明特定信用卡是否真實以及即將進行交易價值是否會導致持卡人超過界定信用額度的流程。對於借記卡交易，我們透過支付網絡核證持卡人是否擁有足夠資金支付交易價值，以自發卡銀行獲得交易授權。全部交易信息乃由三重數據加密標準(3DES)透過全部數據加密密鑰進行加密，該密鑰於登錄後每天更新。在加密信息內部，pin密鑰及MAC密鑰亦會進行3DES加密，直至其傳送至中國銀聯主機。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資訊科技風險管理」一節。

授權請求將由發卡銀行批准或拒絕，然後授權結果將會發回至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之後電子交易即告完成。當交易獲得批准並正式發生時，中國銀聯將透過中國銀聯卡發卡銀行向各持卡人收取付款。

5. 付款託收、對沖及結算

一般而言，中國銀聯每日統計進行交易的交易價值並出具每日中國銀聯報告，其中顯示(i)以泰銖及美元計值的總交易價值；(ii)泰銖兌美元的匯率；(iii)信貸調整(如有)；及(iv)美元淨結算額。

自交易日(「結算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本集團將能夠從中國銀聯系統下載上述中國銀聯報告到我們的伺服器，並託收來自中國銀聯的美元淨結算資金(交易價值，扣除系統交換費)。如果交易日之後為星期六、星期日及／或公眾假期，淨結算額將於星期六、星期日及／或公眾假期後的首個工作日轉賬至本集團。淨結算資金將直接存入我們在結算銀行的指定結算賬戶。

根據中國銀聯報告及我們收單主機系統中的數據，我們的員工將編製一份交易總結報告，其中顯示(i)商戶的交易價值；(ii)我們根據協定商戶收單交易費計算的服務費；(iii)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iv)向商戶支付的淨額；及(v)中國銀聯系統的信貸調整(如有)。收到中國銀聯的淨結算資金(以美元計)後，本集團會將資金換算為泰銖，並根據交易總結報告通過我們的結算銀行向相應商戶進行必要付款(扣除根據協定商戶收單交易費計算的服務費後)。我們的結算銀行其後負責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向商戶結算有關金額。交易日後大約需要一到兩天方能從我們的結算銀行轉賬到商戶，具體視乎商戶持有結算銀行賬戶的所在地而定。

由於中國銀聯的結算貨幣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則需使用市場匯率以泰銖向我們的商戶分配資金，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一節。因此，中國銀聯對美元兌泰銖的即期匯率給予折讓優惠，以保障本集團免受成功交易的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泰銖匯率可能波動的影響。有關折讓優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ii)外匯折讓收入」一節。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銀聯於2006年簽署的合作協議，中國銀聯採納於北京時間上午十時正所報的泰銖兌美元的每日匯率，作為中國銀聯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結算於該營業日採用的泰銖兌美元匯率，同時，中國銀聯向本集團提供中國銀聯每日結算匯率的額外折讓，盡量降低外匯波動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對沖

為更好管理我們面臨的泰銖外匯風險，我們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程序。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ii)外匯折讓收入」及「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控制」各節。得益於(i)泰銖兌美元相對穩定波動、(ii)折讓優惠及(iii)我們的對沖政策的實際落實以鎖定折讓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

結算

中國銀聯系統每日於北京時間23時正中斷交易。該時刻將用於釐定結算日。北京時間23時正之前的所有交易將於下個營業日結算。營業日及公眾假日以中國法規及中國國務院所刊發文件為準。

於結算日，中國銀聯會向本集團提供上個交易日的中國銀聯報告，並將中國銀聯報告指明的應付總額匯入本集團的結算賬戶。當結算資金存入本集團的結算賬戶時，我們會根據交易總結報告指示結算銀行將應付款項轉至商戶的賬戶。

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及對中國銀聯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商戶網絡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完成的交易價值，並經中國銀聯結算。

中國銀聯的背景

中國銀聯乃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銀行卡及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中國銀聯的總交易價值約為14.7萬億美元，約佔全球總交易價值的43.2%。在泰國，移動支付方式及卡支付方式的總交易價值於2017年約為38,860億泰銖，而中國銀聯交易價值約為970億泰銖，佔總交易價值約2.5%。

2012年，中國銀聯成立附屬公司銀聯國際，以建立全球性支付網絡及宣傳其國際支付品牌，同時滿足中國持卡人在海外業務、旅遊及學習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通過中國銀聯網絡擴大國內商業銀行境外服務範圍。

中國銀聯與本集團之間的穩定而互補的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中國銀聯與我們之間保持長期的緊密業務關係對彼此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i) 我們較其他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利基

董事認為，我們與中國銀聯之間的穩定長期關係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行業聲望、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及我們成功在泰國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與在泰國已取得所有相關牌照並建立其自有商戶網絡以經營支付處理服務的其他現有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相比，董事認為，我們的利基因素來自(i)我們在泰國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可把握中國赴泰遊客的不斷增長；(ii)我們的優質服務、先進銷售點終端機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可培養與主要商戶的持續關係及發展成熟的商業網絡；及(iii)我們與中國銀聯的長期而互補的業務合作關係。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作為其中一家泰國領先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對於泰國的中國銀聯交易價值的貢獻分別佔約24.4%、27.2%及24.0%。我們認為，中國銀聯需要本集團建立的商戶網絡進行中國銀聯的推廣活動，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保持廣泛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中國銀聯為寶貴的商業夥伴，相信中國銀聯與我們已建立穩定而互補的合作關係，可受益於溝通、分銷及兼容性方面的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作為其中一家泰國領先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一直且將會持續作為率先與中國銀聯合作進行任何其推出的新計劃及／或活動以鼓勵中國銀聯持卡人更多消費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這將最終成為我們的收益來源。中國銀聯亦不時轉介商戶加入我們的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向不斷增加的中國遊客(主要為中國銀聯持卡人)提供額外支付便利及促銷活動。

(ii) 中國銀聯委聘另一家頗具規模的泰國商戶收單機構以取代本集團的困難

董事與灼識諮詢報告一致認為(i)在泰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需要牌照、(ii)設立收單業務要求高資本投資及(iii)銷售點終端機的先進技術要求為泰國支付系統市場的新進入者設置了重大進入壁壘。董事認為，中國銀聯難以物色及委聘另一家商戶收單機構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原因是本集團已取得在泰國經營的所有相關牌照，包括電子支付牌照及中國銀聯會員牌照。有關我們牌照及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申請所有該等牌照涉及嚴格程序，因此為作為商戶收單機構經驗有限的新公司創設了進入壁壘。一般而言，支付網絡組織於授出會員牌照之前需透過

試運行核實商戶收單機構的能力。為完成試運行，商戶收單機構需充分開發商戶收單主機系統的軟件及硬件，並組建營運團隊，而此需要相對較高資本投資。繼試運行之後，商戶收單機構亦需證明其有能力接洽及招募商戶。自支付網絡組織獲得牌照需要一定的費用，而該費用因支付網絡組織及商戶收單機構而異。支付網絡組織亦將對該公司的背景進行徹底調查並釐定該公司是否適合作為商戶收單機構營運。除若干強制性標準外，還存在支付網絡組織認為至關重要的許多其他的因素，例如遵循支付網絡組織推廣策略的能力、擴大商戶網絡的能力、支持支付網絡組織新技術標準的意願、為商戶提供及時服務的能力等。有關取得電子支付牌照要求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泰國監管框架－支付系統法案」一節。

除許可規定外，設立商戶收單業務需要高資本投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而言，初步資本投資可介乎於100,000美元至400,000美元。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在泰國的初步投資流向三大領域。第一，商戶收單機構須購置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銷售點終端機及連入中國銀聯數據庫的軟件。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因銷售點終端機的類別、數量及質量以及軟件的質量而不同。第二，中國銀聯牌照及測試的資金開支，其成本約為50,000美元。然而，此成本可根據中國銀聯的宣傳策略而改變。在若干時點可能出現大幅折扣，而其他時段費用可能更高。第三，銷售活動、營銷投入及維護服務等的資金投資亦佔據初始投資的一大部分。相關開支倚賴各家商戶收單機構的營運策略而大有不同。若干商戶收單機構專注於促銷活動，而其他則非如此。由於此等三大部分投資因各種因素而均有所不同，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初步資金投資總額在泰國出現較廣範圍波動。此外，為維持我們商戶網絡的質素及管理風險水平，本集團亦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及收單主機系統終止高風險商戶避免、偵測及控制詐騙交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銀聯發現一起來自少數商戶的異常數額的欺詐交易。本集團能夠即時自報告商戶取得相關銷售單及證明文件，以供審閱。

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替代支付技術的出現，銷售點終端機的技术要求已提高。因此，配備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市場參與者更可能取得成功，原因為市場正從傳統銷售點終端機轉型至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泰國目前使用的主要銷售點終端機為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而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僅佔少量市場份額。然而，由於傳統銷售點終端機不能處理NFC、非接觸式支付、Apple Pay等移動支付方式，故在移動支付的需求越來越高的情況下，市場正轉向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泰國唯一擁有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在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分銷的所有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當中，本集團分銷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超過75%，因此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擁有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非常集中。除中國銀聯外，網絡A及網絡W的商戶收單機構亦分銷部分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但數量與本集團相比相對較低，原因是網絡A及網絡W主要透過改裝當前的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而受泰國市場支持。與經修改的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相比，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更加快速、無線、界面易操作及易於設置以支持不同支付網絡組織的付款。目前其他支付網絡組織不推薦使用自有移動支付方式，因而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的商戶收單機構分銷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目有限。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交易價值分別約為零、66億泰銖及203億泰銖，相當於總交易價值約零、24.7%及77.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他商戶收單機構安裝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主要障礙首先為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相對較高的價格。目前，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價格約為350.0美元，較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價格高出150.0美元。其次，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技术要求不同。應對資訊系統進行調整及改編以支持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資訊系統開發費時且資金成本高昂。本集團擁有完整的資訊系統、龐大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網絡及專業團隊，作為該市場的先行者，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憑藉中國背景，本集團能夠與中國公司中國銀聯進行更好的合作。

目前，中國銀聯於包括泰國市場在內的東南亞市場大力推廣使用二維碼。僅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支持使用閃付，包括二維碼支付。擁有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如本集團)更可能自中國銀聯接獲更多資源。由於中國銀聯僅於2018年初於泰國推出移動支付方式，預期我們的推廣活動產生的裨益於全面實施閃付後一段時期得以體

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實施閃付將推動使用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數量有限或並無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的中國銀聯交易價值將出現下降。此外，中國銀聯向商戶收單機構提供更多推廣及獎勵計劃以推銷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旨在支持其新近推出的閃付。因此，中國銀聯傾向於向擁有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如本集團）推介商戶以取代並無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現時，僅本集團配備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倘中國銀聯委聘另一個商戶收單機構取代本集團，中國銀聯可能無法向其持卡人提供覆蓋範圍類似於本集團的替代支付方式，進而導致市場份額流向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董事相信，我們對中國銀聯的依賴可透過如下商業原理說明：

- (i) 整個產業格局由少數主要參與者主導，以致商戶收單機構（例如本集團）不太可能切斷對一家或多家該等支付網絡組織的依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行業高度集中於三大運營商。商戶收單機構自僅一家支付網絡組織獲得許可及在某個時刻與該支付網絡組織合作，以與支付網絡組織建立密切關係及磋商，從而最大限度降低系統交換費，同時最大限度提高商戶收單交易費的優惠費率及外匯折讓收入，此乃行業慣例。

由於泰國鄰近中國、優惠的匯率、較低的物價水平及旅遊景點的選擇多元，預期日後越來越多的中國遊客將赴泰國旅遊。由於赴泰中國遊客快速增長，中國銀聯卡在中國遊客中的高普及率加上越來越多的泰國商戶願意接受中國銀聯卡作為支付方式，中國銀聯支付交易的價值迅速增長。此外，中國遊客可以在泰國85%以上的商戶使用其中國銀聯卡。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銀聯一直在贏取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在泰國的市場份額。

由於中國銀聯是全球市場中主要支付網絡組織之一，故董事認為即使我們依賴其中一家主要支付網絡組織，但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

(ii) 我們積累的行業聲譽及業務網絡源於我們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支付網絡組織甄選商戶收單機構成為其業務夥伴時有嚴格的規則及規定，故與支付網絡組織建立合夥關係並非易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在泰國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的三大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因此，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在向泰國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方面累積充足的經驗。多年以來，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策略性部署的商戶網絡，本集團已樹立聲譽並成為在泰國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的領先企業之一。

有關此類依賴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在中國遊客頻密光顧並進行大額交易的商戶配備銷售點終端機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一節。董事認為，由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在存在上述依賴的情況下能維持日後收益：

(i) 我們的經營受益於中國銀聯可持續的業務運作、穩健的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銀聯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保持在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前三位之一。中國銀聯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在中國遊客中的高滲透率，加上中國為泰國主要客源國之一；(ii)相較全球性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商戶收單機構系統交換費相對較低；及(iii)中國銀聯採取相對強勁的推廣策略。於2017年至2022年，預期中國遊客的中國銀聯支付交易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至人民幣262億元，該增長得益於中國銀聯在泰國商戶間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及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總數日益增長。

鑒於其他支付技術的出現使得市場競爭激烈，中國銀聯於2017年底在中國推出閃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閃付自其推出以來一直廣受歡迎，越來越多的功能上線且更多銀行合作，活躍用戶數量按約150.8%的比率不斷增長且透過該程序進行的交易價值每日按約179.3%的比率不斷增長。於2018年初，閃付亦向東南亞市場推行，包括泰國市場，專注於二維碼支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銀聯在中國的既有主導地位加上其多年來努力

向海外擴張，(i)預期閃付將成為中國遊客在泰國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ii)與移動支付方式相比，中國銀聯卡的保密措施相對較強，更適合用於高額付款，及(iii)中國銀聯將保持其競爭力。此外，中國銀聯已於營運年度內取得龐大的持卡人群。因此，近期內，出現不利變動或大幅下跌的風險不大。

(ii) 我們的商戶群穩定是由於我們的優質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商戶收單機構需有能力向商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商戶的忠誠度，避免其轉向另一商戶收單機構。有能力迅速發現並解決銷售點終端機的故障是我們高質量服務的主要表現指標，因為任何與銷售點終端機故障有關的延誤均會嚴重影響結賬速度。我們有具備多種語言背景的專注且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彼等可提供高質量服務處理及服務不同類別的認可及潛在商戶。

除了我們有競爭力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外，董事認為(i)我們採購及廣泛部署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支持多種支付方式)，(ii)我們與軟件開發公司開發的銷售點終端機的易用界面及穩定軟件，(iii)我們的服務速度及質素及(iv)及時營銷及促銷投入，為商戶與我們之間的互惠互補關係創造附加值。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基於所有關連商戶綜合入賬，我們的與本集團建立2年至13年業務關係的五大商戶佔我們的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分別約83.2%、86.3%及79.0%。

我們應對與此依賴相關的潛在風險的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憑藉我們的成熟商戶網絡在其他支付網絡組織複製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經驗及網絡。除了鞏固我們的聲譽及拓展商戶網絡外，我們不時挖掘商機提供其他支付網絡組織項下的支付處理服務。雖然本集團已習慣提供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亦保持靈活的策略，透過確保本集團擁有可提供其他網絡協會項下的支付處理服務的網絡及經驗，作為替代，以應付未來市場需求及情況變化。董事認為，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本集團必須處理來自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的絕大多數付款，我們將能夠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原因如下：

(i) 現有商戶網絡

我們發展商戶網絡的主要策略是一直針對位於中國遊客於泰國到訪地點的商戶，確保高交易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逾1,000名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此外，我們

亦有多樣化的商戶類型，包括商場及百貨商店以及專門店。有關我們商戶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商戶網絡的規模和商戶類型的組合是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成熟且專注於中國遊客的商戶網絡對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具有吸引力。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不再與中國銀聯合作，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轉向其他支付網絡組織來維持我們商戶網絡的可觀交易價值。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轉換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商戶收單機構需要獲得支付網絡組織的牌照，申請牌照則須經歷相對複雜且耗時的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及對中國銀聯的倚賴－中國銀聯與本集團之間的穩定而互補的合作關係－(ii)中國銀聯委聘另一家頗具規模的泰國商戶收單機構取代本集團所面臨的困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遊客可以在泰國85%以上的商戶使用其中國銀聯卡，意味著85%的泰國商戶至少有一個銷售點終端機可以接納中國銀聯卡。一家泰國商戶通常擁有兩到三個銷售點終端機，以便為消費者提供多種付款選擇，乃因部分商戶收單機構僅與一家支付網絡組織合作。然而，部署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如持有來自不同支付網絡組織的牌照，則從理論上而言銷售點終端機可以接受來自不同支付網絡組織的支付。因此，商戶可以擁有支持同一卡或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的多個銷售點終端機。

(ii) 持續物色潛在支付網絡組織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商戶收單機構僅向一家支付網絡組織取得牌照屬行業慣例。然而，並無規例或法規限制商戶收單機構僅可與一家支付網絡組織合作。支付網絡組織與商戶收單機構之間所簽訂的合約通常不含任何排他性條款。在泰國的大多數銀行擁有來自多個支付網絡組織的許可證。

鑒於泰國商戶收單市場近數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合作的機會。雖然我們已(a)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網絡M及網絡V的現有牌

照持有人訂立協議，但本集團同時一直(b)透過若干主要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的現有牌照持有人／申請直接合夥與其建立合作。

(a) 與網絡M及網絡V的現有牌照持有人訂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全部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來自中國銀聯，董事認為本集團亦能提供其他支付網絡組織項下的支付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一間中型持牌地方銀行(「銀行A」，即網絡M及網絡V的直接主要成員)訂立協議。網絡M及網絡V均為實力雄厚的知名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實現在200多個國家及地區進行電子支付，公司總部均位於美國。有關合作使得本集團可透過我們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的銷售點終端機在我們的現有商戶網絡內提供支付處理服務，同時透過銀行A的主機結算付款。

按照中國銀聯向其商戶收單機構頒佈的銀聯國際運行規章，與銀行A的合作及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建立直接業務夥伴關係不會被禁止。董事認為，此類合作不會影響本集團與中國銀聯的關係。有關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合作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銀聯(為我們單一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尚未從與銀行A的安排中取得任何收益。鑒於我們的未來計劃及預期待實施的資本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2)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策略性地擴展至新地區」)，董事預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A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於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後，董事預計我們將可從透過網絡M及網絡V處理支付取得收益，而非僅從中國銀聯取得收益。

協議日期：2017年10月16日

協議條款：

- 奧思知泰國應使其銷售點終端機、網站或銀行A接納的其他電子媒體接受網絡M及網絡V的持卡人為其商戶的商品／服務銷售付款。

- 銀行A應向奧思知泰國提供網絡M及網絡V所進行上述交易的收款服務。
- 倘所有奧思知泰國商戶的商品／服務在任何一年的銷量低於每年10,000,000泰銖，則奧思知泰國應支付罰金10,000泰銖。

終止：

除根據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終止或取消外，協議將自2017年10月16日起生效，並可按以下方式終止或屆滿：

- (i) 任何一方有意終止協議，則應至少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及
- (ii) 倘奧思知泰國違反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規定，則銀行A可立即終止協議，毋須任何事先通知，且協議應即告終止。

在該安排下，視乎客戶出示的銀行卡類型，銀行A將根據每筆成功交易的交易價值0.55%至2.5%向我們收取系統交換費，這略微高於中國銀聯一般收取標準範圍為0.3%至2.1%的系統交換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他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商戶收單機構所收商戶收單交易費相對高於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屬業內慣例，因此，董事相信，倘提供其他支付網絡組織項下支付處理服務的系統交換費上升，我們將能夠將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商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商戶收單機構(尤其為第三方商戶收單機構)向一家支付網絡組織取得牌照以及與支付網絡組織合作屬行業慣例，原因是彼等彼此間進行競爭並嘗試取得更高交易價值。然而，商戶收單機構可能使用銀行取得的牌照並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合作。目前，中國銀聯與網絡A及網絡W之間競爭激烈，其中網絡A及網絡W對商戶收單機構收取極低系統交換費，進而影響商戶收單機構對商戶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除較低系統交換費外，網絡A及網絡W亦進行具有補貼性質的促銷活動。經過該等努力，網絡A及網絡W能夠在泰國迅速擴充其市場覆蓋率。就我們在泰國的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成熟商戶網絡而言(詳情見本招股章程

「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1)本集團在泰國擁有的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可把握中國赴泰遊客的不斷增長」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網絡A及網絡W磋商較低系統交換費及補貼方面具有較強議價能力，進而實現相若盈利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商戶收單機構支持另一支付網絡組織的技術轉換成本相對較低，原因是商戶收單機構僅需與該支付網絡組織的數據庫連接即可。對於已向商戶配置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而言，透過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訂立直接夥伴關係通常須耗時六個月，相比之下，在無需大額資本投入或人力情況下使用銀行取得的牌照轉而支持其他支付網絡組織以及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進行合作尤顯便捷。

(b) 透過若干主要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的現有牌照持有人／申請直接合夥與其建立合作

預計本集團擁有的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能夠輕易轉換為支持商戶收單行業的主要移動支付網絡組織，毋須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供應商在軟件修改及改進方面產生大量費用及時間。

本集團已透過其現有牌照持有人（「商戶收單機構A」）與網絡A建立合作關係。於最近兩個月內對我們銷售點終端機的界面作出部分改進及進行軟件升級（費用少於0.2百萬港元）後，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處理網絡A的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本集團於泰國的80多家商戶提供網絡A的支付處理服務，並繼續在我們現有商戶網絡進行推廣。同時，本集團亦成功與韓國支付網絡組織網絡L建立直接合作關係，而該協會與泰國領先支付平台有資金合作關係而有助於其全球用戶在泰國商戶門店透過移動應用進行付款。截至2018年8月，我們正在進行軟件調整以連入其結算及清算系統，成本不足0.1百萬港元，並一直獲得來自我們商戶的申請以處理來自網絡L的支付。另外，本集團已順利與網絡W訂立直接合作協議，現時正待網絡W有關連入其結算及清算系統的訪問權的進一步指示。預期相關資本開支不足2.0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預期這一過程需時約三至四個月。預期截至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將能處理來自網絡W的支付。

雖然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關係仍是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重心，但董事認為我們與其他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的合作可輕鬆共享我們現有人力及資源，本集團因而能在此初期階段無需產生大量額外營銷費用便可在現有商戶網絡基礎上發展。

儘管主要中國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的現有商戶收單機構亦可在取得相關中國銀聯牌照後修改其傳統及固定銷售點終端機以連入中國銀聯系統，董事認為，擴大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將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我們對商戶的議價能力，同時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鑒於我們擁有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數量、我們開發的現有商戶網絡以及我們的優質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預期我們將能夠自其他商戶收單機構取得市場份額，進一步以提升來自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及分享中國遊客使用網絡A及網絡W的交易價值的增長。由於本集團一直以來不斷向商戶部署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故董事預期與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相關的盈利能力將與在中國銀聯項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相若。

近期，亦注意到泰國第三方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亦已開始支持網絡W，這顯示出的趨勢是第三方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亦將能夠於不遠的將來透過其智能銷售點終端機支持移動支付網絡組織並受益中國遊客使用移動支付網絡組織交易價值的增長。預期有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將有機會透過支持網絡A及網絡W進一步以提升其交易價值。

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8年7月開始，中國將不再允許移動支付網絡組織與銀行之間進行任何直接連接，即所有移動支付網絡組織須與官方結算及清算組織合作營運，而此規例旨在規範及監管移動支付行業。網聯清算與中國銀聯為中國兩家主要結算及清算組織。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8年4月以來，網絡A及網絡W已成功與中國大陸結算及清算服務供應商中國銀聯及網聯清算訂立合作協議。預期移動支付網絡組織與銀行不得直接連接的規定於日後將適用於海外支付。該新政依然較新且僅於中國大陸生效，尚未推行至中國銀聯的海外業務。在海外國家當中，網絡A及網絡W的結算及清算服務現時依然獨立於中國銀聯。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大陸近期規例變動」一節。

與中國銀聯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奧思知泰國與中國銀聯所訂日期為2006年4月1日的合作協議

協議期限：

- 受該協議訂明的若干條件規限，期限為期三年，且到期後自動續延三年

協議的條款

- (i) 中國銀聯將會提供包括訪問中國銀聯系統、交易交換、結算清算、諮詢及補救行動等服務；及奧思知泰國將會透過其網絡訪問控制器安裝及接駁其銷售點終端機至中國銀聯系統；
- (ii) 奧思知泰國亦將會負責為其泰國商戶安裝、配置及維修其銷售點終端機；向其商戶提供培訓及管理；安裝、購置及維修其網絡訪問控制器；及跟進中國銀聯卡持有人就相關交易提交的投訴；
- (iii) 經中國銀聯批准，泰國一間銀行將被委任負責結算中國銀聯卡交易。該銀行將作為奧思知泰國的代理，奧思知泰國須對該銀行有關結算中國銀聯卡交易的行為負責；
- (iv) 若透過銷售點終端機成功進行卡交易，則奧思知泰國將向中國銀聯支付交易費（包括1%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0.2%的特許費），即確認奧思知泰國作為中國銀聯商戶收單合夥人的費用；
- (v) 中國銀聯須負責在任何新訂或現有限制商戶類別範圍的中國法例、規則或規例變更的10個營業日內通知奧思知泰國，並給予奧思知泰國至少一個月時間根據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規例調整其合資格業務商戶。若奧思知泰國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調整其合資格業務商戶，其須對中國銀聯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及
- (vi) 奧思知泰國承諾不向中國銀聯禁止的商戶拓展或推廣商戶收單業務，而奧思知泰國僅能透過中國銀聯在香港的傳輸系統連接系統。

終止：

- 雙方在協議到期前六個月經考慮後無意繼續協議
- 雙方同意因應市況修改協議
- 任何一方至少在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倘發生如下情況，任何一方在書面通知另一方後隨時有權(但沒有義務)單方面終止協議：
 - (i) 一方因其開始清盤程序而無法履行其責任；
 - (ii) 現行法例、規則或規例要求終止協議；
 - (iii) 一方作出嚴重損害另一方聲譽或給合作帶來不可挽回的損害的任何行為而導致協議無法執行；或
 - (iv) 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0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商戶；(ii)中國銀聯；及(iii)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商戶網絡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佔我們整體收益的75%以上，而源自中國銀聯的外匯折讓收入保持穩定，佔我們整體收益的20%以上。本集團源自中國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於2017年6月推薦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服務收入僅約佔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收益的0.5%。

我們認為與客戶保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可以在溝通、分銷和兼容方面創造規模經濟和成本效益。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合共有693名、691名、1,019名及1,112名活躍商戶。往績記錄期間商戶數量總體增加主要是我們直銷人員的努力、代理網絡以及中國銀聯的商戶轉介(鑒於我們的高質量服務及我們擁有的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能夠支持中國銀聯的推廣活動，以便與新興網絡A及網絡W競爭)貢獻。於2018財政

年度的商戶數量大幅增加，包括部分於泰國經營若干大型商場及購物中心的知名公司及一眾在不同地區擁有眾多分公司的個別品牌商戶。基於所有關連商戶綜合入賬，與本集團建立2年至13年業務關係的五大商戶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佔我們的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分別約83.2%、86.3%及7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策略性地與泰國的本土及國際知名商戶建立成熟的商戶網絡。數年來，我們已建立及維持策略性發展的商戶網絡，有領先旅遊零售集團、珠寶零售店及生育診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1,000名商戶。董事認為建立商戶網絡時所作有關人力及資源的策略性分配可讓我們長期有效地把握赴泰中國遊客持續不斷增長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網絡覆蓋泰國的各大小零售商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將商戶大致分為兩大類：(i)商場及百貨商店及(ii)專門店。

(i) 商場及百貨商店

我們的商場和百貨商店是指在一個屋簷下經營商場及／或百貨商店的商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從服裝、耐用品、化妝品到電子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經營各類大小商場及百貨商店，包括：購物商場、百貨公司、超市、雜貨店及免稅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商場和百貨商店亦是供應多個品牌的場所。鑑於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董事認為，與經營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合作，可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同時聯絡同一屋簷下的多個商舖及品牌以及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獲取相應的交易價值。

(ii) 專門店

我們的專門店通常指專門提供一種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商戶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策略性地獲得了眾多個別商戶，該等商戶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商戶的重點專門店包括珠寶店、生育診所、房地產開發商、藥店、水療和按摩、酒店和餐館。

主要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的需求預期會增加，原因是(i)2017年至2022年前往泰國旅行的中國遊客人數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7.3%增長；(ii)中國遊客透過中國銀聯網絡的交易價值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加；(iii)現金付款已經及將逐漸被信用卡、借記卡及其他付

款方式替代；(iv)中國銀聯卡在中國遊客中的高普及率；及(v)中國遊客在泰國使用中國銀聯卡的預期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對我們的中國銀聯支付處理服務需求會穩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收益總額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益的約84.4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及8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83.3%、88.1%及81.9%。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客戶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商戶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8.2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7.8%、49.0%及48.4%。

零團費旅遊事件

自2016年8月以來，泰國警方已採取措施抑制零團費旅遊現象，及公訴人已向泰國刑事法院提交案件以檢控多名企業主(包括商戶B)犯有敲詐、洗錢及違反旅遊及導遊法律罪行。

據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泰國刑事法院原訟法庭裁定，該等企業主(包括商戶B)並非規定擁有旅遊法項下牌照的旅行社，但僅向旅行社提供公共汽車／長途汽車服務或銷售產品。因此，該等企業主(包括商戶B)並不符合旅遊法第4節項下「旅遊業務」的定義。案件已撤銷，且所有企業主(包括商戶B)被判無罪。此外，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與牽涉提供零團費套餐的若干中國旅遊公司的商戶交易不會被視為違反泰國的任何適用法律。

儘管如此，泰國取締零團費旅遊的行動使得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數目、中國遊客開支及交易價值整體下降。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該等零團費旅遊的主要目的地為曼谷，主要於曼谷經營業務的商戶的交易價值錄得大幅下跌。另外，誠如我們泰國法律顧問告知，一直經營旅遊、酒店及飯店行業的其他公司及商戶已接受商業發展署與司法部特別調查署聯合進行的調查。然而，相關商戶及公司的名單未有公開披露。通常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專注服務中國遊客的商戶主要在曼谷經營，並於該事件發生後交易價值大幅下跌，亦是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的原因之一。有關詳情，務請參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收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介於約2年至14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應佔收益及背景資料：

2016財政年度	主要業務	總部	與客戶業務 關係起始於	信貸期 (附註6)	來源於客戶 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商戶A(附註1)	商場及百貨商店	泰國	2006年	每天	28.2	27.8
中國銀聯	支付網絡組織	中國	2004年	每天	23.8	23.5
商戶B(附註2)	專門店	泰國	2010年	每天	17.7	17.5
商戶C(附註3)	專門店	泰國	2005年	每天	9.3	9.2
商戶D(附註4)	專門店	泰國	2015年	每天	5.4	5.3

2017財政年度	主要業務	總部	與客戶業務 關係起始於	信貸期 (附註6)	來源於客戶 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總 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商戶A(附註1)	商場及百貨商店	泰國	2006年	每天	47.7	49.0
中國銀聯	支付網絡組織	中國	2004年	每天	22.7	23.3
商戶B(附註2)	專門店	泰國	2010年	每天	7.2	7.4
商戶D(附註4)	專門店	泰國	2015年	每天	5.3	5.4
商戶C(附註3)	專門店	泰國	2005年	每天	3.0	3.0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主要業務	總部	與客戶業務 關係起始於	信貸期 (附註6)	來源於客戶 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商戶A(附註1)	商場及百貨商店	泰國	2006年	每天	51.3	48.4
中國銀聯	支付網絡組織	中國	2004年	每天	24.1	22.7
商戶E(附註5)	專門店	泰國	2016年	每天	4.4	4.1
商戶C(附註3)	專門店	泰國	2005年	每天	3.9	3.7
商戶D(附註4)	專門店	泰國	2015年	每天	3.2	3.0

附註：

1. 商戶A是一家創辦於1989年的私人集團公司，是泰國最大的免稅零售商，在泰國五個機場和其他主要旅遊景點擁有9家門店。於2015年，商戶推出網上銷售免稅及完稅品的網站。
2. 商戶B為一群從事銷售乳膠製品、珠寶、快餐及紀念品業務的商戶。最早的一間商戶於2001年獲發商業登記證。
3. 商戶C為一群從事(i)銷售皮革製品、珠寶及紀念品及(ii)餐飲服務業務的商戶，最早一間商戶於1987年註冊成立。
4. 商戶D為一群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商戶，主要業務為銷售乳膠寢具及紀念品。其中一間商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50百萬泰銖。
5. 商戶E為於1994年在泰國曼谷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經營私人醫院業務，專門從事不孕不育治療及胚胎發育。
6. 付款將在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或交易日後週末及／或公眾假期隨後的首個工作日結算予商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5.付款託收、對沖及結算」一節。
7.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其年報或一名獨立搜查代理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該資料的來源為就有關資料而言的適當來源，且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所誤導，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商戶A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商戶A維持超逾10年的長期穩固業務關係。與其他商戶相同，我們與商戶A訂立商戶協議，而有關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其終止或由本集團修訂或訂約雙方簽立書面協議替代為止。關於商戶協議重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商戶服務協議」一節。董事認為，與商戶A的持續合作有利我們的業務營運。

商戶A為泰國領先的旅遊零售集團，在泰國的市中心區及主要機場營運九家零售店，並營運一個網絡平台銷售免稅及非免稅物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戶A為本集團的最大商戶。就此而言，本集團可利用其在泰國龐大的旅遊零售網絡獲得國際遊客的交易價值，尤其是使用中國銀聯支付方式的中國遊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商戶A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介乎於每筆成功交易價值的1.2%至2.2%，符合我們通常就客戶交易價值收取商戶收單交易費的範圍1.2%至2.8%。

鑒於(i)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具有競爭優勢；(ii)我們的高質量服務；(iii)我們所配置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能夠加快結賬速度、提升客戶的參與度以及支持其他支付技術；及(iv)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商戶A一般情況下就中國銀聯交易採用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就交易價值而言，本集團一直為商戶A的最大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而就與中國銀聯進行的交易價值而言商戶A一直是中國銀聯的最大商戶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戶A一直保持擁有至少四家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商戶A的主要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佔據商戶A的大部分交易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與商戶A維繫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物色各類機會與合適商戶進一步擴展商戶網絡。

有關此類依賴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在中國遊客頻密光顧並進行大額交易的商戶配備銷售點終端機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一節。

商戶服務協議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有責任於扣除按協定商戶收單交易費計算的服務費後向有關商戶作出必要付款。為列明本集團與商戶之間的權利與責任，我們通常於進行我們最後的商戶審批程序後與商戶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項下的重要條款相同，惟將予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商戶協議的重要條款

協議期：	自本集團與商戶共同簽署蓋章當日起至協議終止的期間生效及持續生效
服務範圍：	奧思知泰國提供銷售點終端機及相關服務，以便商戶接受其貨品及服務的中國銀聯卡付款
定價：	按每筆成功交易的協定商戶收單交易費
義務：	商戶須根據該協議所載述有關接受中國銀聯卡付款、收取交易付款及要求退款的程序履約
	奧思知泰國於扣除商戶收單交易費及增值稅後須向商戶支付款項至商戶的指定銀行賬戶
責任：	商戶須對我們銷售點終端機的任何損壞及丟失以及其錯誤或未能接受中國銀聯卡付款承擔責任
保密性：	除非取得奧思知泰國的同意，否則我們的商戶須對當中的協定及程序保密，而奧思知泰國有權向被奧思知泰國委任或僱用的代表或繼任人透露商戶資料

修訂及終止： 本集團可經郵件寄發書面通知以終止或修訂協議，而毋須商戶確認或同意。一般而言，終止商戶服務協議無需具體通知期。奧思知泰國可透過郵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協議，而毋須通知商戶或獲得商戶同意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從亞洲區聘用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包括主要在泰國的10名成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i)識別及選擇潛在商戶；(ii)培養及維護與商戶的合作關係；及(iii)緊跟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我們的一線營銷員工具有多語言背景，可與具有不同背景的商戶密切合作，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有效地滿足彼等的需要及規格。本集團為銷售及營銷人員制定銷售目標。作為獎勵，銷售佣金及／或花紅將根據個人表現提供。

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拜訪我們的商戶。到訪時，彼等將就銷售點終端機的性能、其交易價值以及推出任何新營銷活動與商戶展開討論。我們的營銷策略乃以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為重點。我們在拓展新商戶方面依賴我們的直接銷售隊伍、轉介及代理網絡，而提供高質量服務與支持是留住現有商戶的關鍵所在。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乃按逐個商戶基準釐定。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且於釐定適當加成時，我們會考慮商戶的交易價值、風險水平及多項其他因素，如與商戶的業務關係、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主要指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市價及市場競爭。通常，就非名牌商戶及／或每月交易價值不超過1百萬泰銖的中小型商戶而言，我們收取較高的商戶收單交易費範圍，而就品牌商戶及／或每月交易價值超過1百萬泰銖的商戶而言，收取較低商戶收單交易費範圍。

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涉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整體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計算。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提高我們服務的商戶收單交易費而將我們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商

戶。然而，我們服務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最終乃基於我們與商戶的磋商、交易的經濟特徵及市場競爭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每筆成功交易收取介乎總交易價值1.2%至2.8%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季節性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遊客在泰國的交易價值受到泰國旅遊業的季節性因素和中國遊客的旅遊習慣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收益有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通常於新年、中國春節、泰國的傳統宋干節(Songkran)、7月至8月的學校暑假等假日期間錄得更高的銷售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收益面臨季節性波動」一節。

敏感度及盈虧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系統交換費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所收取的系統交換費可能會意外上升，以致本集團必須承擔大量提供服務的額外成本而未獲得足夠的補償，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的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幅度少於5%（經參考本集團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介乎26.0%至28.7%的過往毛利率），假定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為1.25%、2.5%及5.0%。

系統交換費假設波動	+/-1.25%	+/-2.5%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016財政年度	-/+935	-/+1,871	-/+3,741
2017財政年度	-/+901	-/+1,802	-/+3,603
2018財政年度	-/+946	-/+1,892	-/+3,784

業 務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泰銖兌美元匯率波動會影響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和利潤率。在這種情況下，泰銖兌美元匯率的日匯率可能會出乎意料地上升，超過我們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提供的泰銖兌美元匯率的優惠價差，而沒有足夠的補償，而且本集團並無訂立額外的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相關交易價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銀聯匯率計算的外匯折讓收入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泰銖兌美元波動幅度少於5%。假定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波動分別為1.25%、2.5%及5.0%。

外匯折讓收入假設波動	+/-1.25%	+/-2.5%	+/-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016財政年度	+/-297	+/-594	+/-1,188
2017財政年度	+/-284	+/-568	+/-1,137
2018財政年度	+/-301	+/-601	+/-1,203

盈虧平衡分析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系統交換費分別上升約19.6%、15.1%及2.4%，估計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將實現盈虧平衡，而外匯折讓收入分別減少約61.7%、47.9%及7.7%。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合作進行。中國銀聯是我們的網絡服務供應商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及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一節。中國銀聯對我們營運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交易處理服務，包括：(i)將自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取得的付款交易發送至發卡銀行及確保發卡銀行的授權批准返回予我們；(ii)確保交易自發起銀行賬戶適當清算及結算。由於中國銀聯系統是一個即

業 務

時交易系統，若於交易中發生錯誤或故障，交易將被拒絕且交易將不獲授權。因此交易將會失效，本集團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此外，發卡銀行負責授權程序，因此本集團不對交易授權程序的任何故障或錯誤負責。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均是中國銀聯，而其亦是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的另一實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中國銀聯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系統交換費而言，中國銀聯的服務按每筆交易的一定百分比收費，包括網絡服務費及特許費。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來自中國銀聯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約為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的約100%、100%及100%。系統交換費由中國銀聯於每個結算日在支付結算資金予本集團前扣除。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總部	關係開始於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銀聯	支付網絡組織	中國	2004年	74.8	100	72.1	100	75.7	100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銀聯合作的業務性質，中國銀聯為我們同期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來自中國銀聯的外匯折讓收入，而中國銀聯亦為我們的支付網絡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銀聯(既為客戶亦為供應商)的外匯折讓收入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5%、23.3%及22.7%，而我們付予中國銀聯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即系統交換費)分別為約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100%、100%及100%。本集團將受惠於與中國銀聯的客戶兼供應商關係，原因是我們可利用與中國銀聯的合夥關係維持及獲得穩定的商戶網絡，從而(i)從商戶賺取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以及(ii)賺取外匯折讓收入補償，最終產生整體正面毛利率，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支付處理服務的質素和可靠性。為此，我們制定了內部營運指引，以規定和管理我們業務所需的質素控制程序和標準。我們制定了指導方針，規定了我們在日常運營的各個方面所需遵循的程序。營運程序須進行定期審查。區域經理Ching Hui Lin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量控制職能。有關Ching Hui Lin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為確保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符合商戶要求，我們嚴格遵守商戶協議所載的服務標準。我們為商戶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的高質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服務標準的重大投訴。

銷售點終端機的設計旨在經受零售環境下的高使用量，產品品質優良，出現損壞的可能性較低。儘管我們依賴通常等屬於具有嚴格質量控制標準的銷售點終端機製造商的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我們亦對銷售點終端機進行隨機抽樣，以確保銷售點終端機在送達時正常運轉。我們在將軟件加載到銷售點終端機之時執行全面檢查，然後部署到商戶。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進行一系列內部測試，對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負責。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經營風險；(iv)資訊科技風險；及(v)外匯風險。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控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恰當及不一致的做法、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不當行為或可能欺詐以及未經授權獲取機密資料。為控制相關風險，本集團已推行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必須遵守的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可能面臨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例如，如發生職業傷害，本集團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可能須就此事承擔責任。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臨違反GEM上市規則的風險，例如未能按時寄發及公佈其賬目而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的規定

以及未能公佈先前公佈的任何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化。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本公司政策，並向全體董事及僱員分發GEM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及僱員將被要求至少每年一次參加培訓，了解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會委聘一名法律顧問，就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經營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經營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流程。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及防範欺詐及賄賂行為。我們已經建立一個舉報人計劃，允許及促進部門及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報告任何違規行為。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服務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我們的收單主機伺服器故障將有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在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與中國銀聯主機之間提供實時連接的能力。倘於任何時間出現通訊故障，將不辦理任何交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概不就未能完成的交易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我們就資訊科技系統及服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一節。

由於本集團完全依賴營運系統開展業務，我們設有專門保安室保管收單主機伺服器及備用租賃線路，以應對通訊故障等緊急情況。此外，中國銀聯報告及數據亦保存於保安室，須有通行卡方可進入。本集團設定密碼，以防未經授權存取機密文件及客戶數據。只有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權的人士，方可取得密碼及資料。

本集團每週備份其電郵數據及電子檔案。本集團已採取下列保安措施管理機密資料：

- (i) 密碼保護，防止存取機密資料；

- (ii) 物理訪問限制－只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取得密碼及機密資料；
- (iii) 數據僅限內部使用－概不向外部各方提供任何機密文件；
- (iv) 涉及機密文件／數據存儲的電腦系統均加以密碼鎖定，並阻止使用可移動媒體（例如流媒體及網絡傳輸）；
- (v) 每台電腦已就互聯網設有硬件防火牆，並安裝防毒軟件；及
- (vi) 文件定期備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洩露任何客戶數據事故。

外匯風險控制

由於中國銀聯的結算貨幣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需以泰銖按市場匯率向泰國商戶轉撥資金，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制定了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我們面對泰銖兌美元可能波動的外匯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確保能夠以可接受的匯率兌換泰銖以履行我們對商戶的支付責任，以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參考(i)中國銀聯過往30天交易總結報告的交易價值；(ii)任何季節／假期因素的過往經驗；及(iii)未使用的外匯遠期合約金額，估算每個營業日的交易價值，以確保此估算足夠準確。(i)在泰國的銀行遠期匯率報價優於中國銀聯所提供的中國銀聯匯率的情況下；或(ii)若我們獲銀行告悉美元將會走弱且我們有意限制虧損，我們則會根據該估算與泰國的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通常而言，如泰國的銀行遠期匯率報價遜於中國銀聯匯率，我們或不會簽訂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此政策使我們能夠確定足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適當泰銖金額，同時避免持有過多的泰銖現金餘額，以免造成外匯損失。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無意對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進行判斷或推測。由於泰銖會出現波動，對匯率未來走向的任何猜測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巨

大的財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適當的外匯風險控制措施為準確估計交易價值，並將泰銖購買金額限制在足以履行支付責任的同時維持最低結餘的水平。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控制措施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1. 本集團於泰國的區域經理Ching Hui Lin女士於曼谷時間上午十時正通過電郵收取中國銀聯匯率。
2. 本集團於泰國的會計經理Raweerat Kongrod女士向泰國銀行核查遠期匯率，並確定最優惠利率。
3. Raweerat Kongrod女士估計結算日期的結算金額及就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銀行的甄選。本集團於各交易日與銀行所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面額應不超過預先批准的限額，現為每日3,000,000美元，除非獲得我們香港總部高級管理層的事先批准。
4. 如發生任何根據上述程序可向香港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報告的事件，則Ching Hui Lin女士／Raweerat Kongrod女士須向我們香港總部的高級管理層發送電郵，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
5. 如Ching Hui Lin女士或Raweerat Kongrod女士信納符合我們外匯風險管理程序時，本集團將與所選定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將訂立最短期限的外匯遠期合約，現為7至10日的假期遠期合約。

董事認為，通過採納上述程序，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可予適當控制至可接納水平。

目前，我們主要面臨有關泰銖的外匯風險。董事將定期監控我們的外匯風險，倘彼等發現我們所面臨有關其他貨幣的外匯風險增加或提高，則我們將採取有關其他貨幣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物業，但分別在香港、泰國及柬埔寨租賃3項物業，該等物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租用物業

地址	業主／出租人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1.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遠東船舶檢驗社 有限公司	辦公室	175.8	2018年1月24日至 2018年10月14日 ^{附註} 2018年10月15日至 2019年1月23日
2. 24th Floor, A5 Zone, TST Building, No. 21, Choei Phuang Alley, Vibhavadi Rangsit Road, Chomphon Sub-district, Chatuchak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10900	Unison One Company Limited	辦公室	133	2018年7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3. 3rd floor Shop Number 03-27 of Canadia Tower, No.315, Preah Ang Duong (St.110), corner of Preah Monivong (St.93), Sangkat Wat Phnom,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Meg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辦公室	22	2017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附註：於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0月14日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支付通共用辦公場所。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相同辦公場所的同一業主訂立新租約，取代中國支付通訂立的租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過往與中國支付通共用租賃場所」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延續租約方面不曾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我們現有租約均已在參考現行市價及／或其他因素（包括物業位置）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適用法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意識到實施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並於香港及泰國註冊兩個商標。我們亦為域名**www.ocg.com.hk**的擁有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第三方侵犯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就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申索。

獎項及榮譽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中國銀聯就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授予的以下獎項。

授獎年度	獎項	頒獎機構
2007年	最佳收單機構表現獎	中國銀聯

牌照及許可證

頒發機構或部門	概況	資格	持有人	有效期
電子交易委員會	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 牌照	第Khor 3類	奧思知泰國	2009年5月13日至 2019年5月12日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在授權地區的批准 服務區使用許可 商標的授權	僅主要成員方可獲得	奧思知泰國	自2013年10月30日起 每五年自動續期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進行登記業務所需所有必要營業執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現時均為有效且符合泰國所有重要適用法律及法規。現時，我們並無於柬埔寨開

始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8年6月6日獲得柬埔寨國家銀行原則上批准設立支付服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柬埔寨監管框架－有關支付服務交易的法律法規」一節。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1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位於香港及泰國的全職僱員。下文載列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員的職能分佈情況：

職能	僱員人數
香港辦事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泰國辦事處	
高級管理層	1
銷售及營銷	10
資訊科技及營運	3
會計及行政	3
總計	21

董事認為，我們僱員的行業經驗及對商戶收單業務的切身了解是確保我們業務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我們提供在職培訓及鼓勵我們的僱員擴充知識。我們亦為我們的銷售人員開展有關中國銀聯的定期銷售培訓課程，以緊跟行業的發展與變化。

我們主要從公開市場、內部推薦及透過於網絡及我們本身網站刊登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我們或會依賴專業招聘機構進行高級職位招聘。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於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或技術嫻熟人員時亦無任何困難。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機構的確認，就其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適用僱傭法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泰國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法案B.E.2554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ct B.E. 2554) (2011年)及柬埔寨勞工法(Labour Law)第229及242條，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時已充分考慮到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問題，並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規則與法規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事宜的違規行為，且本集團並無收到勞工處處長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出的改善通知或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可能對其僱員造成即時危害的工作場所活動。

環境保護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無須就主營業務從任何環保局取得批文或許可證。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產生重大污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保規則與法規的費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日後不會直接產生遵守適用環保規則與法規的重大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處理未來潛在環保風險的計劃。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受相關法例即泰國國家促進和保護環境法(Promo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National Environmental Act)約束，彼等並未發現本集團面臨任何與環保有關的重大申索或處罰。根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符合以下需根據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1996年12月24日)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第72號分令(1999年8月11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任何類別(工業、農業、旅遊或農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行為。

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投購保單保障充足，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的標準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持有多項對本集團在香港及泰國的營運重要的保單，包括針對我們財產的火災保險單、僱員賠償保險及針對僱員的團體醫療保險。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高度集中，六大參與者佔2017年總交易價值約為91.9%。2017年，泰國約有10間主要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而按交易價值計我們於2017曆年是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市場份額約為24.9%。商戶收單機構的競爭因素包括(i)與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業務關係；(ii)服務質量；(iii)商戶網絡基礎；及(iv)銷售點終端機的技術先進程度。

鑒於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且在我們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之下，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把握泰國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完結訴訟、仲裁或申索。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提升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加強問責，從而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任。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 (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i)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
- (viii)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
- (ix) 本集團將於股份在GEM上市後持續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以就香港法律及規例下本集團的各項合規責任向董事提供持續指引；及
- (x) 本集團亦將在股份於GEM上市後繼續在泰國委聘法律顧問為其服務，以就本集團於泰國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尤其是與奧思知泰國相關的本集團優先股框架安排的合規情況，提供持續指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對享有全權行使權力。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委任時間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余振輝先生	56	2004年11月	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9日	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	無
熊文森先生	51	2018年1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9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管理及企業管治的專業意見	無
鍾偉全先生	43	2018年9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黃萍女士	44	2018年9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家保先生	42	2018年9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余先生在銀行卡及付款業內擁有逾16年經驗。

余先生自1988年11月至1990年1月於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銀行卡及支付職業生涯。彼受僱擔任服務關係經理。於1990年2月至1992年7月期間，余先生獲Vis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Group聘任為項目經理。1993年9月至1994年5月，彼任職於Manhattan Card Co. Limited(Chase Manhattan Bank, N.A.(大通曼哈頓銀行)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經理。1994年5月，余先生於Dresdner RCM Global Investors Asia Ltd.擔任銷售經理，並於1997年7月被擢升為單位信託營銷主管。1998年1月，余先生離開Dresdner RCM Global Investors Asia Ltd.。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彼出任AIG Asset Management Co. (Asia) Ltd副總裁兼市場總監，負責金融投資及保險服務，與財務顧問開展消費信貸推廣。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彼出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11月以來，余先生一直當任奧思知泰國的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余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余先生任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86年12月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資格認可。余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解散原因
奧思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行政支持服務	2015年3月20日	終止業務
Insurance Union Company Limited	不開展業務	2016年12月30日	未曾開展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解散原因
OCG Payment Services Limited	不開展業務	2005年4月1日	未曾開展業務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支付卡相關業務	2014年3月14日	終止業務

余先生已確認上述註銷乃是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進行，所有有關公司於透過註銷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51歲，於2018年2月6日調任我們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

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熊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熊先生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助理，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熊先生曾於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我們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的執行董事。

熊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曾是下列公司的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已吊銷或註銷及相關詳情如下：

1. 上海財林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邁特星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奧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 上海可充開聯通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熊先生的資料，上海財林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邁特星電腦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奧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因該等公司停止營業及不更新營業執照而被吊銷。上海可充開聯通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已因該公司停止營業而自動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43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19年經驗。從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鍾先生任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PKF，最後職位是主管。自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彼任職於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是經理。2007年9月，鍾先生回到PKF並任高級審計經理，自2011年7月起成為PKF的合夥人。在2017年，PKF進行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鍾先生成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提供審計鑑證服務。

鍾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自2004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2007年11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萍女士，44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黃女士畢業後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彼在支付結算司擔任副處長，其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晉升為銀行卡業務管理處處長，並自2012年8月後擔任清算組織監管處處長。於2016年8月，黃女士獲京津冀協同票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其總裁。

黃女士分別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家保先生，42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有逾17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彼於2007年8月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及相關服務。彼目前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一直涉足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眾多收購、併購、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在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前，他曾就職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新百利有限公司及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直至2007年5月。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

吳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10月起為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的失效註冊會計師，自2002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現時於本公司 的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i>高級管理層</i>					
黎永康先生	40	2018年2月13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 及財務管理、公司秘 書及內部控制事務	無
Ching Hui Lin女士	35	2015年10月23日	區域經理	負責實現商業目標、管 理及業務與團隊的協 調	無
Raweerat Kongrod女士	52	2015年3月16日	會計經理	所有支付及進款交易、 月度財務報告、財務 報表及會計系統	無

黎永康先生，40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黎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公司秘書事務及內部控制事務。黎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務方面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期間擔任創勤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審計及會計文員，主要負責審計、簿記、公司秘書工作及辦公室文書工作。由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黎先生受聘擔任註冊會計師陳國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會計師事務所的中級審計員，其職責包括執行審計、稅務合規、簿記、監督和審查其他初級職員的工作及協助公司發展諮詢業務。黎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註冊會計師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中級審計員，並於2005年10月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在註冊會計師丁許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彼負責法定審計、稅務和會計服務，並牽頭一個小組工作，於2006年2月離開了該事務所。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黎先生在一家傳媒公司新華角川影業(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負責綜合和細分管理報告、預算、執行表現分析、內部財務審計、監督會計人員。於2006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間，黎先生於一間製造及高科技公司殷田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隨後被擢升為財務總監，並負責該集團之財務及管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黎先生受Grant Tour Bus Services Limited聘請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制定會計政策、提供內部審核以及監管會計人員。

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4月獲得霍爾姆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6年7月及2011年7月分別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11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hing Hui Lin女士，35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區域經理，負責實現商業目標、管理及業務與團隊的協調。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至2015年分別擔任Sinopay (Malaysia) Sdn Bhd及Sinopay (Singapore) Ptd Ltd.(該等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向中國銀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專業銀行卡服務)資訊科技支付系統支持、技術與商戶支持及資訊科技執行總監。

Ching女士於2005年3月取得馬來西亞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科學高級文憑。彼於2005年6月獲得坎貝爾大學科學學士學位。

Raweerat Kongrod(曾用名Pranom Kongrod)女士，52歲，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奧思知泰國的會計經理，負責所有支付及進款交易、月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會計系統。Raweerat Kongrod女士擁有超過24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若干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處理收付款交易及處理稅務事宜：1994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職於Benetone Co.,

Ltd.；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職於Grant Thornton Thailand；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Natee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2002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Advertis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最後任職計劃與預算部經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Raweerat Kongrod女士擔任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 Ltd.的資產及物流主管。

Raweerat Kongrod女士於1989年3月取得泰國藍康恒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黎永康先生，41歲，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黎先生常駐香港。關於黎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授權代表

余先生及黎永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5.24條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有需要時可在香港隨時接受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授權代表時，授權代表可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已聘任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另一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其於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合規主任

於先生於2018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余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成立下列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

程序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有關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審批績效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家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我們的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萍女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憑藉其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讓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為適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723,000港元、1,994,000港元及1,787,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396,000港元。

董事會將會審閱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離；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惟可予終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中參與者可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服務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募並挽留高質素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5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連同美雅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競爭性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關於股份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余先生(於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的美雅(除投資控股外並無任何主營業務)擔任董事)外，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於餘下中國支付通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層獨立性，理由為：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或控股股東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現時及將來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 根據本公司與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所訂服務合約的條款，於正常辦公時間及對本集團而言可能屬合理必要的其他時間，彼須投入其絕大部分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關乎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誠如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我們的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確保董事會就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其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根據適用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及
-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管理及行政、財務及會計、銷售及營銷、生產、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並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我們能獨立獲得供應商貨源或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材料以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以本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牌照。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須依賴其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應付控股股東、若干董事、關聯方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將於緊接上市前結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需要的時候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其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過往與中國支付通共用租賃場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共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06室的場所,該場所乃以中國支付通的名義從業主租用,每年續約。本集團須與中國支付通承擔所租場所的部分租金。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合共約零港元、0.15百萬港元及0.62百萬港元作為分攤的租金付款。緊接上市前,本集團已終止與中國支付通共用上述場地。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相同辦公場所的同一業主訂立新租約,取代與中國支付通訂立的租約。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我們的不時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負責,或是自行、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亦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泰國、柬埔寨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點(不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戶收單業務)(「**受限制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任何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競爭性業務機會」)，則彼等：

- 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其對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不會且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競爭性業務機會，除非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就競爭性業務機會而言，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者。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不時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

-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顧問關係(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倘適用)；或
- 在任何時間僱用已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名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顧問、專門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游說、招攬或獲得訂單或與之進行業務往來，或向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招攬或勸說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受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集團的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控股股東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均非透過本集團目前正在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亦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訂立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一切資料；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即告失效，且加諸於控股股東的限制即告解除：

-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有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內容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作出年度申報。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擬議交易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美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L)	70%	525,000,000(L)	52.50%
中國支付通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L)	70%	525,000,000(L)	52.50%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L)	21%	157,500,000(L)	15.75%
余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L)	21%	157,500,000(L)	15.75%
Choi Hiu Wa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1(L)	21%	157,500,000(L)	15.75%
源富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L)	9%	67,500,000(L)	6.75%
宋先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L)	9%	67,500,000(L)	6.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之好倉。
- (2) 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被視作於美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作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i Hiu Wa女士為余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 Hiu Wa女士被視作於余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源富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作於源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關於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與緊隨其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總面值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100,000,000港元</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2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
749,999,8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8
<u>25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股</u> 總計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200股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
749,999,8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8
25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37,500,000股</u>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5,000</u>
<u>1,037,500,000股</u> 總計	<u>10,37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考慮(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

股 本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惟須待股份發售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股本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9月18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目前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各情形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的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各項非本集團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自2004年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採用及配置金融技術以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令我們泰國的商戶接受包括信用卡、借記卡、二維碼、NFC及其他替代支付技術在內的各種跨境電子支付方式。我們充當了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我們的商戶及消費者之間溝通及合作的橋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主要與中國銀聯進行合作。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的三大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以下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呈列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呈列基準

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

財務資料

司由中國支付通透過美雅最終控制。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本集團業務所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段所進一步闡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編製及呈列基準」一節載列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基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下文所載以外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泰國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主要在泰國經營且收益與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每日開支直接相關。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頗為依賴泰國旅遊業，尤其是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泰國的任何繼任危機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新一輪或增加政治風暴以及泰銖匯率波動。如果發生暴力政變或目前的

政治風暴持續或惡化，則可能影響中國赴泰遊客人數。再者，泰國新政府可能會廢除現行法律及規例而實行新法律及規例，繼而妨礙我們從事目前或預期的活動，或令我們須繳納更高稅項。概不保證泰國政治環境會保持穩定，或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政府將採取利好經濟持續增長的經濟政策。泰國的政治、社會、商業、法律、監管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包括任何未來的政治及／或經濟危機、恐怖主義、敵對狀態及政治風暴的爆發，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經歷與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業務有關的季節性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由於該等波動，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並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於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的季節性也將影響本集團可用的現金流量。

泰國商戶網絡及支付網絡組織的市場競爭及市況變動

本集團賺取收益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來自商戶網絡交易價值的表現。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所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少數主要商戶。來自主要商戶的交易價值的大幅下降或主要商戶、我們及我們的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業務關係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競爭對手可能在商戶收單交易費方面進行競爭，並為商戶提供額外收益，從而獲取更多的交易價值及市場份額。

雖然本集團是第一批中國銀聯收單機構之一，在中國銀聯收單機構中獨佔鰲頭，並與中國銀聯保持長期及良好業務合作關係，但謹請注意，本集團並非中國銀聯的獨家合作方。該等將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服務的其他商戶收單機構及市場同業將會加劇市場競爭。故此，本集團無法確定能夠維持其於泰國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中的市場領先地位。若我們未能夠及時滿足商戶／支付網絡組織的需求以應對市況變動、市場偏好以及技術日新月異，我們則未必能夠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直且預期繼續受商戶網絡交易價值及中國銀聯網絡與其他主要支付網絡組織競爭的影響。

所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率

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有所波動，而我們向商戶轉嫁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幅的能力將影響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及毛利率。我們向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支付系統交換費為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分別相當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100.0%、100.0%及100.0%。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受到中國銀聯所收取系統交換費的極大影響，對此我們無法控制，且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保持歷史收益及利潤率。在與商戶設定商戶收單交易費之後，系統交換費可能會出現波動，且不同類別的信用卡所收取的系統交換費因不同的發卡銀行而有所差異。倘我們商戶的議價能力較高，則我們的系統交換費可能無法轉嫁予商戶，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我們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間接影響。系統交換費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所收取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增加。因此，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將會減弱，並可能對我們的商戶網絡造成損害。我們商戶產生的交易價值通常會因商戶所提供終端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存在波動，且其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為商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商戶收單交易費乃其成功的重要因素，因而為商戶收單機構留下的利潤更薄。

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易受系統交換費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中國銀聯就我們商戶每日交易價值所提供的即期匯率折讓優惠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外匯折讓收入，以保障本集團所面臨的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可能導致的美元兌泰銖的潛在匯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介乎約26.0%至28.7%，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維持毛利率水平。

外匯折讓收入

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我們與中國銀聯之業務合作的收入，據此我們可以通過中國銀聯提供的折讓優惠賺取外匯折讓收入，以保障本集團所面臨的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可能導致的美元兌泰銖的潛在匯率波動。外匯折讓收入視為來自商戶收單業務，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收益的約23.5%、23.3%及22.7%。相關收入面臨泰銖兌美元的日常波動。根據中國銀聯與我們於2004年訂立且其後於2006年替換的合作協議，

財務資料

中國銀聯參考交易日(週六，週日除外)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即期匯率結算本集團交易價值。本集團面臨有關泰銖／美元每日可能波動的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考慮到(i)中國銀聯轉交我們的交易價值(扣除系統交換費)主要以美元計值；(ii)轉交我們商戶的結算額及主要營運開支以泰銖計值；及(iii)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日後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將影響我們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泰銖計值，因此受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我們主要面臨以泰銖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泰銖兌港元(即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報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可能產生重大匯兌差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是涉及重大判斷和不確定性的會計政策和估計，並有可能在不同假設和條件下產生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該等準則要求我們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最合適的估計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我們的

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現行市場情況和規則及規例，並且考慮到不斷變化的環境和情況，持續進行審查。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重點內容討論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該等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提供優惠匯率的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並於兌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於各營業日)確認。

我們的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工具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我們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我們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合併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另外，合併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資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我們的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我們的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摘錄並應與該節一併閱覽的摘錄自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250	97,427	106,0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u>(74,821)</u>	<u>(72,068)</u>	<u>(75,676)</u>
毛利	26,429	25,359	30,407
其他收入	87	31	61
一般行政開支	(9,050)	(9,342)	(8,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5)	(4,992)	(10,138)
融資成本	(33)	(163)	(172)
上市開支	<u>—</u>	<u>—</u>	<u>(9,988)</u>
除稅前溢利	14,658	10,893	1,853
所得稅開支	<u>(4,358)</u>	<u>(2,300)</u>	<u>(2,947)</u>
年內溢利(虧損)	<u><u>10,300</u></u>	<u><u>8,593</u></u>	<u><u>(1,09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35	8,593	(1,094)
非控股權益	<u>2,665</u>	<u>—</u>	<u>—</u>
	<u><u>10,300</u></u>	<u><u>8,593</u></u>	<u><u>(1,094)</u></u>

財務資料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300	8,593	(1,09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416)	601	2,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884</u>	<u>9,194</u>	<u>1,4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99	9,194	1,424
非控股權益	<u>2,185</u>	<u>—</u>	<u>—</u>
	<u>8,884</u>	<u>9,194</u>	<u>1,424</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6	7,936	11,999
無形資產	474	886	1,335
遞延稅項資產	—	—	279
	3,280	8,822	13,6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624	10,265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8,331	3,373	7,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6	606	—
可回收稅項	—	70	666
受限制資金	1,582	616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	15,150	21,664
	38,316	30,080	74,3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188	10,873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3,677	1,462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94	4,539	5,684
應付預扣稅	—	—	582
應付所得稅	760	—	—
	28,819	16,874	53,190
流動資產淨值	9,497	13,206	21,1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77	22,028	34,7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1,213	1,213
其他長期負債	1,690	1,747	1,936
	2,903	2,960	3,149
資產淨值	9,874	19,068	31,6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9,874	19,068	31,618
	9,874	19,068	31,618
權益總額	9,874	19,068	31,618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討論與分析

收益

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主要指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業務合作，由此本集團透過我們所分銷的銷售點終端機向中國遊客頻密到訪的泰國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以接納中國遊客以中國銀聯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01.3百萬港元、97.4百萬港元及106.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額及商戶收單交易費範圍：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交易額(十億泰銖)	28.1	26.5	26.1
商戶收單交易費範圍(%)	1.2至2.8	1.2至2.5	1.2至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商戶的交易價值：

	十億泰銖	%
2016財政年度		
商戶A	10.5	37.3
商戶B	6.6	23.4
商戶C	3.4	12.3
商戶D	2.0	7.1
商戶F	1.4	5.2
	十億泰銖	%
2017財政年度		
商戶A	17.4	65.4
商戶B	2.7	10.0
商戶D	2.0	7.4
商戶C	1.1	4.1
商戶E	0.4	1.4
	十億泰銖	%
2018財政年度		
商戶A	17.0	65.1
商戶E	1.3	5.0
商戶C	1.4	5.2
商戶D	1.1	4.4
商戶G	0.5	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0.5
收益總額	101,250	100	97,427	100	106,083	100

(i)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對於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進行的每項中國銀聯交易，我們將按每筆成功交易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商戶收單交易費。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扣除增值稅7%後，分別約為77.5百萬港元、74.7百萬港元及81.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6.5%、76.7%及76.8%。

按商戶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來自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明細：

商戶性質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場及百貨商店	28,896	37.3	48,634	65.1	52,561	64.5
專門店	48,595	62.7	26,054	34.9	28,896	35.5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總額	77,491	100	74,688	100	81,457	100

(i) 商場及百貨商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戶經營各類大小商場及百貨商店，包括：購物商場、百貨公司、超市、雜貨店及免稅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經營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5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37.3%、65.1%及64.5%。

(ii) 專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策略性地獲得眾多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商戶。我們的重點專門店商戶包括珠寶店、生育診所、房地產開發商、藥店、水療和按摩、酒店和餐館。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經營專門店的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分別約為48.6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62.7%、34.9%及35.5%。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遊客於泰國的零售開支自356億泰銖按複合年增長率37.0%增至1,255億泰銖。同期，免稅商店的開支增長最快，按複合年增長率40.1%增至2017年的487億泰銖。另一方面，於2016年10月，泰國王室於泰國受愛戴之國王普密蓬·阿杜德逝世後宣佈哀悼一年，這意味著泰國的遊客受到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期的臨時影響。廣受歡迎的娛樂活動被取消或縮小規模，導致去泰國的遊客人數減少。自2016年8月起，泰國「零團費」旅遊事件使得中國遊客在這些受影響零售店的支出和交易價值大幅減少，這些零售店主要位於曼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零團費旅遊事件」一節。因此，該等主要在曼谷經營的商戶收單機構在該事件後，交易價值大幅下降。自2016年起，網絡A及網絡W已進軍泰國市場，影響卡支付方式。其於泰國的擴張相當強勁，儘管與中國銀聯相比彼等較晚進入泰國市場，2017年的市場份額已分別達致約28.1%及16.3%。由於我們的商戶網絡主要專注於中國遊客，而大部分交易價值源自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包括曼谷及芭堤雅)，我們已分別經歷上述事件的影響。我們源自經營專門店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自2016財政年度約48.6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

2017財政年度約26.1百萬港元。鑒於自2016年8月部分專注於中國遊客的商戶受到「零團費」旅遊事件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源自經營專門店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大幅下跌。我們源自專門店的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比例自2016財政年度約62.7%下跌至2017財政年度的34.9%。另一方面，由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源自商場及百貨商店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相對較低，本集團已在策略上加強我們的推廣及營銷活動，以鼓勵主要免稅商店商戶(商戶A，泰國的領先旅遊零售集團)使用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以提升交易價值。有關活動令我們源自經營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大幅增長，其自2016財政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48.6百萬港元。我們源自商場及百貨商店的總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比例自2016財政年度約37.3%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65.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越來越多中國遊客獨立選擇與家人及朋友自助遊，而非跟旅遊團出遊。隨著旅遊方式的改變，中國遊客零售支出從城市商場及百貨商店轉至專門店。雖然我們源自專門店的該部分收益略增，但源自商場及百貨商店的該部分收益略降至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約64.5%，原因是(i)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大幅增加，且本集團不得不相應提高商戶收單交易費以轉嫁該成本，使得競爭力削弱，此舉嚴重影響我們的交易價值，尤其是2017年4月至6月的交易價值。2018財政年度，儘管泰國市場上出現網絡A及網絡W，在進一步加強促銷及營銷活動以鼓勵商戶A後，我們自商場及百貨商店以及專門店產生的收入略增，及在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一年後自2017年10月起我們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反彈。儘管我們的交易價值於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於商戶網絡透過中國銀聯白金卡及部分專門店商戶的交易收取更高商戶收單交易費。

(ii) 外匯折讓收入

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我們與中國銀聯的每日結算，據此，在中國銀聯報告中我們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以泰銖換算方面，中國銀聯提供泰銖／美元即期匯率優惠。結算資金為美元，包括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可能產生的美元兌泰銖的潛在匯率波動。此外匯折讓收入被視為源自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這是本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

財務資料

經參考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泰銖的每日匯率可能會發生波動。因此，倘自中國銀聯收取的結算資金總額於每個營業日由美元兌為泰銖以與商戶結算，則每天可能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我們與泰國的銀行就對沖該等將匯予各商戶的相關每日結算資金金額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外匯風險控制」一節。我們擬通過基於我們泰銖／美元結算資金金額訂立的遠期結算合約方式來鎖定中國銀聯的美元匯率波動，以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日至結算日之間（尤其是中國公眾假期期間）的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折讓收入的明細：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基於中國銀聯匯率的外匯折讓收入	25,226	23,620	22,083
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1,467)	(881)	1,967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2,739	24,0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匯折讓收入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3.5%、23.3%及22.7%。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折讓收入相對穩定，外幣對沖政策已有效鎖定我們收入流。相關對沖政策於2015年12月已獲本集團之管理層採納，當中設有我們對沖安排的預先批准限額以協助當地管理層監察及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總值而言，本集團的外幣遠期合約總風險分別約為207.8百萬美元、564.0百萬美元及62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20.9百萬港元、4,399.6百萬港元及4,872.2百萬港元），均已於其後結算。

(iii)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所得收入分別達約零、零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零、零及0.5%。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點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泰國－商戶網絡						
－曼谷	38,692	38.2	45,496	46.7	53,230	50.2
－普吉島	16,582	16.4	17,374	17.9	18,331	17.3
－芭堤雅	19,141	18.9	8,559	8.8	5,554	5.3
－清邁	1,861	1.8	1,894	1.9	2,354	2.2
－清萊	826	0.8	893	0.9	1,305	1.2
－春武里	–	–	–	–	464	0.4
－其他 ⁽¹⁾	389	0.4	472	0.5	219	0.2
小計	77,491	76.5	74,688	76.7	81,457	76.8
泰國－中國銀聯	23,759	23.5	22,739	23.3	24,050	22.7
中國	–	–	–	–	576	0.5
收益總額	101,250	100	97,427	100	106,083	100

附註：

(1) 其他包括蘇梅島、宋卡、甲米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透過我們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並由中國銀聯結算。因此，絕大多數收益源自泰國。我們來自中國優惠券平台開發商的收益相對較低。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源自泰國的收益分別受到下列各項的影響：(i)上述泰國前任國王逝世一年哀悼期；(ii)主要位於曼谷的若干零售店舖因上述泰國「零團費」旅遊事件導致中國遊客交易價值大幅減少；及(iii)上述的網絡A及網絡W的出現。儘管我們源自芭堤雅的收入相應大幅下跌，我們自2016年6月起加強促銷及營銷活動以鼓勵一間主要免稅店商戶（商戶A，泰國領先旅遊零售集團），有關營銷活動令我們的交易價值提升進而抵銷上述影響，本集團錄得源自曼谷及普吉島的收入整體增長。我們源自其他城市的商戶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財政年度，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大幅增加，且本集團不得不相應提高商戶收單交易費以轉嫁

財務資料

該部分成本，使得競爭力削弱，此舉嚴重影響我們在2017年4月至6月的交易額。除(i)確認上述泰國「零團費」旅遊事件的全年影響；及(ii)泰國市場出現網絡A及網絡W外，我們進一步錄得源自芭堤雅的收入下跌。在(i)我們進一步加強促銷及營銷活動以鼓勵主要免稅店商戶；及(ii)在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一年後自2017年10月起我們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反彈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源自曼谷及普吉島的收入略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銀聯取得外匯折讓收入。透過實際鎖定中國銀聯提供的有利匯率以取得穩定的外匯折讓收入，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與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總額一致。

2016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101.3百萬港元下降至97.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3.8%，主要由於我們源自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的收益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推動的商戶網絡交易價值下降所致：(i)自2016年8月起上述的零團費旅遊事件；(ii)2016年10月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後一年哀悼期；及(iii)自2016年起，泰國網絡A及網絡W的出現，在泰國有效佔據中國旅遊支出的中國銀聯整體市場份額。上述事件的影響部分被來自主要免稅店商戶(商戶A，受自2016年6月起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所鼓勵)的交易價值激增所抵銷。

2017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為97.4百萬港元增加至106.1百萬港元。我們的交易價值仍然維持穩定，由2017財政年度約265億泰銖略降至2018財政年度約261億泰銖，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我們的商場及百貨商店商戶的交易價值激增，乃受促銷及營銷活動進一步加強後我們的主要免稅店商戶(商戶A)的推廣；(ii)在泰國前任國王逝世哀悼一年後自2017年10月起我們的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反彈，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商戶數目即主要是部分購物中心經營者增加；(iii)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不得不相應提高商戶收單交易費以轉嫁該額外成本，使得競爭力削弱，此舉嚴重影響我們的交易價值，尤其是2017年4月至6月期間；(iv)確認上述零團費旅遊事件的全年影響；及(v)泰國市

財務資料

場出現上述網絡A及網絡W。儘管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交易價值維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的收益整體上增長約8.9%，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透過中國銀聯白金卡及部分專門店商戶進行的交易收取更高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所提供服務成本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	62,351	62,335	69,507
特許費	12,470	9,733	6,169
系統交換費	74,821	72,068	75,676

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指於我們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期間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總額。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包括(i)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ii)特許費(須繳納中國銀聯應付預扣稅項)。視乎持卡人所用的中國銀聯卡的類型，中國銀聯透過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就我們的每筆成功支付交易收取一定百分比的系統交換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銀聯一般按介乎0.3%至2.0%的費率(各種中國銀聯卡費率不同)收取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並按介乎0.1%至0.3%的費率收取特許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分別達約74.8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75.7百萬港元。我們的系統交換費被認為是直接計入我們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所提供服務成本。所提供服務成本出現波動主要與前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波動一致。我們的系統交換費分別約佔我們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96.6%、96.5%及92.9%。

2016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系統交換費下降約3.7%，主要與我們的收益下降一致。此外，我們的系統交換費受到以下各項的影響：(i)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按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計算)大幅上升；及(ii)中國銀聯已自2016年9月起將特許費由0.2%下調至0.1%。因此，在這期間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下降約3.6%的同時，我們的特許費下降約21.9%，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保持穩定。

2017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系統交換費上升約5.0%，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

財務資料

影響(i)上述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增加，(ii)上述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率上升的全年影響；及(iii)上述特許費下降的全年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提供服務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類收入來源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 商場及百貨商店	517	1.8	852	1.8	2,280	4.3
– 專門店	2,153	4.4	1,768	6.8	3,501	12.1
小計	2,670	3.4	2,620	3.5	5,781	7.1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100.0	22,739	100.0	24,050	100.0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	576	100.0
總計	26,429	26.1	25,359	26.0	30,407	2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受制於我們三項收入來源的收入比例。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為26.1%、26.0%及28.7%。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幅大致上與我們的整體收益下滑趨勢相一致，而毛利率略降。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毛利增加約19.9%，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改善及上述年內收益增加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詳情分析如下：

毛利率分析

我們採納成本加定價策略。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受我們三項收入來源各自的收入比例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從2016財政年度約26.1%略減至2017財政年度26.0%，主要由於我們2017財政年度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收益略有減少，與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

財務資料

收入略減相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8財政年度顯著上升，主要受(i)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上升及(ii)中國銀聯設定的較低特許費率的淨影響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匯率折讓收入產生的毛利率維持在100%。我們自匯率折讓收入產生的毛利佔我們總體毛利的大部分，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佔我們總體毛利的89.9%、89.7%及79.1%。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自匯率折讓收入產生的毛利維持穩定。外匯折讓收入的毛利下跌乃由於我們的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產生的毛利率大幅增加(詳情見下文)所致。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4%、3.5%及7.1%，而其毛利佔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0.1%、10.3%及19.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系統交換費視作直接計入我們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產生的商戶收單交易費的服務費用。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的毛利指經扣除系統交換費後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因經營商場及百貨商店以及專門店的商戶而異。由於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的議價能力較高以及其一站式之經營模式的合併交易價值，商場及百貨商店的商戶一般支付較低商戶收單交易費。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來自商場及百貨商店的毛利率佔整體收益分別約1.8%、1.8%及4.3%，而佔我們的毛利分別約2.0%、3.4%及7.5%。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專門店商戶的利潤相對較高，佔我們於整體收益分別約為4.4%、6.8%及12.1%，亦佔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8.1%、7.0%及11.5%。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部分發卡機構對若干中國銀聯白金卡的收費大幅上升及(ii)中國銀聯收取的特許費自2016年9月起由0.2%下調至0.1%所致。

2017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

就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毛利由約26.4百萬港元減少4.0%至25.4百萬港元，原因是(i)收益呈現前述下滑趨勢；及(i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因本集團可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外匯折讓收入產生的部分收益輕微減少而輕微下跌約0.1%。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就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毛利由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19.9%至30.4百萬港元，主要乃因(i)前述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前述年內收益增幅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87,000港元、31,000港元及6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對本集團而言甚微。

一般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預扣稅、租金及差餉以及折舊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行政開支明細：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9	2,996	2,855
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	929	1,573	1,643
預扣稅	2,201	1,709	1,083
租金及差餉	1,154	1,107	721
折舊	1,037	971	4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1	3	4
銀行手續費及利息	138	197	327
OCGC Payment創辦開支	–	–	291
其他	601	786	956
總計	<u>9,050</u>	<u>9,342</u>	<u>8,317</u>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我們的一般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略增約0.2百萬港元，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因付予一名營運經理補償費而致我們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ii)因中國銀聯收取的特許費費率(須繳付預扣稅)下降而導致預扣稅下跌；(iii)並無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及(iv)因銷售點終端機維護費增加而致辦公室及公用事業費用增加。2018財政年度一般行政開支減少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在無補償費的情況下薪金及津貼下跌；(ii)2017年1月完成公司重組(重新分配若干香港辦公室開支至中國支

財務資料

付通)後整體租金及差餉減少；及(iii)創辦開支，包括2018財政年度OCGC Payment的柬埔寨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諮詢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折舊開支、廣告及促銷開支、商戶服務成本及資訊科技及主機託管費用。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開支	59	1,531	4,892
折舊及攤銷開支	391	1,516	2,630
銷售點終端機租金開支	–	328	814
資訊科技及主機託管費用	705	745	722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4	499	639
商戶服務成本	614	204	84
其他	272	169	357
	<u>2,775</u>	<u>4,992</u>	<u>10,138</u>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透過給予主要免稅商戶補貼我們銷售點終端機以提升交易價值；(ii)因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期間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以應付支付處理服務的日益增加需求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3,000港元、163,000港元及172,000港元。融資成本指我們的已發行優先股累計股息。其上升趨勢與2015年11月股權重組後自2015年11月起發行新優先股數目淨增加及股息率由每年9%至9.5%的上升相一致，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0.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39.0百萬港元，其中約10.0百萬港元已於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支銷，而約15.3百萬港元預期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支銷，而約13.7百萬港元預期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於成功上市後按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自2017年4月1日起，經與中國支付通協定，相關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及本集團承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中國支付通承擔及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份額確認／將確認為有關年度的上市開支以及中國支付通的注資，作為權益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對相關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應課稅虧損及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往年結轉的未實現稅項虧損全數沖減，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並未計提16.5%的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泰國的業務須繳納20%的泰國企業所得稅。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泰國訂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就可供分派的未分派保留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我們的柬埔寨附屬公司須繳納20%的柬埔寨企業所得稅。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由於我們的柬埔寨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並無計提任何稅項。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7%、21.1%及159.0%，2016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遠高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0%，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結果(i)在泰國對2016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宣派／將予宣派的股息分別收額外10%的預扣稅；及(ii)2018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10.0百萬港元，該開支並非可減免稅款。2017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

全面收入總額、純利／(虧損)及純利／(虧損)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虧損)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純利／(虧損)率分別約為10.2%、8.8%及(1.0)%。扣除2018財政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0.0百萬港元後，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8.4%。我們的純利率整體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主要乃奧思知泰國產生的匯兌差異所致。該匯兌差異指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結日換算奧思知泰國的財務狀況(即以泰銖為功能貨幣)至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即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所使用的開市(或交易日)與收市匯率之間的差額，於我們的會計處理中的收益／(虧損)。於2015年11月股權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前，2016財政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關聯方墊款及優先股等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已經並預期將繼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組合將為內部產生資金、發行優先股及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結算正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款項方面及償付到期時的優先股利息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3A條，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業務營運。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6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64	11,829	11,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3)	(7,961)	(6,8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31)	3,868	4,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7	11,173	15,1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3)	109	1,5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73</u>	<u>15,150</u>	<u>21,66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15,996</u>	<u>14,045</u>	<u>16,44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2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淨溢利約為14.7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已付所得稅約3.8百萬港元；(iii)折舊約1.4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淨溢利約為10.9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2.1百萬港元、(iii)已付所得稅約3.2百萬港元及(iv)折舊約2.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淨溢利約為

財務資料

1.9百萬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5.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9百萬港元、(iii)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港元及(iv)折舊約2.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6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指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成本及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開發成本。

2017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成本及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開發成本。

2018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8百萬港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成本及我們收單主機系統的開發成本。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為(i)已付中期股息11.6百萬港元、(ii)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淨代價1.1百萬港元，連同註銷舊優先股及發行新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1.3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624	10,265	42,311	18,490
其他應收款項	8,331	3,373	7,740	6,9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6	606	–	–
可收回稅項	–	70	666	857
受限制資金	1,582	616	1,963	4,0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	15,150	21,664	21,661
	38,316	30,080	74,344	52,0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188	10,873	44,274	22,562
其他應付款項	3,677	1,462	2,650	2,1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94	4,539	5,684	4,940
應付預扣稅	–	–	582	–
應付所得稅	760	–	–	–
	28,819	16,874	53,190	29,685
流動資產淨值	9,497	13,206	21,154	22,31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約8.6百萬港元；(i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合共增加約5.5百萬港元，以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發展收單主機系統；(iii)支付中期股息11.6百萬港元；及(iv)就收購奧思知泰國額外權益已付非控股權益的淨代價1.1百萬港元，連同註銷舊優先股及發行新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1.3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純虧約1.1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ii)已確認的90%上市開支由中國支付通透過注資分擔；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合共增加約4.5百萬港元以購買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開發收單主機系統。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1.2百萬港元略增約1.1百萬港元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2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用以支持營運的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包括銷售點終端機)。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往績記錄期間不斷購置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收單主機系統硬件。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的電腦軟件成本列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趨勢指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的軟件開發成本。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指購買泰國本地轉接網絡以連接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及中國銀聯系統的成本，該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被認為無使用限期，該資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我們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使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期，因為本集團能夠重續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而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預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總額會遠高於賬面總額。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計提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截至各自報告日期應收中國銀聯的日常結算資金(包括源自商戶的交易價值，扣除中國銀聯收取的系統交換費)。

每日結算資金包括我們服務收費的一部分(扣除系統交換費的商戶收單交易費)，而其中大部分乃僅存作結算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本集團不能將結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6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

本集團通常對貿易應收賬款給予1個營業日(基於中國日曆)至90日的信貸期。一方面，本集團向中國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提供信貸期最多90日。另一方面，鑒於本集團於交易日後的每個營業日收取結算資金並須於扣除我們的服務收費後在結算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與商戶結算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僅為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概況，僅顯示下一營業日應收的交易價值(扣除系統交換費)。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分析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措施並無具有解釋意義。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或服務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逾期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並無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按金；(ii)預付款項；及(iii)其他應收賬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5,758	436	695
預付款項	2,366	2,188	5,658
其他應收賬項	<u>207</u>	<u>749</u>	<u>1,387</u>
	<u>8,331</u>	<u>3,373</u>	<u>7,740</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16年3月31日減少約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聯於2016年3月31日就設立收單主機系統預扣約5.3百萬港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結算後續款項。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及我們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	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5	605	—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2018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中國銀聯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本集團不得將餘額用作其他用途的銀行結餘(與商戶的結算除外)。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44.3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商戶但截至各自報告日期尚未結算的不計息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88	10,873	44,274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限為一個營業日。

由於本集團從事商戶收單業務，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指結算資金(扣除我們的服務收費與其他稅項及開支)與我們商戶結算的資金，且僅僅是每個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僅顯示一個營業日後支付的交易價值)的縮影。因此，董事認為，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變動分析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有意義的解析且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資料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日	<u>18,188</u>	<u>10,873</u>	<u>44,274</u>

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77</u>	<u>1,462</u>	<u>2,65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的款項以及其他債項。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2016年3月31日下跌約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扣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設立收單主機系統的應付款項下跌所致。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主要受預扣稅增加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製造商的其他應計開支增加所驅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6,194</u>	<u>4,539</u>	<u>5,684</u>

我們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透過抵銷中國支付通就上市承擔及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於股權重組後，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所詳述，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而言，其他長期負債約為1.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計股息。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度結算日／所示各年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3倍	1.8倍	1.4倍
速動比率 ²	1.3倍	1.8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79.8%	33.0%	24.1%
權益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⁵	445.2倍	67.8倍	11.8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24.8%	22.1%	-1.2%
權益回報率 ⁷	104.3%	45.1%	-3.5%
純利／(虧損)率 ⁸	10.2%	8.8%	-1.0%
經調整純利率 ⁹	10.2%	8.8%	8.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於各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末的總流動資產減流動資產的存貨(如有)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債務總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4. 權益負債比率按於各年末的淨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按各年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利息(或優先股股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7.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8. 純利／(虧損)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期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9. 經調整純利率按年內溢利／(虧損)(扣除上市開支)除以各年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3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8倍，主要乃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所致，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稍微減至1.4倍，主要是因為主要受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及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的總採購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增加影響導致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顯著增加。相關增幅超出我們來自年內純利的流動資產水平的增幅。有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乃因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9.8%、33.0%及24.1%。本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ii)我們的優先股。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主要乃因(i)自我們的權益儲備支付奧思知泰國股份收購的代價；及(ii)2016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派付而導致權益出現大幅減少。相關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結構安排－2015年的股權重組」一節。重組後，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主要因(i)確認2017財政年度的純利；(ii)因泰銖／美元升值令我們的優先股數目增加；及(iii)我們用於營運資金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致。於2018年3月31日，儘管2018財政年度確認淨虧損，但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24.1%，主要由於(i)本集團確認的90%上市開支由中國支付通透過注資（於本集團權益列賬）分擔；及(ii)我們用於營運資金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權益負債比率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超過我們的總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權益負債比率。

利息償付率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45.2倍、67.8倍及11.8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優先股的每年支付的累計股息。2017財政年度的利息償付率減少，乃因(i)前述股權重組導致2015年11月起優先股數目增加；及(ii)我們於本年度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2018財政年度的利息償付率下降主要因年內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下降連同2018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4.8%、22.1%及-1.2%。2017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乃因該年度的純利的降幅超出總資產降幅。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該年度淨虧損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的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104.3%、45.1%及-3.5%。2016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相對高，乃因2016財政年度支付中期股息令儲備減少所致。此外，往績記錄期間的權益回報率整體下降主要乃因(i)2017財政年度純利減少；及(ii)2018財政年度純虧連同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債務

其他長期負債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年息9.5%累計股息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的尚未償還款項約為7.7百萬泰銖(相等於約1.8百萬港元)。這筆款項無抵押和無擔保。

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因為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實繳額收取年息9.5%累計股息，這被視作融資成本，並且僅有權享有限於其實繳資本面值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4.9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透過抵銷中國支付通就上市承擔及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

遠期合約頭寸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約有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與泰銖交換的未結算外匯合約，但隨後已結算。本集團的這些遠期貨幣合約並無重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除於201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輪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7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的費用。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 備以及無形資產	521	100	539	100	—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及網絡伺服器，為期兩至五年，並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間互相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年內	71	44.7	73	80.2	20	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8	55.3	18	19.8	—	—
總計	159	100	91	100	20	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一節。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其他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之需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展開資本回購、發行新股份、產生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股息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約11.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已宣派。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i)奧思知泰國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約4.9百萬港元，及(ii)奧思知泰國(BVI)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分派分別股息約4.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宣佈集團內公司間股息約12.3百萬港元。該股息已支付予奧思知泰國(BVI)。有關向非泰國居民企業支付的集團內公司間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財務資料

於2018年9月18日，我們向股東宣派5.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以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就上市已承擔及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派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推薦，並將按彼等酌情而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股息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任何股息。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彼等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直至2018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維持穩定，按每月平均值計算較2018財政年度錄得小幅增長，主要由於商戶網絡產生的交易價值錄得增長。此外，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定，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比錄得小幅增加，這與我們收益的增長相一致。

目前，我們預期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預期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約15.3百萬港元(按假定發售價為每股0.26港元計算，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ii)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iii)預期毛利率下降；(iv)預期上市後一般行政開支(例如法律及專業費)增加；及(v)預期2018年7月發生普吉島沉船事件後中國遊客數量減少及我們泰國商戶網絡的交易價值下降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狀況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資料。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的地位及在柬埔寨成為活躍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1) 鞏固我們作為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的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硬件升級，銷售點終端機正由只付款終端機緩步轉變為可使消費者在電腦、移動設備及店內體驗購物之間機動選擇的軟件解決方案。鑒於該變化，本集團已採用並配置金融技術至業務模式中，以應對未來挑戰。有關開發涉及重大資訊科技投資，包括(i)將傳統銷售點終端機更換為新一代智能銷售點終端機；(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以支持銀聯在線支付平台(「UPOP」)及二維碼支付；(iii)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及(iv)招聘新人才擴大經營規模。

(i) 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以之作為競爭優勢之一並把握技術發展及「一路一帶」倡議所帶來的持續市場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預期中國與包括泰國在內的鄰國將增進經濟及文化交流。泰國的地理位置處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中心，且已與中國及該地區內其他國家具有穩定的貿易合作。泰國政府一直把握好「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更多投資及貿易機會。除旅遊業的合作外，泰國與中國亦預期彼此間的商業聯繫日益密切，以及訪問泰國的中國投資者增加。預期商務出差及遊客到訪人數持續增加，將增加中國公民的到訪人數及開支。另外，隨著技術的發展及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普及，現金付款已逐漸被以其他支付方式(如卡支付)所取代。泰國涌現的移動支付及電子錢包等替代支付技術亦為業內帶來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泰國尚處於替代支付方式的技術發展初級階段，移動支付方式一直頗受泰國的中國遊客歡迎，原因是中國消費者在中國使用移動支付已逾十年。前往泰國的中國遊客熟知移動支付，因此可預見泰國移動支付市場的快速發展。另外，因「一帶一路」倡議項下的經濟及文化交流，如中國遊客使用二維碼及非接觸支付等非現金支付方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式有望推動泰國進行整體技術升級，從而促進泰國支付行業發展，同時鼓勵引入中國遊客熟悉的中國支付公司及支付方式，加上中國銀聯在中國為主要支付網絡組織，故會推動中國銀聯在泰國的收單業務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至2022年間，中國遊客以移動支付進行的交易價值預期增長將相當快速，複合年增長率33.1%。

因此，本集團已向商戶推出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把握新的非現金付款方式產生的市場新機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除支持二維碼、NFC、非接觸式支付及其他移動支付等最前沿新的非現金付款方式外，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亦可進行(其中包括)無線數據傳輸。

我們擬持續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增購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取代現有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從而跟上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並實現泰國的電子支付藍圖。鑒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3,200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及1,050台傳統銷售點終端機，以及租用4台傳統銷售點終端機，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5.3百萬港元購買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約15.3百萬港元其中的約3.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用於在未來三年購置約1,100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此替代我們現時擁有及租用供我們商戶使用的傳統銷售點終端機以及同期更新，同時升級現有及額外銷售點終端機的銷售點界面以加入附加功能。合計約8.1百萬港元將用於分別購置約1,400台及1,300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備應對泰國及柬埔寨新商戶的預期持續需求。餘下金額約0.8百萬港元於未來三年會用於相應的更新及改良額外銷售點終端機的銷售點界面以加入附加功能。

董事認為，隨著我們銷售點終端機的改進，我們作為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將更具競爭力，並進一步迎合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中國銀聯與其他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的競爭激烈，中國銀聯擬向該等擁有更多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商戶收單機構推介商戶以取代並無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收單機構。因此，此亦為準備充分的商戶收單機構(如本集團)提供吞併其他部署傳統銷售點終端機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市場份額的空間。鑒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現有庫存已使用逾80%；及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我們的現有商戶、潛在商戶以及中國銀聯轉介商戶對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持續需求。其中，我們的一家商場及百貨商店商戶要求大量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滿足其購物商場的一站式商店及品牌需求。董事相信，更換傳統銷售點終端機將令本集團受益，且本集團在泰國及柬埔寨的服務及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將迎來充足市場需求。

整體而言，我們擬將於未來三年(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中的約15.3百萬港元或約25.0%。

(ii)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以支持UPOP及二維碼支付

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數字時代的興起正改變消費者的購物方式。為把握泰國迅速增長的電子商務所帶來的潛在龐大市場，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以支持UPOP，此將有助我們的商戶電子商務鋪面增加及接納中國銀聯支付方式。UPOP是中國銀聯的另一種支付方式，以便其持卡人在線購物。為此，我們擬將約9.7百萬港元中的約7.4百萬港元用於為商戶收單主機系統開發一個完善、綜合及安全實時的支付網關。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替代支付技術興起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因此，中國銀聯於2017年後期在中國推出閃付，將中國銀聯的現有非接觸式支付方式與新支付技術結合，以接納HCE、NFC付款、二維碼及其他移動支付。於2018年初，閃付亦被引入東南亞市場(包括泰國市場)，以二維碼支付為主。

與我們的卡支付處理服務類似，我們偏向開發收單主機系統以處理二維碼付款。收單主機系統的功能是收集及記錄來自我們銷售點終端機的保密交易數據並將有關數據傳送至支付網絡組織進行支付認證。為此，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動用餘下2.3百萬港元開發收單主機系統以處理二維碼付款及每年進行系統升級。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整體而言，我們擬將於未來三年(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中的約9.7百萬港元或約15.9%。

(iii) 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鑒於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間的激烈競爭，為維持及擴大我們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市場份額，與商戶建立確定合作關係實屬重要之舉。除向商戶提供具有競爭優勢的商戶收單交易費外，開展多項將惠及商戶及消費者的宣傳及營銷活動亦是商戶收單機構成功的另一關鍵因素。

視乎實際市況、平台及行業趨勢，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動用約1.4百萬港元分配更多人力及資源以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

- 與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合作以把握線上線下商務帶來的機會，據此中國遊客能夠兌換我們在泰國合作商透過我們銷售點終端機派發出的相關優惠券
- 以優惠券小冊子方式發佈其所有購物折扣及優惠以宣傳我們於泰國的主要商戶合作商且將載於本集團網站，以及在如旅行社、機場貴賓室、票務櫃台等中國主要旅遊相關場所以及泰國主要機場的入境大廳分發及展示。

我們擬將於未來三年(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中的約1.4百萬港元或約2.3%。

(iv) 招聘新人才擴大經營規模

我們堅信，具有充足行業知識與經驗的強大員工隊伍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為維持我們的優質服務，包括技術支持以及應對上述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需增聘僱員以確保能夠維持高質量服務。除我們於泰國業務營運的現有人員外，我們擬動用約2.3百萬港元於未來三年期間內為泰國辦事處增聘合計六名員工，包括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及行政人員、一名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及營運人員、一名蘇梅島地區的業務主管、一名芭堤雅地區的業務主管以及兩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均擁有大學學位並具備雙語能力的人員)。我們將繼續向現有及新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及資助僱員參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外部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培訓課程。此外，我們會定期安排僱員，尤其是銷售及營銷人員參加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舉辦的培訓，進而有助於我們探索如何為銷售點終端機增添新功能以及促銷活動。本集團將承擔僱員培訓期間的所有差旅及住宿開支。此外，我們擬將於未來三年動用約0.3百萬港聘請及留聘一家泰國律師事務所繼續就本集團於泰國的各項合規責任為董事提供指導。

我們擬將於未來三年(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中的)中的約2.6百萬港元或約4.3%。

(2) 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策略性地擴展至新地區

憑藉我們成熟的業務模式，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我們的規劃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i) 通過擴增本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加深我們現有市場滲透

鑒於泰國商戶收單市場近數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合作的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對中國銀聯的依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應對與此依賴相關的潛在風險的策略－(ii)持續物色潛在支付網絡組織」一節。我們持續實施策略與若干主要移動支付網絡組織合作，同時本集團已與銀行A訂立協議並正在開發及擴展本集團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兩大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即網絡V及網絡M。透過與銀行A的合作，利用現有商戶網絡，本集團將能夠(i)向我們的泰國商戶提供一站式優質商戶支付服務；(ii)服務除中國遊客外的所有泰國民眾及國際遊客，原因是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能處理其他支付網絡組織的交易而非僅僅中國銀聯的交易。本集團計劃於2019財政年度動用約0.2百萬港元以遵守兩大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設定的標準，具體方式為(i)就我們銷售點終端機及資訊科技系統的界面開發必要付款方式管理功能；及(ii)將我們的銷售點終端機接入銀行A的收單主機系統。是次合作有助於本集團透過銀行A收單主機系統發送交易數據至網絡V及網絡M進行認證。我們將聘用兩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維繫與我們在有關網絡V及網絡M項下開發的商戶、銀行A的業務關係以及處理相應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有關與銀行A的合作須繳付年度費用以及介乎於0.55%至2.5%的系統交換費(視乎客戶所出示的卡等級/類別而定)，由銀行A按每筆交易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長期而言，經努力後順利透過前述合作將我們業務範圍擴展至兩家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透過為申請成為直接主要持牌成員與網絡M開拓及建立直接夥伴關係。作為相關支付網絡組織直接主要成員的相關加盟程序包括一系列註冊、預審評估、反洗錢審查、發牌及網絡接入設置及執行。通常而言，申請加入支付網絡組織到發出牌照及完成網絡設立的期限估計為6個月，預期費用7.3百萬港元。為配合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要求的更高標準，我們擬將動用資本投資約10.8百萬港元以購置收單主機系統的硬件並開發相應的軟件以將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接入網絡M清算及結算系統。董事認為，取得直接牌照會為本集團節省銀行A收取的系統交換費的成本，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更令我們可利用網絡M提供的資源擴充我們商戶網絡。透過利用我們的現有商戶網絡、人力及資源，董事認為擴展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至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一事將實現規模經濟，提升我們對商戶的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

整體而言，我們擬將於未來三年(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中的約18.1百萬港元或約29.6%。

(ii) 透過推廣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開拓及擴張至新市場。

由於柬埔寨與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即作為「一帶一路」倡議項下的相關國家)及其與泰國類似的公共發展政策，我們計劃透過於東盟其他地區從策略上複製我們於泰國的成功業務模式之方式於柬埔寨建立我們的營運，進而實現擴大覆蓋區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旅遊業是柬埔寨的主要產業，近年來佔到本地生產總值總量的約30.0%左右。2013年至2017年間，柬埔寨入境游客總數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柬埔寨的中國遊客數目增長速度更快，複合年增長率為27.1%。2017年至2022年間，預期由於(i)城市基礎設施的發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展；及(ii)旅遊業宣傳活動，就此柬埔寨旅遊部宣佈了「China-ready」策略，到柬埔寨的中國遊客數目將從約120萬人次增長到250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5.7%。到這時期結束時，預期中國將是柬埔寨的最多入境游客。

在2013年至2017年期間，現金是柬埔寨的中國遊客的主要付款形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約37%的交易價值以現金結算，但由於銀行卡和非接觸式支付方式的強勁競爭，預計這一比例於2022年將大幅下降至約27.0%。自從2014年進入柬埔寨的支付市場以來，中國銀聯卡一直在與其他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爭奪市場份額。在2017年至2022年的預測期內，中國銀聯卡及其他卡的交易價值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35.6%和-25.9%，而於2022年其他移動支付網絡組織的交易價值預計將以40.6%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達到人民幣107.60億元。因此，我們計劃加快發展成為柬埔寨的一個活躍商戶收單機構，以把握柬埔寨蓬勃發展的旅遊業和柬埔寨旅遊部部長「China-ready」策略所帶來潛在的巨大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柬埔寨開展我們的商戶收單業務運營。我們正在成立柬埔寨辦事處及申請相關運營牌照，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柬埔寨監管框架」一節。獲得相關支付服務牌照後，屆時我們可申請將泰國現有銀聯國際牌照擴展至涵蓋柬埔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8年6月6日自柬埔寨國家銀行取得原則上批准成立支付服務提供商。於發展初期，柬埔寨辦事處的成立由余先生領導，輔以一名具備支付相關業務經驗的外部多語業務顧問在業務成立及管理事務方面的協助。隨後，我們將於柬埔寨僱用一名營銷員工及一名管理員工。

未能擴張至柬埔寨將存在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能將我們業務擴張至柬埔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擬與當地已與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建立成熟商戶網絡及尚未與中國銀聯建立直接合作關係的銀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便啟動我們於柬埔寨的商戶收單業務。我們選擇適當合作機會的策略乃根據(i)合作方是否與具有增長潛力市場的其他支付網絡組織建立大規模及廣泛商戶網絡；(ii)合作方是否擁有多元化的商戶類型；及(iii)合作方商戶網絡的商戶是否位於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地區進行。為了盡量降低我們初期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投資，我們可利用我們於泰國的現有收單主機系統，獲取我們柬埔寨銀行合作方的銷售點終端機（一經委聘）獲取的支付指示資料並進一步傳輸至中國銀聯的支付認證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於柬埔寨物色銀行合作方且尚未開始任何合作安排。憑藉銀行合作方的現有商戶網絡及銷售點終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端機，我們可透過共享銀聯國際牌照、收單主機系統及盈利能力，盡量降低進入柬埔寨市場的風險及產生的成本。我們認為與成熟當地銀行合作為進入柬埔寨市場的有效途徑，原因是我們需要時間建立商戶網絡及把握當地市場發展以及識別潛在業務機會。於柬埔寨的前期運營預計由泰國的區域經理監督及監管。

日後，於成功建立業務及於當地合作後，我們計劃將泰國的運營複製到柬埔寨以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於柬埔寨的金邊及其他旅遊勝地等戰略地點建立我們自有商戶網絡及部署我們預期購買的更多銷售點終端機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如本節上文業務策略所詳述），從而把握到訪柬埔寨的中國遊客持續增長機會。為支持於柬埔寨的擴張，我們預期我們將需要培養及吸引各種職位及職能的合適人才。除我們於泰國業務的現有人員外，我們計劃於三年內動用約1.3百萬港元，另外招聘合共八名員工，包括一名柬埔寨主管、一名經驗豐富的辦公室經理、兩名經驗豐富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兩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兩名資訊科技及運營員工。我們積累的交易價值及商戶網絡一經達到盈利能力預期的適當水平，我們隨後將動用所得款項開發我們自身的收單主機系統及部署額外銷售點終端機，以處理柬埔寨的交易。

整體上，我們擬將於未來三年（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內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約7.9百萬港元或約12.9%，用於我們的柬埔寨擴張活動。

由於有專門的業務策略及專業的擴張平台，董事認為我們可從容憑藉成功經驗及穩固基礎迎接支付技術升級及變革，並透過參與持續發展的多元化金融科技行業而保持作為具有生產力的市場參與者。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為實現前文載述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每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自身受制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中可能偏離本招股章程載述的業務目標。並無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時間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不會一一實現。然而，董事將會竭其所能預測行業未來變動，採取措施，並靈活應變，以有利於本集團可佔據先機，適時及妥當應付相關變動。

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	2.5	購買約500台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替代我們現有傳統銷售點終端機並向新商戶配置此等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同時更新及升級現有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附加功能及為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設置界面
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0.3	改進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支持線上線下營銷策略
招聘新人才	0.1	委聘一家泰國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泰國的各項合規責任為董事提供指導
覆蓋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全球性支付網絡組織	0.2	將我們的收單系統與銀行A連接並支付銀行A的年費；招聘兩名銷售和營銷人員以支持及推進支付處理服務至覆蓋網絡M及網絡V
擴張至柬埔寨	0.2	發展在柬埔寨的業務營運及招聘一名營銷人員及一名行政人員
營運資金	1.2	調配資金至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	2.0	購買約600台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向泰國新商戶配置；同時為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設置界面
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1.9	開發二維碼支付收單主機系統及相應的改進費用
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0.2	動用約0.2百萬港元發佈優惠券小冊子
招聘新人才	0.2	動用約(i)0.1百萬港元作為泰國律師事務所提供上述法律及合規服務的服務費，及(ii)0.1百萬港元招聘銷售和營銷經理協助我們的營銷活動
覆蓋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0.9	持續與銀行A合作以覆蓋網絡M及網絡V；同時向網絡M作出有抵押付款以申請成為網絡M的直接主要成員
擴張至柬埔寨	0.3	發展在柬埔寨的業務營運及招聘一名辦公室經理
營運資金	1.3	調配資金至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	1.9	購買約300台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向泰國新商戶配置；同時為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設置界面
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5.6	(i)改進二維碼支付系統；及(ii)開發UPOP收單主機系統及支付有關商業登記費，及招聘兩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三名資訊科技和操作人員分別推廣我們的二維碼支付和UPOP服務及維護系統
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0.5	(i)與其他優惠券促銷平台開發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改進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為我們的線上線下策略提供支持，及(ii)動用約0.2百萬港元發佈優惠券小冊子
招聘新人才	0.7	委聘泰國律師事務所提供上述法律及合規服務及招聘一名銷售和營銷團隊負責人、一名資訊科技和操作人員及一名財務和行政人員
覆蓋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3.4	持續與銀行A合作以覆蓋網絡V及網絡M，以及成為網絡M的直接主要成員並升級自有的收單系統及軟件以符合網絡M的要求
擴張至柬埔寨	5.8	發展在柬埔寨的業務營運及延展我們在泰國、柬埔寨的中國銀聯牌照及為我們在柬埔寨的業務開發收單主機系統
營運資金	1.2	調配資金至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	3.7	購買約1,100台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向柬埔寨新商戶配置以及為泰國商戶提供備用庫存；同時更新及升級現有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附加功能及為其他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設置界面
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1.1	動用約(i)0.2百萬港元作為二維碼支付系統的年度升級費用，(ii)0.6百萬港元維護UPOP收單主機系統，及(iii)0.3百萬港元作為上述新聘員工的薪金費用
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0.2	動用約0.2百萬港元發佈優惠券小冊子
招聘新人才	0.8	委聘泰國律師事務所提供上述法律及合規服務及在蘇梅島及芭堤雅招募業務主管
覆蓋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8	持續與銀行A合作以覆蓋網絡V，並維持為網絡M的直接主要成員以提升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
擴張至柬埔寨	0.8	發展在柬埔寨的業務營運及維護收單主機系統
營運資金	1.2	調配資金至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	5.2	購買約1,300台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以向柬埔寨新商戶配置以及為泰國商戶提供備用庫存；同時更新及升級現有智能銷售點終端機的附加功能及為新智能銷售點終端機設置界面
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1.1	改進二維碼支付系統及維護UPOP收單主機系統
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0.2	動用約0.2百萬港元發佈優惠券小冊子
招聘新人才	0.8	動用約(i)0.1百萬港元作為泰國律師事務所提供上述法律及合規服務的服務費，及(ii)0.7百萬港元作為上述新聘員工的薪金費用
覆蓋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8	持續與銀行A合作以覆蓋網絡V，並維持為網絡M的直接主要成員以提升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
擴張至柬埔寨	0.8	持續在金邊擴展商戶網絡，以及拓展柬埔寨的其他熱門城市
營運資金	1.2	調配資金至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基礎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i)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即發售價所示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1百萬港元；
- (ii)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iii)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iv)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的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vi)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vii)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viii)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x)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x) 本集團能夠保留其客戶；
- (xi)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xi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模式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不會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及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xiii)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旨在維持及／或提高我們作為泰國領先的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的實力並通過在泰國取得更大市場份額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在預期我們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同時，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按經常性基準募集資金的平台，且並不限於首次股份發售中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亦為我們提供募集額外資金機會以實施未來計劃。另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如下優勢：

- 提供額外融資來源的渠道
- 有利於本集團及我們所提供服務在公眾當中提升知名度及公眾關注程度
- 提高我們在泰國作為領先中國銀聯商戶收單機構之一的企業形象
- 吸引潛在商戶及擴展商戶網絡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在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開銷組合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 不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 已獲悉數行使
發售價定為每股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每股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	約61.1百萬港元	約70.8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約61.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

- 約15.3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用於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增強其功能；
- 約9.7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用於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用於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 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用於招聘新人才；
- 約18.1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6%)用於擴增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以覆蓋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 約7.9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用於擴張至柬埔寨；及
- 約6.1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9.7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按照上述用途應用。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十分重要。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至0.3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但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61.1百萬港元。由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上市 日期至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持續增加我們的智能銷售點終端機							
可用庫存及增強功能	2.5	2.0	1.9	3.7	5.2	15.3	25.0
開發我們的收單主機系統	–	1.9	5.6	1.1	1.1	9.7	15.9
增加及擴展我們的營銷活動	0.3	0.2	0.5	0.2	0.2	1.4	2.3
招聘新人才	0.1	0.2	0.7	0.8	0.8	2.6	4.3
覆蓋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							
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0.2	0.9	13.4	1.8	1.8	18.1	29.6
擴張至柬埔寨	0.2	0.3	5.8	0.8	0.8	7.9	12.9
營運資金	1.2	1.3	1.2	1.2	1.2	6.1	10.0
合計	<u>4.5</u>	<u>6.8</u>	<u>29.1</u>	<u>9.6</u>	<u>11.1</u>	<u>61.1</u>	<u>100.0</u>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高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富強証券有限公司

凱匯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釐定發售價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及視乎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倘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彼等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以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為條件並受其規限。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各自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包 銷

之責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前提是：

- (i) 倘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b) 發生在香港、泰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惡化；或
 - (d) 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變動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法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實施)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而承擔當中的任何責任；或

- (h) 施加或宣佈(i)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任何前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要求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命令釐定任何最低或最高成交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ii)禁止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i) 根據任何法律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暴風雪或冰雹、水災、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噴發、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所遵循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或償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q)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r) 發出或提交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同類事項;或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t)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u)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經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v)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任;或
- (w)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提起任何訴訟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行動;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適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y) 任何人士(不包括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法律顧問)撤回或尋求撤回載列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書;或
- (z) 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根據其相應條款履行或執行；或(ii)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切實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應獲悉或有理由認為：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提供任何保證於提供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發現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所刊發的任何公告於當時刊發而將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述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禁售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外，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之後一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個別地或與被視為與彼等當中其他人士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惟本段的限制將不會應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購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而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或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外，促使本公司於首個禁售期內將不會：

包 銷

- (i) 除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有關承諾可經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後獲得豁免，且無須取得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推薦建議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倘豁免承諾，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有關出售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外，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個禁售期止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後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

包 銷

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惟本(a)段的限制將不會應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購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b)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
- (i) 倘其於上文(a)段所訂明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則其須於緊隨上述時間之後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其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內不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首個禁售期完成)，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若干訂明情況則除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大致上與前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成認購人及承購人認購或購買（或若未能促成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225,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括20,000,000股根據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為條件並受其規限。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禁售承諾」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另外，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獲悉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始發售股份的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需求（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9%作為包銷佣金，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將支付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分包銷佣金。預期配售包銷商就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包銷佣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為39.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有關的一切費用。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節。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的合規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公眾人士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包括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

- (i) 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下述20,000,000股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所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
- (ii) 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25,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言,其中20,000,000股預留股份作為優先配額可供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關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則除外)。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亦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除外)。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20,000,000股預留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的規限下,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所擇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使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關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則除外）。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1)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最初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之兩倍，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e)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2)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最初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之兩倍，即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在上文(1)(b)及(2)(b)段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參照指引信HKEEx-GL91-18所載規定，倘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文(1)(c)、(1)(d)或(1)(e)段完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優先發售不會受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優先發售

優先配額基準

為僅讓參與股份發售的中國支付通股東獲優先分配，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的合共20,000,000股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8.89%及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作為優先配額。預留股份自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且毋須根據載於上文「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預留股份的數目將保持不變。

優先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所持每8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的完整倍數可獲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8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因此將不享有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但仍有權僅透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方式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未必等於一手10,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此外，如有必要，分配予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的預留股份將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而零碎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完整買賣單位市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取得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得於聯交所買賣。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當於所獲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的規限下且假設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當於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所獲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的優先發售項下的優先配額，則在上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相關優先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僅有在其他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拒絕接納部分或全部優先配額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下文定義者)的情況下獲接納，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額外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而定。滿足額外申請後的任何餘下預留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配售項下的其他投資者。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擬申請的股份數目多於優先配額，則申請的股份數目須為藍色申請表格中的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並支付相應款項，否則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特別公式計算申請有關預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

倘額外申請的預留股份：

- (a) 少於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於優先配額未有接納的預留股份(「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獲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配售；
- (b) 等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獲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分配，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則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配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不會受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安排影響。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中國支付通股份的實益中國支付通股東(並非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本公司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中國支付通股東。因此，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代名人公司持有中國支付通股份的實益中國支付通股東務請注意(i)上文(c)段所述安排將不會對彼等個別適用；及(ii)與該代名人公司達成關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申請的安排。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及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的中國支付通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以及董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中國支付通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中國支付通股東。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中國支付通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中國支付通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的中國支付通股東或實益中國支付通股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此外，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將按彼等根據中國支付通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已根據中國支付通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中國支付通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中國支付通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英文及中文語言)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中國支付通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可隨時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或透過 ocg@unionregistrars.com.hk 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未必能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外，不論是否附隨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不應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提呈要約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構成且將不會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閱而寄發，不應複製或重新派發。就優先發售而言，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不應於、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該等文件。倘該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則彼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惟中國支付通及本公司的董事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於、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敦請收受人垂注本節內容。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公開發售的已刊發及將予刊發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登記。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本公司將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參與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適用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倘發售量調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權獲行使，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的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37,500,000股新股份及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及27.71%(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從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配售中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相同比例予以分配。

本公司將在最終發售價連同參與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告內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上調或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高或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登有關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只要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縮減，我們亦將發出補充招股章程，讓投資者知悉有關縮減連同與該變化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如適當），延長公開發售有效接納期間及給予潛在投資者（已申請發售股份者）撤銷申請的權利。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登有關調高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3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之前妥為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如並非按所指定者)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我們的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就我們的股份上市提出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GEM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的股份於GEM的股份代號為8613。

A.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關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則除外）。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了作為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外，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申請，惟閣下是代名人且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除GEM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配售(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70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
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凱匯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0樓
1005-6室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 2032-2034號舖
	皇后大道東－星展豐盛理財 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 大廈地下A舖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 下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東方支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者，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為其行事的各人士之代理：

- (i) 承諾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开发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惟優先發售項下申購預留股份則除外；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有關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除外)；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經對該附屬合同作出考慮後，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开发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並閱讀)項下有關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本分節的時間視乎香港結算可能不時釐定的變動(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定。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內「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為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並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然而，透過上述方式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不會獲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所述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任何優待。

B.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且並非為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的中國支付通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指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或據中國支付通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中國支付通股東，中國支付通及本公司董事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據彼等就該等股東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中國支付通股東所居留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中國支付通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中國支付通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中國支付通股東或實益中國支付通股東。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中國支付通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有權按優先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持有的8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的完整倍數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持有少於8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優先配額，但將有權透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至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申請。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而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持有少於8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則因此並無預留股份優先配額但仍可透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而參與優先發售。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在優先發售優先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在優先發售的優先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優先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優先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並非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於申請時採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特定公式計算出準確的應付金額。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配售；
- (b) 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相同，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开发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公平及合理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零碎股份數目，有關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配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配售及公开发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安排所規限。

已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申請公开发售的公开发售股份。然而，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將不會就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的公开发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透過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中國支付通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中國支付通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中國支付通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此外，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將按彼等根據中國支付通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已根據中國支付通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中國支付通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中國支付通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

倘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中國支付通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電子形式的本招股章程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或透過ocg@unionregistrars.com.hk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未必能於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按「—A.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3.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載，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自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各公开发售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致電其熱線(852) 2849 3399。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上述文件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中國支付通及本公司的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於申請預留股份時，閣下可選擇藍色申請表格上所載的以下四個選項之一：
- (i) 選項1：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相等於閣下的優先配額。
 - (ii) 選項2：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不超過閣下的優先配額並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 (iii) 選項3：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閣下的優先配額。
 - (iv) 選項4：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例如，倘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持有少於82股中國支付通股份，則將不會享有優先配額，但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b)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會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其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正式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如屬聯名申請，則並非所有申請人均已簽署)；
-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而藍色申請表格未有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或未加蓋公司印章；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缺陷；
- 有關優先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優先配額及超額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開具銀行認證；
- 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或並無獲銀行授權人士於本票背面加簽；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東方支付優先發售」；
- 支票並無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是期票；
- 申請人並無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與預印名稱或付款銀行證明／在支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的名稱並不相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申請內容的更改並無申請人簽署認可；
 - **藍色**申請表格以鉛筆填寫；
 - 申請人並無填寫全部所選選項的空欄；
 - 申請人於**藍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超過一個選項；
 - 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會違反收取**藍色**申請表格當地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或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提出理由。
- (c) 倘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等於閣下的優先配額(選項1)：
- 倘閣下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載應付款項不符，本公司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d) 倘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不超過閣下優先配額的預留股份並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選項2)：
- 倘閣下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的優先配額的應付款項不符且低於該應付款項，則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的優先配額的應付款項不符，且高於該應付款項但低於就所申請優先配額及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應付的總金額，則閣下的優先配額(如有)申請將全數獲接納，但閣下的超額預留股份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的優先配額及所申請的超額預留股份應付的總金額不符且高於該應付款項，則閣下的申請將全數獲接納。
- (e) 倘閣下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閣下的優先配額(選項3)：
- 建議閣下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的預留股份。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但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應付金額不符，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且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特定公式計算的應付金額不符，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f) 倘閣下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選項4)：
- 建議閣下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的預留股份。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但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應付款項不符，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倘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且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特定公式計算的應付款項不符，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5. 何時可提出申請

(a) 採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東方支付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的特設收集箱：

-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9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登記申請。

6. 許可申請的數目

請參閱上文「－A.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7.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解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外根據公开发售可以提出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數目。

7.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請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的詳情。

8. 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1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若閣下為合資格中國支付通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之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生效的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期間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公开发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开发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就公开发售而言)或20,000,000股預留股份(就優先發售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被退回。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开发售或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綫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开发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述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的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惟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就領取退款支票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开发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48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就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8頁所載的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會計師報告乃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會計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曾作出第I-4頁所界定對過往財務報表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審核

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予審核的資料以及核數師名稱(如適用)。

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9月27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份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報表**」)，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1,250	97,427	106,0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u>(74,821)</u>	<u>(72,068)</u>	<u>(75,676)</u>
毛利		26,429	25,359	30,407
其他收入	7	87	31	61
一般行政開支		(9,050)	(9,342)	(8,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5)	(4,992)	(10,138)
融資成本	8	(33)	(163)	(172)
上市開支		<u>—</u>	<u>—</u>	<u>(9,988)</u>
除稅前溢利	8	14,658	10,893	1,853
所得稅開支	11	<u>(4,358)</u>	<u>(2,300)</u>	<u>(2,947)</u>
年內溢利(虧損)		<u><u>10,300</u></u>	<u><u>8,593</u></u>	<u><u>(1,094)</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635	8,593	(1,094)
非控股權益		<u>2,665</u>	<u>—</u>	<u>—</u>
		<u><u>10,300</u></u>	<u><u>8,593</u></u>	<u><u>(1,094)</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300	8,593	(1,09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1,416)</u>	<u>601</u>	<u>2,51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884</u></u>	<u><u>9,194</u></u>	<u><u>1,42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699	9,194	1,424
非控股權益	<u>2,185</u>	<u>—</u>	<u>—</u>
	<u><u>8,884</u></u>	<u><u>9,194</u></u>	<u><u>1,42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06	7,936	11,999
無形資產	15	474	886	1,335
遞延稅項資產	20	—	—	279
		<u>3,280</u>	<u>8,822</u>	<u>13,6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6,624	10,265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16	8,331	3,373	7,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606	606	—
可回收所得稅		—	70	666
受限制資金	17	1,582	616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1,173	15,150	21,664
		<u>38,316</u>	<u>30,080</u>	<u>74,3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8,188	10,873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19	3,677	1,462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6,194	4,539	5,684
應付預扣稅		—	—	582
應付所得稅		760	—	—
		<u>28,819</u>	<u>16,874</u>	<u>53,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497</u>	<u>13,206</u>	<u>21,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7</u>	<u>22,028</u>	<u>34,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213	1,213	1,213
其他長期負債	21	1,690	1,747	1,936
		<u>2,903</u>	<u>2,960</u>	<u>3,149</u>
資產淨值		<u>9,874</u>	<u>19,068</u>	<u>31,6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
儲備	23	9,874	19,068	31,618
		<u>9,874</u>	<u>19,068</u>	<u>31,618</u>
權益總額		<u>9,874</u>	<u>19,068</u>	<u>31,61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2018年 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1</u>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1
儲備	22(b)	<u>—</u>
權益總額		<u><u>1</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	3,296	(382)	766	3,627	7,307	6,361	13,668
年內溢利	—	—	—	—	7,635	7,635	2,665	10,30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 差額	—	—	(936)	—	—	(936)	(480)	(1,4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36)	—	7,635	6,699	2,185	8,8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3	(433)	—	—	—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附註13)	—	—	—	—	(6,666)	(6,666)	—	(6,666)
派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股息(附註13)	—	—	—	—	—	—	(4,938)	(4,938)
	—	—	—	433	(7,099)	(6,666)	(4,938)	(11,604)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5)	—	—	—	—	2,534	2,534	(3,608)	(1,074)
於2016年3月31日	—	3,296	(1,318)	1,199	6,697	9,874	—	9,87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	3,296	(1,318)	1,199	6,697	9,874	—	9,874
年內溢利	—	—	—	—	8,593	8,593	—	8,5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 差額	—	—	601	—	—	601	—	6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01	—	8,593	9,194	—	9,194
於2017年3月31日	—	3,296	(717)	1,199	15,290	19,068	—	19,06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	3,296	(717)	1,199	15,290	19,068	—	19,068
年內虧損	—	—	—	—	(1,094)	(1,094)	—	(1,0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 差額	—	—	2,518	—	—	2,518	—	2,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18	—	(1,094)	1,424	—	1,424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上市 開支(定義見附註1) (附註23(a))	—	11,126	—	—	—	11,126	—	11,126
於2018年3月31日	—	14,422	1,801	1,199	14,196	31,618	—	31,6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4	12,874	14,992	15,415
已付所得稅		(3,759)	(3,192)	(3,376)
已付利息		(33)	–	(335)
已收利息		82	29	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164</u>	<u>11,829</u>	<u>11,758</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	(7,542)	(6,247)
購買無形資產		–	(419)	(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43)</u>	<u>(7,961)</u>	<u>(6,836)</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3	(11,60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5	(1,074)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舊優先股之付款		(364)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優先股 之所得款項		1,69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352)</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3,531)</u>	<u>3,868</u>	<u>4,922</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47</u>	<u>11,173</u>	<u>15,150</u>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3)	109	1,5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1,173</u></u>	<u><u>15,150</u></u>	<u><u>21,664</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或「最終控股方」)，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已於2018年9月1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貴公司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5月7日	普通股，100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OCGC Payment Co., Ltd. (「OCGC Payment」)	柬埔寨， 2017年7月18日	普通股，40,000,000 柬埔寨瑞爾(「瑞爾」)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尚未開始營業／柬埔寨
奧思知香港有限公司 (「奧思知香港」)	香港， 2013年11月6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香港
奧思知集團亞太區有限公司 (「奧思知亞太」)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8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2004年9月27日	普通股，7,500,000泰銖 (「泰銖」)	100%	100%	100%	商戶收單業務／泰國
		優先股，7,650,000泰銖 <備註>	0%	0%	0%	

上述所有權權益資料乃按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的方式呈列。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年結日。

<備註>

於完成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之資本重組活動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7,500,000泰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相當於約1,561,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7,650,000泰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相當於約1,690,000港元、1,747,000港元及1,936,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屬泰國公民的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其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按 貴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100%，計入過往財務資料內。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各自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奧思知香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奧思知泰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Mazars Limited

由於OCGC Payment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應予出具，故OCGC Payment尚未編製該報表。

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概無編製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毋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以使 貴集團的結構更為合理，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重組前，奧思知泰國(BVI)分別由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Straum Investments」，余振輝先生(「余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及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宋克強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擁有70%、21%及9%；及
- b. 於2018年1月19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 1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即轉讓予美雅；及(ii)69股、21股及9股股份分別進一步配發予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於2018年9月18日 貴公司收購奧思知泰國(BVI)的全部股權。其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及其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貴集團業務主要透過奧思知泰國及奧思知香港進行，而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 貴集團業務所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段所進一步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的基準而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份。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

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無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售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辦公設備(包括銷售點終端機)	3-5年
租賃裝修	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就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初步成本乃資本化。無限期使用年期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倘 貴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於直至到期日期間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 貴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 貴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提供優惠匯率的商戶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予以確認。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另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即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除非另有說明，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關於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 貴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及
- 關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 貴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目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 貴集團每年透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實體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泰國規則及法規，奧思知泰國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 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 貴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資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 貴公司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貴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貴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貴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別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彼等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並須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導致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額外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的生效日期待釐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合併／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的現有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影響。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尚未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

貴集團將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訂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準則下容許的實際權宜做法，因此將不會重列最初應用年度的可比期間。考慮到主要債務人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獲認可金融機構且概無違約及延遲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預期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 貴集團就最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此舉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4月1日(新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的履約責任與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份的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貴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59,000港元、91,000港元及20,000港

元。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 貴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亦須於租期變動等若干事項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

5.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 貴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泰國。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	—	576
泰國	101,250	97,427	105,507
	<u>101,250</u>	<u>97,427</u>	<u>106,083</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2	27	52
泰國	3,248	8,795	13,282
	<u>3,280</u>	<u>8,822</u>	<u>13,33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為 貴集團的總收益貢獻超過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8,161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23,759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17,672
	<u> </u>
	<u> </u>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47,718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22,739
	<u> </u>
	<u> </u>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51,322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24,050
	<u> </u>
	<u> </u>

6.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77,491	74,688	81,457
外匯折讓收入	23,759	22,739	24,050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576
	<u> </u>	<u> </u>	<u> </u>
	<u>101,250</u>	<u>97,427</u>	<u>106,083</u>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	29	54
其他	5	2	7
	<u> </u>	<u> </u>	<u> </u>
	<u>87</u>	<u>31</u>	<u>61</u>

8. 除稅前溢利

呈列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有關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33	163	172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23	3,494	3,49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4	87	84
	<u>3,407</u>	<u>3,581</u>	<u>3,578</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9	460	5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2	5
	<u>319</u>	<u>462</u>	<u>538</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2	92	1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	2,465	2,84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	92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	-	-
OCGC Payment開辦費用	-	-	29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154	1,107	721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付款	-	328	814

自2017年1月起，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共用香港的辦公室，並承擔50%(2017年1月前：100%)經營租賃付款。

9.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同日，余先生及熊文森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2018年2月6日分別調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職。黃萍女士、吳家保先生及鍾偉全先生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自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實體獲得其獲委任為該等實體僱員的薪酬。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於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其他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余先生	—	120	—	—	12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余先生	—	120	—	—	12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余先生	—	120	—	—	120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董事	1	–	–
非董事	4	5	5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61	1,929	1,73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2	65	50
	<u>1,723</u>	<u>1,994</u>	<u>1,7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上述人士支付的薪酬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3,216	2,300	1,995
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741	—	1,231
	<u>3,957</u>	<u>2,300</u>	<u>3,226</u>
未動用遞延稅項			
確認稅項虧損(附註20)	—	—	(279)
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收取 的預扣稅(附註20)	401	—	—
	<u>401</u>	<u>—</u>	<u>(27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358</u>	<u>2,300</u>	<u>2,947</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已產生作稅項用途的虧損，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貴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奧思知泰國業務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從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由於OCGC Payment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658	10,893	1,85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77	2,171	655
不可扣稅的開支	25	4	1,620
稅項豁免收益	(41)	(1)	(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6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9)	(27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79)
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的預扣稅	741	–	1,231
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 的預扣稅	401	–	–
其他	49	165	2
年內所得稅開支	4,358	2,300	2,947

適用稅率為 貴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 貴集團於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04,000港元的股息總額已宣派及分派，即(i)奧思知泰國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分派約22,714,000泰銖(相等於約4,938,000港元)及(ii)奧思知泰國(BVI)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宣派及分派分別約4,666,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股息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3,140	–	3,140
添置	1,162	181	1,343
出售	(29)	–	(29)
折舊	(1,368)	(61)	(1,429)
匯兌調整	(219)	–	(219)
	<u>2,686</u>	<u>120</u>	<u>2,806</u>
於2016年3月31日	<u>2,686</u>	<u>120</u>	<u>2,806</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2,686	120	2,806
添置	7,542	–	7,542
折舊	(2,404)	(61)	(2,465)
匯兌調整	50	3	53
	<u>7,874</u>	<u>62</u>	<u>7,936</u>
於2017年3月31日	<u>7,874</u>	<u>62</u>	<u>7,936</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7,874	62	7,936
添置	6,247	–	6,247
折舊	(2,782)	(64)	(2,846)
匯兌調整	660	2	662
	<u>11,999</u>	<u>–</u>	<u>11,999</u>
於2018年3月31日	<u>11,999</u>	<u>–</u>	<u>11,999</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8,787	241	9,028
累計折舊	(6,101)	(121)	(6,222)
	<u>2,686</u>	<u>120</u>	<u>2,806</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6,621	249	16,870
累計折舊	(8,747)	(187)	(8,934)
	<u>7,874</u>	<u>62</u>	<u>7,936</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4,662	276	24,938
累計折舊	(12,663)	(276)	(12,939)
	<u>11,999</u>	<u>–</u>	<u>11,999</u>

辦公設備包括銷售點終端機。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 <備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4月1日	–	–	–
添置	474	–	474
於2016年3月31日	<u>474</u>	<u>–</u>	<u>474</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474	–	474
添置	419	–	419
攤銷	(22)	–	(22)
匯兌調整	15	–	15
於2017年3月31日	<u>886</u>	<u>–</u>	<u>886</u>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886	–	886
添置	260	329	589
攤銷	(221)	–	(221)
匯兌調整	81	–	81
於2018年3月31日	<u>1,006</u>	<u>329</u>	<u>1,335</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474	–	47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賬面淨值	<u>474</u>	<u>–</u>	<u>474</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908	–	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2)	–	(22)
賬面淨值	<u>886</u>	<u>–</u>	<u>886</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267	329	1,59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61)	–	(261)
賬面淨值	<u>1,006</u>	<u>329</u>	<u>1,335</u>

<備註>

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使用年期釐定為無限期，因為 貴集團能夠重續支付網絡會員資格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而預期可為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時限並無可預見限制。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預算收益和預算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是重要參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支付網絡會員資格)於2018年3月31日的可收回總金額將遠高於其總賬面值。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敏感度分析

收益

倘收益按如下百分比增長／下降，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較賬面值而言之盈餘載列如下：

	1.25%		2.50%		5.00%	
	增長 千港元	下降 千港元	增長 千港元	下降 千港元	增長 千港元	下降 千港元
較賬面值而言之 可收回金額之盈餘	<u>22,094</u>	<u>13,741</u>	<u>26,270</u>	<u>9,565</u>	<u>34,623</u>	<u>1,212</u>

銷售與行政開支

倘銷售與行政開支按如下百分比增長／下降，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較賬面值而言之盈餘載列如下：

	6%		12%		24%	
	增長 千港元	下降 千港元	增長 千港元	下降 千港元	增長 千港元	下降 千港元
較賬面值而言之 可收回金額之盈餘	<u>14,259</u>	<u>21,576</u>	<u>10,600</u>	<u>25,235</u>	<u>3,283</u>	<u>32,552</u>

如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主要假設的變化，這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倘收益下降5.4%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倘銷售與行政開支增長29.4%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根據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管理層預期釐定預算收益及預算銷售與行政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支付網絡會員資格)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及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支付網絡會員資

格)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減值。董事並無注意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有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所依據者)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引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6(a)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758	436	695
預付款項		2,366	2,188	5,658
其他應收賬項		<u>207</u>	<u>749</u>	<u>1,387</u>
		<u>8,331</u>	<u>3,373</u>	<u>7,740</u>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b)	1	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u>605</u>	<u>605</u>	<u>–</u>
		<u>606</u>	<u>606</u>	<u>–</u>

16(a)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賬款提供最多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或服務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合約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u>16,624</u>	<u>10,265</u>	<u>42,311</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逾期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並無發生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16,624	10,265	42,311

16(b)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該等款項已於2018年3月31日悉數轉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受限制資金

根據與一名商戶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我們的受限制資金款項指於泰國所存置僅用於結算有關商戶收單業務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 貴集團不得將餘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的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971	465	13,505
泰銖	9,202	14,685	7,549
美元	—	—	610
	<u>11,173</u>	<u>15,150</u>	<u>21,664</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9(a)	<u>18,188</u>	<u>10,873</u>	<u>44,27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677</u>	<u>1,462</u>	<u>2,650</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b)	<u>6,194</u>	<u>4,539</u>	<u>5,684</u>

19(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均在30日以內。

債權人向 貴集團提供最多30日的信貸期。

19(b) 應付最終控制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該等款項已以抵銷最終控股公司已承擔及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

20.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12	1,213	1,213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1)	401	—	—
於報告期末	1,213	1,213	1,213

稅項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
計入損益(附註11)	—	—	(279)
於報告期末	—	—	(279)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稅項虧損	—	—	(279)
負債			
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213	1,213	1,213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部分(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213,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根據營運資金水平保持奧思知泰國若干保留盈利以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可預見未來可分配的餘下保留盈利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就該等為持續業務提供資金的保留盈利而言，有關保留盈利倘獲分配須繳納額外稅項。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配奧思知泰國的保留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分別為約900,000港元及722,000港元。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由於 貴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因此並無就分別約3,587,000港元及3,35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因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業績改善就結轉的全部稅項虧損約1,6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79,000港元。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到期。

2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主要條款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7,650,000泰銖(分別相當於約1,690,000港元、1,747,000港元及1,936,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計股息，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累計應付股息分別約零、727,000泰銖(相當於約163,000港元)及零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22. 貴公司的股本及財務資料

22(a)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最終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由其繳足股款。

根據於2018年9月18日完成的重組，誠如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經營。

22(b) 儲備－貴公司

自2018年1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 貴公司儲備概無變動。 貴公司的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包括創辦費用)及若干上市開支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中國支付通承擔，且無另外收費。

23. 儲備

23(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並非 貴公司為集資而發行新股份所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其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產生總上市開支12,362,000港元,其中9,988,000港元計入損益。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該等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 貴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 貴集團股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儲備約11,126,000港元已確認為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

23(b) 匯兌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3(c)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24.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658	10,893	1,853
攤銷	–	22	221
折舊	1,429	2,465	2,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	–
匯兌差額	(71)	531	282
銀行利息收入	(82)	(29)	(54)
融資成本	33	163	172
中國支付通承擔的上市開支	–	–	11,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996	14,045	16,446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資金	1,660	1,020	(1,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2)	12,036	(34,9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0	(12,109)	35,190
經營所得現金	12,874	14,992	15,415

25.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奧思知泰國的額外權益

於2015年12月14日，奧思知泰國已完成以下資本重組活動（「奧思知泰國重組」）：

- (i) 奧思知泰國(BVI)與奧思知亞太已按總代價4,880,000泰銖（相當於約1,074,000港元）分別向少數股東收購奧思知泰國之999,999股及1股普通股；
- (ii) 奧思知泰國已按每股面值3泰銖發行2,550,000股新優先股（「新優先股」）及配發予其中一名少數股東；
- (iii) 奧思知泰國已通過刪除全部現有550,000股優先股削減其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及
- (iv) 奧思知泰國之大綱及細則亦已更新以反映資本架構之變動。

完成奧思知泰國重組後，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於奧思知泰國之投票權由約57.47%升至90.74%。奧思知泰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計入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並經計及已發行新優先股及其相關累積股息後，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根據貴公司透過奧思知泰國(BVI)及奧思知亞太間接持有之奧思知泰國之普通股比例應佔100%普通股股權為限。奧思知泰國重組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淨代價	(1,074)
已收購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608
	<hr/>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差額	2,534
	<hr/> <hr/>

於收購奧思知泰國額外權益前奧思知泰國具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奧思知泰國於公司間抵銷前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6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的擁有權權益部分	—
---------------	---

非控股權益的投票權部分	—
-------------	---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
------	---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250
開支	(88,452)

溢利	12,798
----	--------

其他全面虧損	(1,563)
--------	---------

全面收入總額	11,23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66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85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4,938)
-------------	---------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8,022
------	-------

投資活動	(1,337)
------	---------

融資活動	(11,051)
------	----------

現金流出總額	(4,366)
--------	---------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購買款約474,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預先支付。
- (ii) 誠如附註23(a)披露，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貴集團承擔。於中國支付通支付該等上市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貴集團股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總上市開支約12,362,000港元，其中約11,126,000港元由中國支付通承擔及結清。
- (i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最終控股公司轉讓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1,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b) 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393	1,326	(29)	1,69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1,690	－	57	1,74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 4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長期負債	1,747	－	189	1,936

2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8、9、10、13、19、21、22、23、24、25、26及28)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28.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及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及維持貴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貴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泰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及泰銖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然而,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a)所披露,貴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僅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分別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1,000港元)、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74,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90,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未變現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倘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表列明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泰銖,而相應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831	513	2,116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貴集團存在的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年度之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此外,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所詳述,部份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泰銖計值。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受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包括受限制與不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在內的其計息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0,000港元、7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貴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變動，並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貴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24	10,265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5,965	1,185	2,0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6	606	–
受限制資金	1,582	616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	15,150	21,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或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的金融機構，與該等對手方之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管理層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僅有一名貿易債務人佔全部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管理層認為，有關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原因是其為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獲授權金融機構，且並無違約或拖欠付款記錄。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貴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奧思知泰國 清盤後 <備註1>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188	–	18,188
其他應付款項	3,677	–	3,6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94	–	6,194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1,690	1,690
	<u>28,059</u>	<u>1,690</u>	<u>29,749</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73	–	10,873
其他應付款項	1,462	–	1,4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39	–	4,539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1,747	1,747
	<u>16,874</u>	<u>1,747</u>	<u>18,621</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274	–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2,650	–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84	–	5,684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2>	–	1,936	1,936
	<u>52,608</u>	<u>1,936</u>	<u>54,544</u>

<備註1>

就奧思知泰國的清盤而言，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享有奧思知泰國剩餘價值的分配，但限於優先股實繳金額。

<備註2>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26,750泰銖(相當於約161,000港元)、726,750泰銖(相當於約163,000港元)及726,750泰銖(相當於約172,000港元)，未計入上述概要。

(v) 公平值披露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與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管理層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總權益為 貴集團的資本。

貴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金需要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回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30. 承擔

經營租賃項下承擔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場所，期限通常為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	73	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8	18	—
	<u>159</u>	<u>91</u>	<u>20</u>

資本開支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u>521</u>	<u>539</u>	<u>—</u>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於2018年3月31日之後，貴集團有以下後續事件：

- (i) 於2018年9月18日，重組完成。
- (ii) 於2018年9月18日，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並已以現金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已承擔及將予承擔的上市開支份額的方式悉數結算。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條件批准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
- (iv)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視乎因發行貴公司股份而入賬的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8年3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22港元計算	30,283	52,189	82,472	0.082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3港元計算	30,283	72,009	102,292	0.10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並以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1,618,000港元為基準，並就於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1,335,000港元作出調整。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新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或高端)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18年3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9,988,000港元)，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自2017年4月1日以來，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本公司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及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攤該等費用後，中國支付通的出資額被記錄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在達到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方面已入賬中國支付通將承擔的上市開支。
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18年9月18日，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已獲宣派至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計及按發售價0.22港元或0.30港元計的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5,000,000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約為0.077港元或0.097港元。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852) 2909 5555
Fax 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www.mazars.hk

吾等已完成對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2018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過往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

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概無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是否如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8年9月27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

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

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

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及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可應一名或多名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呈遞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呈遞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呈遞要求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大會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

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
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就該核數師剩餘任期於該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

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

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

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2月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

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登記包括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之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人士之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惟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該要求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不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

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黎永康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企業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1月19日，一股股份按其面值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美雅；
- (b) 於2018年1月19日，69股、21股及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其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
- (c) 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向本公司轉讓奧思知泰國(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的任何部分，且在未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股本」兩節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新股在發行及支付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科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

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分拆及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執行此等事項以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2018年9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於本公司現時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且不涉及零碎股)，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499,998港元，方法為應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800股股份，並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75%，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將會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未發行股份(根據或由於分拆、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

或有關為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f) 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g)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用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

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另行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在聯交所的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相應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奧思知泰國(BVI)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源富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為代價；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i) 	奧思知香港	香港	35、36	301024028	2027年12月30日
					
					
					
(ii) 	奧思知泰國	泰國	36	Bor42854	2018年3月12日(附註)

附註：於2017年12月22日已在泰國申請續期另外10年。根據泰國法律顧問告知，商標續期證書將於2018年11月左右發出。商標於提交續期申請後持續受保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奧思知香港	香港	35、36	304652802	2018年8月30日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到期日
www.ocg.com.hk	奧思知香港	2021年2月13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或 相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中的 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157,500,000(L)	15.75%
	實益擁有人	Straum Investments	1	100%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作於Straum Investments 所持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拆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美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L)	52.50%
中國支付通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52.50%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0 (L)	15.75%
Choi Hiu Wa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57,500,000 (L)	15.75%
源富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L)	6.75%
宋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67,500,000 (L)	6.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支付通被視作於美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作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i Hiu Wa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oi Hiu Wa女士被視作於余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源富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被視作於源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享其相關基本薪金(見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漲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余先生	240,000
熊文森先生	120,000
吳家保先生	120,000
鍾偉全先生	120,000
黃萍女士	120,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期間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520,000港元。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及

- (f) 任何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某一人士要令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達10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

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授予超過上文(c)所述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如適用）。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b) 如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購股權承受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核心關聯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相關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

人有權於緊接法院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隨即中止。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作廢及失效。我們的董事須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段所述購股權而予發行的股份於生效日期就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有關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的日期起全面恢復，並可於屆時獲行使，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達成該等妥協或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權利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1.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正式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既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

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於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d)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

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令參與人士享有先前享有的相同權益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

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GEM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因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所賺、應計或所收溢利或得益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且須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財產申索等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泰國、柬埔寨或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均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提起或被提起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並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費用約為5,8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行

名稱	資格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柬埔寨合資格律師行
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合資格律師行

7. 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R&T Sok & Heng Law Office及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其分別所列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回以供登記，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可送抵開曼群島。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情況下一旦我們的股份上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

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已予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足股款，換作現金或代價（非現金）；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本公司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k)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l)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意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m) 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n) 並無要求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
- (o) 股份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p)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金調入香港；
- (q)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r)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s) 本招股章程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t)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iii)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05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由我們泰國法律顧問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就本集團泰國業務營運出具的泰國法律意見；
- (h) 由我們柬埔寨法律顧問R&T Sok & Heng Law Office就本集團柬埔寨業務營運出具的柬埔寨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灼識諮詢報告。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